

方乐天 撰述

太平洋大勢



新時代史地叢書

撰述者 方樂天

太平洋大勢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序

昔孔子論禮制，謂「殷因于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豈特禮制，凡宇宙間一切事物之消息盈虛，無不可鑒往以知來。誠能察其性能，明其環境，則一切事物之推移變化，殆無不可瞭如指掌，而一切民族之治亂興亡，尤不難推衍而得。尙書謂兼弱攻昧，取亂侮亡，西諺謂弱肉強食，優勝劣敗，蓋天助自助，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惟視其能與不能，與願與不願耳。

五百年來，環繞太平洋上諸民族之盛衰，可作如是觀。五百年後，建立於太平洋上之諸國，亦無不可作如是觀。是書工作，即追溯太平洋上形勢變化之陳迹，以推行今後變化之趨勢，使讀者對於本身所處之環境，得一有系統之了解而已。其或因而激勵奮發，其或因而頹廢懷喪，是則見仁見智，各有不同，非作者所能移易矣。

方樂天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目次

## 第一編 自海洋交通以至歐戰……………一

- 第一章 西班牙與葡萄牙之開拓……………一
- 第二章 英荷崛起與俄力之東漸……………六
- 第三章 英荷爭衡與英人之獨步……………一
- 第四章 美國獨立與英在西太平洋之擴張……………一六
- 第五章 美洲孟祿主義之實現與英在印度南洋之拓殖……………二一
- 第六章 鴉片戰爭與英法俄美之挺進……………二七
- 第七章 太平洋西岸英法俄勢力之擴張……………三四
- 第八章 日本之崛起……………四二

- 第九章 英法美俄對於遠東殖民地之經營與開拓……………四七
- 第十章 西南英法與東北日俄之爭……………五三
- 第十一章 太平洋上美德海權之確立……………六二
- 第十二章 俄與英日之衝突與門戶開放政策之由來……………六五
- 第十三章 日本勢力之膨漲與美日之鬭爭……………七〇
- 第十四章 英法美德於俄日戰爭前後之經營……………七五
- 第十五章 歐戰前夕太平洋之大勢……………七九
- 第二編 自歐戰以至九一八……………八七
- 第一章 德海權之沒落與日勢之鳴張……………八七
- 第二章 西比利亞之出兵……………九五
- 第三章 英日委任統治諸島之確定……………一〇三

第四章	歐戰後太平洋上之俄美……………	一〇九
第五章	華盛頓會議——九國公約與四國公約……………	一一五
第六章	華盛頓會議——海軍公約……………	一二一
第七章	日內瓦海軍會議……………	一三三
第八章	倫敦會議前之軍備競爭……………	一三六
第九章	倫敦會議及五國海軍公約……………	一四三
第十章	九一八前夕之太平洋大勢……………	一五五
第十一章	九一八前夕之太平洋大勢(續)……………	一六九

### 第三編 九一八以後…………… 一八一

第一章	日大統治階級之一貫政策……………	一八一
第二章	日「滿」議定書與塘沽協定……………	一八七

第三章	日佔東北後之亞洲門羅政策	一九三
第四章	俄日中東路之衝突	二〇三
第五章	日本「親」美政策之失敗	二〇九
第六章	英日分化與經濟衝突	二一五
第七章	美俄復交與遠東之形勢	二二三
第八章	俄對遠東之戰備	二三一
第九章	美國軍備之擴張	二四〇
第十章	英國軍備之擴張	二四九
第十一章	日本軍備之擴張	二五三
第十二章	太平洋今後之大勢	二六五

# 太平洋大勢

## 第一編 自海洋交通以至歐戰

### 第一章 西班牙與葡萄牙之開拓

太平洋東西一萬英里，南北九千三百英里，面積五千五百萬平方英里。環繞於偌大水面者，若南北美洲，若澳洲，若東部亞洲。當十八世紀以前，除我國及與我國隣近之附屬國，如安南，暹羅，緬甸，高麗等外，餘皆尙無國家組織，甚且尙未達到部落時期。因文化程度發達之不同，人口疏密之差異，而經濟狀況，亦呈兩種現象。其文化較高，人口較密者，則其生產與消費之量較大，貿易方面，最爲有利。其文化幼稚，人口稀薄者，貿易固無可言，而天然富源，則取之不盡。反顧歐洲，地小人衆，國家林立，

且以海岸線與土地面積之比率相較，歐洲人民尤其濱海人民之航海性較之亞美澳三洲之人民實大。向外發展，本屬自然之趨勢，加之十五世紀以來，歐洲方面，印書術之發達，已與思想界一大衝動；羅盤針之製造，更與航海家一大便利。而太平洋沿岸諸地，遂漸次成爲歐洲進取民族之商業殖民地，或領土殖民地。十七世紀以後，歐洲政治思潮之澎湃，瓦特汽機之發明，更影響於社會之動盪，而太平洋上遂成列國殖民政策角逐之場。十九世紀以來，美澳二洲之局勢既定，日本三島亦崛起維新，加以歐洲工業革命之反響，海洋貿易地之掠奪，海上根據地之競爭，遂集中於太平洋諸島與西岸大陸。時至今日，國際形勢，益形險惡，流血慘禍，迫在旦夕。

互相殘殺，弱肉強食，苟不能認爲人類之幸福，則十五世紀以前，不得謂非太平洋上之黃金時代。當時一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老死不相往來，一其時因漢族與蒙古族之活動。西岸其他民族間，雖起相互雜揉，然就太平洋全部觀之，仍屬局部部內之現象。且當時交通工具既缺乏，殺人利器，亦不發達，當時西岸之戰爭，在今日視之，毋甯謂爲兒戲。十五世紀以來，機器製造與交通工具，日漸發達，生產過剩與經濟侵略，亦漸次以太平洋爲尾閭。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東漸之動機，雖不在

此，而在搜取東方之珍貴玩好。然啓此太平洋殖民地戰爭之幕者，實爲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

一四九二年哥倫布以西班牙人之援助，向西航至北美之聖薩爾伐都 (San Salvador)，古巴海地，及西印度羣島，是爲新大陸開發之濫觴。消息傳至歐洲，葡萄牙王亨利 (Henry the Navigator) 對於航海事業益形獎勵，并設學校及觀象台，以資研究。而西對於美洲領地問題，亦起爭執，結果於一四九四年，經教皇之裁決，成立托得西拉 (Tordesillas) 條約。在堪勒利羣島 (Canary Islands) 西三百七十海里劃一界線，線西各地，全歸西班牙，其東歸葡萄牙，即今之南美、巴西之一部。太平洋東岸大陸之糾紛，暫時告一段落。

葡萄牙既不得於西，乃轉而東圖。一四九七年，韋斯科達幹馬 (Vasco da Gama) 乃自葡萄牙東南航，經南非洲之好望角，於一四九八年聖誕節日，抵非洲東南之那塔爾 (Natal)，更橫渡印度洋，航行二十三日，抵印度半島西南瑪拉巴 (Malabar) 海岸之喀里卡特 (Calicut) 埠，是爲歐洲與太平洋西岸交通之萌始。幹馬住六閱月回國，一五〇一年，葡萄牙政府即遣艦十三艘，海軍一千二百人，來設廠 (Factories) 於喀里卡特及印度南端之個真 (Cochin)。次年幹馬更率船二十

艘來。一五〇五年，葡政府復派總督率艦二十艘，兵一千五百人來，設治於印度西岸諸地，同時并向錫蘭島之西南殖民；一五一一年，更東進而佔馬來半島之馬刺甲（Malacca）；一五二二年，更佔麻六甲（Moluccas）及東印度諸島（East Indies）。葡萄牙勢力，遂駸駸浸入太平洋西岸。

美洲方面，喀包特（Cabot）已於一四九七年，奉英皇之命，西航至紐芬蘭（New Foundland），開普不列敦（Cape Breton），那佛斯科的亞（Nova Scotia），及那布刺達（Labrador）沿岸。而加拿大一帶，遂漸次為英、法人所佔領，然其勢固未可與西班牙同日語也。一五一三年，巴波亞（Balboa）橫越巴拿馬而至太平洋東岸。一五一九年後，美洲沿太平洋諸地，如加里福尼亞洲（California），墨西哥，中美，以及祕魯，智利等地，復相繼為西班牙人佔領。太平洋東岸，蓋成西班牙之殖民地，如是者約二百餘年。一五二一年，西班牙所僱用之葡萄牙人麥哲倫繞道南美南端之麥哲倫海峽，西向進發，橫渡太平洋，發現馬利阿拉羣島（Mariana）；更西向，至菲律賓羣島；又三年，死於是。一五二七年，其同伴復發現加羅林羣島（Carolines）。一五二九年，西班牙人薩伐都拉（Alvarode Saavedra）更發現馬莎羣島（Marshall Is.）自是太平洋中諸重要島嶼，悉入西班牙人之手。一五四三年，墨西

哥，厄瓜多（Equador），玻利維亞（Bolivia），祕魯，智利，等地，均次第爲西班牙征服。此太平洋中諸島，益爲西班牙人開發之目標，相率越海來居菲律賓，賓南之閩達老（Mindanas）島，一五六五年，西皇腓力二世，更派軍艦正式佔領其地。一五六九年，西班牙人更向北方呂宋島拓殖；越二年，更建馬尼拉城，而馬利阿拉，加羅林，馬莎諸羣島之西班牙人亦日增繁盛。

其在西岸，葡萄牙人既於一五一二年，佔有印度入太平洋之孔道，即從事鞏固遠東勢力。據印度半島西岸之鎬（Goa）爲葡領印度首都。一五四二年，葡商船更經暹羅而至我國之澳門，一五四三年，更東北進，抵日本，同年西班牙人亦發現小笠原羣島，旋以地面過小放棄。而墨西哥，南洋羣島，與中國，日本間，遂發生國際貿易關係，商船之往來其間者每年一次，但未幾中國及日本均行閉關政策，於是商業中心點，復轉移於太平洋西南一隅。此時太平洋大勢，東岸則爲西班牙人領域；西南印度半島則爲葡萄牙人勢力範圍。而西班牙以菲律賓，賓南，加羅林，馬利阿拉，馬莎諸羣島，稱霸於西太平洋。葡萄牙則以錫蘭，麻刺甲，馬六甲，東印度羣島，操印度洋與太平洋貿易之特權。及至一五八〇年，西，葡二國合併，太平洋與印度洋，殆爲西班牙王國之湖沼。荷蘭人雖於一五四八年，即來居於南

洋新幾內亞之西部，然實處於西葡肘腋之下。一五八〇年及一五八三年，英商人來印度之卡里略特（Calicut），欲經營商業，且爲葡萄牙人所囚，大有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酣睡之概。西葡人當時在太平洋之威勢，於此可見一斑。

## 第二章 英荷崛起與俄力之東漸

一五八八年，西班牙更以戰船一百三十艘之大艦隊（Armada），與英水師大戰於英吉利海峽，英軍死傷不過六十八人，而西班牙戰船之被毀者，且達六十三艘。自是西班牙海軍大挫，是年英即佔領新幾內亞東南巴布亞之一部（Papua），面積達九萬〇五百四十平方英里。一六〇〇年，英人即設東印度公司於此，并擴張貿易範圍於東印度羣島一帶。然其時東印度公司性質，尚非英政府資助，不過私人企業，目的實在貿易，尚無領土擴張野心。其後勢力逐漸伸至馬來半島、麻六甲、蘇門答臘諸島，始與荷蘭發生衝突。

英西大戰以前，荷蘭本在西葡勢力之下，西班牙海軍既戰敗，荷蘭亦漸取侵略政策。一五九六

年，荷蘭人已繞道好望角，來南洋羣島之蘇門答臘及巴塘，定居貿易。一六〇二年，荷蘭私人團體，即步英人後塵，組織荷屬東印度公司於蘇門答臘。一六〇四年，荷人更佔領婆羅洲，同時并西向進展，封鎖葡領印度之首都鎬城。而印度，錫蘭，爪哇一帶，亦逐漸落於荷人之手。一六一八年，建立荷屬東印度政府於爪哇之巴塔維亞，派總督統治新幾內亞，婆羅洲，蘇門答臘，巴塘，爪哇等地，與西班牙之菲律賓，加羅林，馬莎，馬利阿拉等地，遙遙對峙，別樹一幟。荷蘭在太平洋上之勢力，至此大張。

然此時英人固亦積極經營也。一六〇〇年英東印度公司成立後，一六〇二年，英人即來蘇門答臘之亞珍 (Achin)，一六〇九年，更至婆羅洲南部，與荷蘭人分一席之地。一六一二年，英既敗葡艦於蘇納 (Surat)，即設東印度公司於此。其勢力遂侵入印度洋，更分設東印度公司於錫里安 (Syrin)，普羅門 (Prome) 及阿哇 (Ava) 等地。印度半島上，已漸有英貿易根據地。一六一五年，更敗葡艦於斯瓦烈 (Swalley)，英在印度洋上勢力，益不可侵，而其在南洋一帶之貿易，荷蘭人當亦不敢予以過分之壓迫。一六一八年，荷屬東印度政府既成立，一六一九年，遂與英人訂約，馬六甲 (Malacca) 之貿易，英得三分之一。一六二〇年，英再敗葡艦於波斯灣；一六二二年，再敗葡艦於印度

西岸，取葡領印度半島東岸之最後根據地鄂馬斯 (Ormuz) 一六二三年，孟買省 (Bombay) 又以加沙林 (Catherine) 出嫁於英皇查理二世 (Charles II) 歸英，又七年，更轉售於東印度公司。自是印度半島，已強半入於英人之手。一六三九年，更築瑪都拉斯城 (Madras) 設廠於其地。一六四〇年，並購喬治亞堡 (Fort. George) 更設廠於加爾各答北 (Calcutta) 之赫里 (Hughli)。英屬印度之基礎遂日增擴大。

當時葡人勢力日促。然一六三七年，英船五艘駛抵我國澳門，旋駛廣州，均不久即去。我國南海貿易權，固仍爲葡人獨占也，然亦僅於此矣。一六三六以至一六四五年間，凡錫蘭、馬刺甲，諸地均相繼爲荷蘭人所佔，中國及日本之貿易，亦爲荷蘭人所分奪。一六三八年，僑居日本之葡萄牙人，更被逐出境。一六四一年，葡屬麻六甲，復爲荷蘭人正式佔領，此時太平洋上之葡萄牙人，可謂式微極矣。

英荷人除分割葡領各地外，一六〇七年，倫敦公司，已取得英皇詹姆士一世之特許，在韋津利亞 (Virginia) 之詹姆士城 (Jamestown) 成立永久殖民地，未幾，樸乃木斯公司 (Plymouthco.) 之五月花船，亦載客至新英格蘭，而紐芬蘭 (New Foundland) 白玖達 (Bermudas) 等地亦相

繼開發。至一六四二年時，墨賽紆塞資 (Massachusetts) 灣，剛勒第坎 (Connecticut)，紐海芬 (New Haven)，羅得島 (Rhode Is.) 等，已均爲英屬殖民地。荷蘭人則於一六三五年，侵入台灣。一六四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荷屬東印度公司之塔斯曼 (Tasman) 發現新西蘭，並繞行澳大利亞一週，發現其東南對岸之塔斯馬利亞 (Tasmania) 島；一六四三年，更發現菲律賓之賓島之東北諸島。然當時尙未加以注意，不過認爲橫渡太平洋船隻之淡水及食物供給地。至於貿易中心，多趨逼迫大陸諸地也。

西班牙人雖於一六〇一年，闢軍港於馬尼拉灣，然此外甚鮮發展，蓋已由進取而轉於保守。日本人雖於一五九三年，即來小笠原羣島，然旋即放棄。一六〇〇年，始再至小笠原，一六三五年，復因幕府厲行閉關政策，再度放棄。故此時經營太平洋之貿易者，首推英、荷、人、西、葡，已漸衰歇矣。

英、荷之外，尙有法、俄，一六〇八年，法人即在加拿大之魁伯克 (Quebec) 築砲台，是爲北美法屬殖民地之始。及至路易十四即位時，魁伯克、西部昂特利俄 (Western Ontario)，紐勃朗斯韋克 (New Brunswick) 均已增多。密士失必河 (Mississippi) 全流域之法國探險者，亦絡繹不絕。路

易斯阿拉 (Louisiana) 省已發現，且已命名。然法在北美佔領之地域雖大，但以歐洲事務過繁，且法政治宗教之約束過嚴，故殖民事業，不能發展。且此時法之經營，多在北美大陸，對於美洲西岸絕少經營，故對於太平洋當時之大勢，無若何影響。

俄羅斯對於太平洋之關係，實以西比利亞爲根據。當英荷人積極侵略太平洋西南一帶島嶼及葡領印度時，俄東邊科薩克軍人雅爾馬克 (Yermak)，已於一五八一年，組織西比利亞遠征隊，東向進發，一六三六年，抵鄂霍次克海岸。於是西比利亞南部一帶，即漸次爲科薩克人及俄國罪犯逋逃藪。其後俄政府並設官分治，正式佔領。一六四三年，雅庫次克政廳，更命書記官波雅爾古，率隊向黑龍江探測，歷時三年，旅行七千公里，直達今之廟街，及歸，告雅庫次克將軍曰：「所過之地，可以精兵三百，一舉而爲俄國之版圖。」此時俄人之東來者已漸衆，哈巴羅夫遂奏准俄皇，以義勇兵七十名，於一六四九年，由雅庫次克出發，溯鄂列克瑪河，越斯他諾波山，於一六五〇年，達黑龍江，據雅克薩地，築阿勒巴金城 (Albazin) 於雅克薩河口，所至破索倫諸部落，築哈巴羅夫斯城——即伯力——爲我國甯古塔章京色海所擊退。嗣北歸，止於結雅河口，築布拉果威臣斯基城——即俄屬

黑河——及尼布楚城。此時俄之經營東部西比利亞，已可謂積極，徒以地方荒寒，人煙寥落，礦產及墾牧未興，遠不若太平洋西南之富饒，故不爲世人所注目。此十七世紀上半期太平洋之大勢也。

## 第二章 英荷爭衡與英人之獨步

一六四八年，歐洲韋斯斐利亞 (Westphalia) 和約既成，荷蘭獨立，遂決定獨樹遠東貿易權。而非洲，西印度羣島，及北美大陸等地，英荷之貿易競爭，亦日趨激烈。一六五一年，英頒布航海條例 (Navigation Act) 禁止外國商船，將亞、美、非洲殖民地產物，運至英國。一六五二年，荷蘭更建殖民地於好望角，以謀控制歐洲與太平洋之通路，英益惡之，英荷戰爭以起。一六五四年，戰爭告終，亦無若何結果。一六五八年，荷蘭更正式佔領錫蘭全島，以科倫坡當亞丁與新加坡之中途，得爲太平洋航路之樞紐，英荷衝突益烈。同年，英亦盡佔印度之本加省 (Bengal)。一六六〇年，更得孟買於葡萄牙人。英在印度半島之勢力，亦形擴大，卒以英荷海外貿易競爭之結果，致有一六六五至一六六七年之戰爭，結果於一六六八年，訂布納達 (Breda) 條約，英得北美之紐愛姆斯特登 (New Amst-

ordam)，改名紐約。自是荷在海上勢力，遭一頓挫，不復與英再爲激劇之競爭。

一六八五年，我國准許各國通商，英遂分設東印度公司於廣州。而葡人在西太平洋之貿易獨占權，至此完全消滅。一六八六年，英勢力更擴及印度半島之東北，建加爾各答城於恆河（Ganges）口。計自英荷戰爭以後，太平洋上，英已不復有勁敵。此時英荷兩國以外之經營太平洋者，厥爲俄羅斯與西班牙。俄自一六五〇年，在黑龍江以北，建有伯力，黑河及尼布楚諸城後，東部西比利亞，已漸次開拓。一六七〇年，俄人更東進，伸入太平洋，發現庫頁島，蝦夷島，及千島羣島。而此後俄人之來居此數島者，遂漸夥。太平洋西北一隅，遂由俄人獨佔，莫與之爭。然一六八〇年，清康熙帝，遣都統朗坦前往尼布楚等城視察，並於瓊瑋呼瑪爾地方，設立木城與之對壘。一六八一年，更調甯古塔副都統薩布素，進兵駐防。一六八三年，彭春攻雅克薩，毀其城，旋俄人自尼布楚率兵復來，再建木城據之。一六八四年，薩布素復往攻，擾攘經年。一六八九年，俄卒遣使來請和，八月成立尼布楚條約，以額爾古納河及大興安嶺爲界；南屬我國，北屬俄國，雅克薩俄人所築之城，盡行拆除，是俄當時在太平洋上，尙無何勢力可言，其所經營，在今日國際形勢視之，固極重要，然在當時，則皆荒寒落寞之地也。

西班牙則以一六六八年，正式佔領馬利阿拉羣島，予以今名。一六八六年，再度測量加羅林羣島，予以今名。一六八八年，更正式佔領馬利阿拉羣島中最南之瓜姆島。然此種種，實無若何重大意義。蓋此數羣島，自一五二一至一五二九年，經麥哲倫及其同伴發現後，殆已爲西班牙人所有。且當時歐亞航路，皆取道好望角與印度洋，此等僻處一隅之荒島，亦不爲他國所重視。俄、西以外，法人雖於一六七四年，佔領印度半島西南之鉢底舍利 (Pondicherry)，設東印度公司，經營遠東貿易，然勢力極微，且於一六九三年，爲荷蘭人所奪，至一六九九年，始歸還法人。鉢底舍利之外，法在遠東，不復有根據地，則當時法在太平洋上之地位，蓋已不足計數矣。

十七世紀之末，英在太平洋上已無勁敵。十八世紀開始以來，英之海洋霸權，益突飛猛進。一七〇二年，西班牙因皇位繼承問題，英、法發生戰爭，一七〇四年，英人即據直布羅陀海峽，控制大西洋與地中海出入之孔道。一七一三年，戰爭告終，簽訂烏托勒什 (Utrecht) 條約，直布羅陀、閩樂加 (Minorca)、阿克第亞 (Acadia)、黑得森灣 (Hudson Bay)、紐芬蘭、聖克里斯托斐 (St. Christopher) 等法領地悉割讓於英，至此法國精疲力竭，英在東西兩大洋上，益無對抗者。

英爲充裕國庫，以備戰爭計，不得不積極吸收現金，因此限止進口，獎勵出口，凡殖民地之工業，不得視爲國內工業之一完整部份者，則限制其不得在英國暢銷，或分配至外國殖民地，以助英國商務之發達。因英國極端防止現金出口，一七二一年，遂有印度棉織品，禁止在英國銷售之令。一七三二年，美洲殖民地之呢帽，亦禁止運銷出口。諸如此類之限止，引起英屬殖民地與英本國間之衝突者，已不知凡幾。此種殖民政策上之大缺陷，英國當時尙未思有以濟之也。

當時英國殖民政策之惟一利器，惟在軍力之優越。一七五一年，法侵略外交家杜甫烈 (Duplex) 與英名將東印度公司之克來夫 (Clive) 在印度半島爭衡，各以鉢底舍利及孟買，瑪都拉斯，加爾各答爲根據，互相角逐。杜甫烈使亞各 (Arcot) 酋長蘭托里齊諾波 (Trichinopoly) 地方之英國駐防兵，克來夫乃以歐兵二百士兵三百，取亞各城，佔有之，更敗法兵于望的哇什 (Wandewash)。一七五三年，更以武力征服本加省全境。英在印度之地位，得以保持，而威勢益振。一七五六年，歐洲方面英法七年戰爭開始，一七五八年，克來夫更以水陸軍夾攻荷人於津索拉 (Chinapura) 使降。一七五九年九月十三，北美魁伯克，蒙托里 (Montreal) 法之根據地，以及西印度羣島之

喀倫拉達 (Grenada)、森塔路西亞 (Santa Lucia) 及聖運森 (St. Vincent) 亦盡爲英有。一七六一年，克來夫更圍困鉢底舍利使降，并再攻荷人於津索拉取其地，科諾蠻得海岸 (Coromandd Coast) 自是遂由英人獨步。一七六二年，克來夫更攻佔法領之渾得拉過爾 (Chandernagore) 堡，并利用印度之軋發 (Mir Jafar) 酋長爲傀儡，而將本加畢哈 (Bihar)、鄂里薩 (Orissa) 諸省及恆河流域下游一帶，悉置於英東印度公司領治之下。印度帝國於此植基。一七六三年，英法戰爭告終，巴黎和議，加拿大全部割讓英國，法不得建海外帝國；不得在印度建築礮台。自是太平洋東岸，英威大振。太平洋西岸印度半島之命運，亦全操於英人之手。鉢底舍利雖於一七六五年，歸還法國，然亦仰英鼻息。北婆羅洲貿易權，雖於一七三三年，由荷蘭人獨占，南部諸地雖悉由土酋割讓荷蘭，英人轉而致力於北部，然此不過局部轉移，無關大體。俄人伯令 (Captain Vitus Bering) 雖於一七四一年自堪察加半島，越伯令海峽，至北美西北之阿拉斯加 (Alaska) 半島，而引起俄國商人之繼續向東發展，然此實僻處極北，其影響於太平洋大勢，在當時仍爲潛伏。日人雖於一七二一年再度與小笠原羣島交通，然旋即放棄，閉關自守。此外更不見他國有何顯著之活動，茫茫海洋，幾已爲

大英帝國之湖沼矣。

#### 第四章 美國獨立與英在西太平洋之擴張

當一七五六年英法戰爭之前，英政府對於殖民地，惟知經營商業。至於殖民事業之企圖，在私人則有之，政府方面，固未嘗顧及也。此時英國貿易，發展極速，輸出超過輸入，繼續增至五六倍，其原因在實行保護稅，以保護國內之製造業，及本國人經營之運輸業，如一七六四年之糖法；一七六五年之印花稅法；一七六七年之進口稅法，及獎勵茶葉輸出法等是。英國當時政策，既積極在榨取殖民地之金錢，自不免與殖民地發生種種齟齬，前章已略言之。至一七七三年，波斯頓(Boston)茶葉入口風潮，遂引起一七七四年北美之革命，更有一七七六年十三州之正式宣佈獨立。一七八三年，凡爾賽條約，正式承認北美合衆國獨立。法得西印度之托拔哥(Tobago)，非洲之森勒哥(Senegal)及哥里(Goree)及印度半島已失之地，此不得不謂為英國殖民史上之一大打擊。

但自一七七〇年至一八二五年之間，英國紡織，製造，採礦，交通，運輸各事業，均有新巧發明，及

顯著進步。結果出產增多，人口增多，不得不急尋市場與原料，以維持其激進之工業，並擴大殖民地，以容納其過剩之人口。以英人堅苦進取之天性，此等侵略行爲，自屬本能。一七七七年，英法再戰，一七七八年，英即再取法之赫底舍利，一七八一年，拿破崙戰爭開始，英即採取反法態度，其目的即在維持本國固有之地位，不爲法人所掠奪。一七八三年，凡爾賽條約成立，英東印度公司之赫斯丁 (Hastings)，即進佔本乃爾省 (Benares) 附近地，并將行政權，逐漸擴至恆河流域。一七八四年，英政府內特設印度管理部，并派總督及參議三人駐印度，東印度公司，遂入政府統治之下。

一七八六年，英東印度公司更伸其勢力於馬來半島南暹羅屬地之檳榔嶼，與吉達 (Kedah) 蘇丹交涉，得該島之一切特權。一七八八年，更向澳洲發展，澳洲於一七六九年時，已爲英人科克 (James Cook) 所佔領。當時科克探測新西蘭 (New Zealand) 西岸，即航泊於澳洲東南之雪梨，遠至托里斯峽 (Torres Strait)，盡爲所佔，樹英旗幟。當時英人之來澳洲者尙鮮，至是，英人遂放罪人於雪梨 (Sydney)。此後英人之來澳洲南岸沿岸平原者日衆。同年，英人馬莎 (Marshall) 更至馬莎羣島，但未佔領，蓋當時已入西班牙人版圖也。一七九〇年，英正式佔領檳榔嶼，馬六甲海峽，遂

歸英人掌握。同年，更正式佔領澳洲，分其地爲六州，各立憲法。澳大利亞，遂成太平洋上英國之重要領地。軍港設於東南海岸之雪梨，與新西蘭北島之奧克蘭（Auckland）軍港遙遙相對，互爲犄角，同爲太平洋上英國重要海軍根據地。此時新西蘭蓋已爲澳洲獵鯨魚者及商人麇集之地。

印度方面，此時適值瓦勒斯烈（Lord Wellesley）任總督，首與米索爾省（Mysore）之土酋戰，土酋藉法援助，圖革命，一戰而爲瓦勒斯烈所殺，其地遂入英公司權力之下。馬納他（Maharatas）爲印度善戰民族，佔有印度中部，南自立森（Nizam）領域，北至阿都（Aundh）及納普塔拿（Rajputana），西自孟買東北境，皆爲所有。此時亦舉兵抗英，亦爲瓦勒斯烈所敗，印度半島諸部落之聯盟，由霍卡（Holkar）及性海（Sindhai）主持。首城在孟買西南數百里之普納（Poona）地方。而霍卡及性海復爲英東印度公司所支配，故此時期印度半島，已不啻全部在英人勢力之下，與澳大利亞，同爲英國遠東大本營。

一七九三年，英更乘法與荷蘭戰爭之際，再取法之鉢底舍利，及西印度羣島之托拔哥。一七九四年，更取聖路西亞（St. Lucia）。一七九五年，更乘巴塔維亞共和國成立，荷屬南洋殖民地不安

全時，由瑪都拉斯出兵，佔領荷屬錫蘭島全部，及荷屬麻刺甲。一七九六年，遂將錫蘭島正式置於瑪都拉斯政府統治之下，同年并派行政官（Resident）駐緬甸之仰光，并取得新幾內亞之一部，及荷屬南非洲好望角殖民地，以控制大西洋入太平洋之要道。太平洋上，英人已成獨霸之勢。一七九七年，更敗西班牙助法援軍於運森（Cape St. Vincent），取西印度羣島中西班牙領地，同時更敗荷蘭助法援軍於堪培當（Cannepdom）。一七九八年，大敗法軍於尼羅河，使埃及及敘里亞之法軍，不得闖入印度。一八〇〇年，攻佔地中海中之法屬馬爾他島（Malta）。馬爾他距直布羅陀約一千哩，介於直布羅陀與蘇彝士間，距北岸之本角（Cape Bon）約一百哩，距南岸之麥幸納（Messina）約一百八十哩，適當地地中海之中心。直布羅陀，既於一七一三年，得自西班牙，地中海西方鎖鑰，已入英人之手，今馬爾他又為英佔領，是英由地中海以達其印度洋與太平洋上之根據地，已有相當聯絡。英在西南太平洋上之霸權，益增鞏固。

印度半島方面，一八〇〇年，更因印度中部諸部落與霍卡及性海內鬩，乞援於英東印度公司，英派兵出征，實力益伸入印度內地。同年印度總督瓦勒斯烈更東向兼併馬來半島南檳榔嶼北地，

置瓦勒斯烈省，英在南洋版圖，益形擴大。

綜觀十八世紀之下半年，英雖失去太平洋東岸殖民地之大半，然在太平洋西南經營最力者，當推英人。法人布根章（Bougainville）雖於一七六八年來三毛亞探測，然旋即放棄。一七八七年，法人雖與安南王訂約，得其南之普羅康多勒（Pulo Condore）島，然即引起安南人激烈之排法。俄人雖於一七六八年，與我國更訂邊界貿易章程，然俄官駐恰克圖，華官駐買賣城，雙方貿易，猶各在本國官廳之下，尚無特殊優勢。及至一七九九年，俄人雖在阿拉斯加，組織俄美公司，經營其地，然尚限於極北，且無若何新發展。美則係新興國家，實力未充，無經營之能力與企圖。一七八四年起，雖有美國商船抵廣州，然其貿易額則微末已極，且不久即行停頓。一七九六年，華盛頓退位時，更告誠國人，勿捲入國際漩渦。此後數十年中，美即致力經營太平洋東岸大陸，對於西岸，固未嘗顧及也。日本則守絕對閉關主義，直至一七九九年，始向庫頁島武裝移民，然其活動，亦僅於此。此十八世紀下半年期太平洋形勢之大概也。

## 第五章 美洲孟祿主義之實現與英在印度南洋之拓殖

十九世紀開始以來，以至一八一五年，拿破崙大敗於滑鐵盧，放逐於聖赫倫納 (St. Helena) 荒島，英與其他歐洲各國，皆捲入英法大戰漩渦，而抗法之領袖，又為英國，故此十五年中，西太平洋方面，殊無重大之變化。約略言之，即一八〇二年，英析置錫蘭島為英皇室領地。一八〇三年，合併澳洲東南之塔斯馬尼亞島為新南韋爾斯 (New South Wales) 之附屬地。同年，印度駐軍大敗土兵，奄有扎姆納 (Jumna) 以北地。一八〇四年，塔斯馬尼亞島 賀巴脫 (Hobart) 城始有罪犯移殖澳洲雪梨 北青山 (Blue Mountains) 以北之肥沃大地，是為澳洲內地開發之始。一八〇八年，澳洲逃犯始至斐濟羣島，是為英人佔領斐濟羣島之始。同年，英商船駛抵日本之長崎，徒以日本厲行閉關政策，英在北太平洋，又無根據地，故旋駛去。一八一一年，馬來半島之本哲馬辛 (Banjermasin) 土酋，以內闕乞援於英東印度公司，英人遂派行政長官駐其地，從事移民開闢。自是新加坡與薩拉瓦 (Sarawak) 及勃朗尼 (Brunei)，遂發生直接貿易關係。同年北婆羅洲土酋復內闕，英東印度

公司總理納福斯(Stanford Raffles)更乘機佔領其地。一八一三年以來，雪梨地方居民開始向青山以北移殖，從事墾牧，澳洲羊毛業之興盛，自此始。總括言之，英法戰爭之際，英人在印度、南洋及澳洲一帶之經營，固未嘗放棄也。

一八〇三年之頃，莫斯科雖一度爲法兵佔領，然俄人對於遠東，實未曾忘懷。一八〇四年，俄使來庫頁島巡視後，卽力主驅逐庫頁島及千島之日人。一八〇六年，卽派兵入庫頁，俘日兵民甚衆。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一四年之間，俄艦之來庫頁島及千島羣島巡弋者，復絡繹不絕。俄對北太平洋之企圖，於此已可見一斑。美自獨立後，南北美洲各殖民地，已有步其後塵之趨勢，華盛頓之留別演詞，更隱然有不容歐洲國家干涉美洲之表示。至拿破崙大戰，英法西班牙諸國，對於美洲諸殖民地，亦無暇兼顧。一八〇三年，美遂向西班牙購得路易斯阿拉(Louisiana)省。一八一〇年，歐洲戰事益烈，墨西哥、阿根廷遂乘機開始獨立戰爭。一八一一年，巴拉奎、哥倫比亞亦宣布獨立。太平洋東岸自此遂逐漸脫離殖民地時期。

一八一九年，美更購北美、西班牙領地福羅立達(Florida)。福羅立達西，今路易斯阿拉州以

東之地，則由西班牙訂約讓與，同年巴拉奎，哥倫比亞獨立亦告完成。哥倫比亞與厄瓜多爾（Equador），委內瑞拉合爲一國，是爲中央亞美利加共和國。一八二一年墨西哥獨立完成，同年哥斯德利加（Costa Rica），危地瑪拉亦相繼宣布獨立。一八二三年，尼加拉瓜，復加入中美共和國，一八二四年，祕魯，玻利維亞亦宣布獨立，一八二五年，烏拉瓜獨立，一八二六年，智利獨立，太平洋東岸至此幾全脫離歐洲人之束縛。而一八二三年美總統孟祿（Monroe）之宣言，尤與英國之殖民政策一當頭棒喝。先是拿破崙戰後，奧梅特涅發起聖神同盟（Holy Alliance），以支配歐洲及歐洲諸國之殖民地，當時頗有恢復西班牙在美洲諸殖民地之擬議，英頗欲乘此機會，再在北美分一杯羹。英外相甘甯（George Canning）因於一八二三年冬，致書駐英，美使納施（Richard Rush），主張英，美發一共同宣言，聲明英，美均不欲佔有前西班牙在南美洲之領地，但亦決不容此等土地爲任何他國所佔有。在表面上，英國此舉，固與美國一致反對恢復西班牙在南美之領地，而實則欲藉此宣言，以確立其監護美洲之地位。美國對此干涉態度，當然反對，同年十二月二日，美總統孟祿，卽有下列之宣言，送達國會。

本政府接得駐美，俄使所轉來之俄國政府建議後，已授駐聖彼得堡本國公使以全權，俾與俄國政府和衷商榷美，俄兩國在本洲西北岸之相互權利及利益。（按指俄在阿拉斯加之權益。）英國政府亦有相似之建議，本政府對此建議，亦已令駐英公使，妥為接洽。本政府對於英，美兩國間之友誼及款洽，極願予以十分之尊重。當此討論兩國間關係以覓取一妥協之時，本政府對於本國權益之所在，實應申述其一定之原則。南北美洲既已確定而維持其自由獨立之狀況，則此後即不得再視為任何歐洲國家之殖民地。歐洲任何國家如再有以壓迫手段，或其他干涉手段，以控制美洲之命運者，則本國政府不得不視為對本國懷不良之惡意。

此項宣言，實不啻與英外相之建議，以一嚴厲之駁斥，不容歐洲國家再有干涉美洲之態度。且此宣言，不直接答復英國，而以答復俄國為開始，尤與英政府以難堪。其後祕魯，玻利維亞，烏拉圭，智利相繼獨立，歐洲諸國，卒莫如之何。一八二五年，中央亞美利加諸國，甫經議決開鑿尼加拉瓜運河一案，美人即經營兩洋運河公司，獲得其開鑿權，一八二六年，即從事勘測，南北兩洲，已不啻在美監護指導之下，豈容英再行染指。美非特不容歐洲再有干涉美洲之舉，且本身亦向海外尋覓領地。夏

威夷羣島，本爲英人科克於一七七八年所發現，但并未佔領。此後美洲獵鯨魚者，卽時至其地。一八二〇年，美國版圖，既擴至太平洋東岸，美牧師濱漢（Hiram Bingham）遂隨獵鯨魚者之後，以宗教羈縻夏威夷土人之心。自是傳教者接踵而至，漸次干涉土酋之內政。而小笠原羣島，亦爲美洲獵鯨魚者之場所。一八三〇年，美人更與英、德三分三毛亞（Samoa）羣島。一八三二年，美商船更航至太平洋西岸，欲與日本通商，雖爲日本所拒絕，然美國勢力之澎湃，已足見太平洋東岸之不能再容他國插足。而西太平洋自是遂益爲列國逐鹿之場。

自拿破崙戰爭後，英在美洲雖僅存一加拿大，然英在太平洋西南一帶，則仍繼續發展。一八一四年九月，維也納會議，英在印度洋中既得有卯尼夏斯（Mauritius）島，巴黎條約，地中海中之馬爾他及伊娥立恩（Ionian）島，又正式劃歸英國。英對太平洋之後防，已增數有力根據地。同年，僧伽黎王，更將錫蘭島政權，完全讓與英政府，荷屬新幾內亞，亦爲英所有，雖以維也納條約之規定，鉢底舍利於一八一四年，歸還法國，爪哇於一八一六年，歸還荷蘭，麻刺甲於一八一八年，歸還荷蘭。然一八一七年，英卽征服中印度之平達尼斯（Pindaris）地方。同年，更與印度之馬納塔斯部落以最後

之挫敗。霍卡之領土，半屬於英，併入孟買省治，英在印度半島之地位，已牢不可破，較之法領之赫底舍利等，不過一百九十六方英里之地，誠有大巫小巫之別。一八一九年，英東印度公司總理納福斯 (Raffles)，發現馬來半島之南新加坡島之重要，即與該島土酋交涉，在島南端印度，太平洋兩洋樞紐之地，組織貿易居留地。一八二四年，更以蘇門答臘易荷屬之麻刺甲。同年，英東印度公司，復與新加坡之卓和爾 (Johore) 及德門公 (Temenggong) 蘇丹訂約，將新加坡全島二百〇六方英里，與距岸十英里內之海面及島嶼，永遠割讓英國。自是英在印度洋與太平洋交通之要道上，遂得一極重要之根據地。同年，在澳洲方面，英開始向坤斯蘭州 (Queensland) 移殖，在印度半島方面，更開始向緬甸西北侵略。一八二五年，佔領尼泊爾王國之額爾哈斯 (Gurkhas)，與印度北部之本加 (Bengal) 省及阿都 (Oudh) 地方，連成一片。印度北境，遂直抵喜馬拉亞山之麓。一八二六年，英戰爭結果，英得緬甸之阿拉根 (Amkan) 及騰拉森 (Tenassem) 地方，太平洋西岸大陸之領地，遂益向東北擴張。同年，將新加坡島，可可斯島 (Cocos Is.)，聖誕節島 (Christmas) 及拉布恩 (Labuan) 島，檳榔嶼，瓦勒斯烈省，與定定斯 (Dindings) 及麻刺甲等地，合併為海峽殖民地，設首

府於檳榔嶼。於是印度半島，與澳洲大陸，新西蘭及塔斯馬尼亞之一集團外，英在太平洋西南，更另加一新組織。至於北婆羅洲及新幾內亞，則不過零星外防線。一八二九年，更積極向澳洲西部移民，一八三〇年，更東北向，佔領小笠原之父島（Port Lloyd），率美人二及夏威夷土人若干，來居於此。同年，并東向佔領三毛亞羣島之一部，與美，德鼎足而三。一八三一年，改錫蘭爲自治州，設總督治之。一八三二年，海峽殖民地首府，移設新加坡。同年，更以澳洲墾牧事，日漸發達，人口激增，組織南澳地產公司經營其地。一八三六年，英商船在亞丁被掠，英卽以此爲藉口，要求回教王將該地割讓英國，幾經交涉，一八三九年，遂正式佔領亞丁。紅海出入孔道，遂握於英人之手。太平洋之後防，又增一根據地。

## 第六章 鴉片戰爭與英法俄美之挺進

自海洋交通以來，以至十九世紀之初葉，歐，美人之經營太平洋上領土與商業者，多限於北，東，南三方面。俄人以西比利亞土地毗連，而伸其勢於庫頁島，勘察加半島，千島羣島，以至北美之阿勒

斯加。然以地方荒寒，人口稀少，且除阿勒斯加與北美合衆國稍有接觸外，均去他國遼遠。日本尙守閉關政策，中國則土肥美，民殷富，益無北向發展之意，故俄人得奄有北方，而不爲世所注目。南北美洲，則開發未久，貿易方面，無大利可圖，故太平洋東岸，殊無顯著國際競爭之可言。及至北美十三洲獨立，其他諸殖民地，紛紛脫離祖國，自樹一幟；又皆竭力國內之建設，美國雖對於太平洋上之夏威夷及三毛亞，稍有經營，然尙不甚積極。在此三百餘年中，歐人在遠東經營最力者，實爲印度洋與南洋一帶。始則西班牙與葡萄牙各據一隅，繼則荷蘭與英吉利自成一域。十八世紀之下半年期以來，南洋、印度洋已漸成英人獨霸之勢。葡萄牙領地，除在我國之澳門一隅外，殆已完全消滅。西班牙雖保有菲律賓、加羅林、馬利阿拉、馬莎諸島，然已無聲無臭，不見有何活動。荷蘭屬地，僅餘蘇門答臘、爪哇、南婆羅洲，且已久無新發展。遠自南非之好望角殖民地，卯尼莎斯 (Mauritius) 島，紅海口之亞丁，以至新加坡、北婆羅洲、澳洲、斐濟、三毛亞諸地，悉在英人掌握。南太平洋以及其後防之印度洋，悉爲英人所控制。蓋印度洋與南洋，爲歐亞交通之孔道，且氣候物產人口種種方面，較之太平洋東北兩岸爲優，故英人不惜以全力經營之。及至十九世紀中葉，太平洋之尙未被侵掠者，惟日本、我國，及高

麗，安南，暹羅等我國之附屬國，故自此以後，太平洋上重大之變，即在西岸大陸。至南洋島嶼之開發，則不過繼續未竟之業耳。

列國在太平洋西岸之侵略，以英國鴉片戰爭開其端。英自十七世紀末，與我在廣州通商以來，即以印度所產之鴉片毒物，運輸我國。至十九世紀初，銷售之量益增。一八三九年三月，林則徐奉命來廣州，令洋商限期交出煙土，并具結以後不再販運，違者船貨充公，犯者處死刑，包庇煙運之英國商務監督愛里奧（Eliot），竟因此率全部英僑退出廣州。一八四〇年，英遂向我開始鴉片戰爭，佔我廣州，甯波，上海，鎮江，南京等地。結果於一八四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迫我簽訂南京條約。開廣州，廈門，福州，甯波，上海五口通商，并割讓香港，是爲我國國際關係上第一次大創痕。自是歐，美列國知東方民族之易制，於是太平洋西岸，北自日本，南迄安南，暹羅，遂爲列國侵略之目標。香港扼我國南方海洋交通之樞紐，北距廣州，約九十哩，東西長約十一哩，闊二哩至五哩，面積三十二平方哩，水深而東西出入俱便，爲一避風良港。英派總督治之，視爲頭等重要根據地，與新加坡互爲依輔，爲英至北太平洋之前哨線。

此時澳洲及新西蘭方面之開發，亦積極進行。一八四〇年，英人霍布森 (Hobson)，即組織新西蘭土地公司，并與毛利斯 (Maoris) 土人簽訂外塘 (Waikato) 條約，確立英國在新西蘭之完全主權，及土人對於土地之所有權。但土人間之土地買賣，須受英人之監視。惟新西蘭土人之土地，非私有制，而為部落制，土人并無買賣土地之權。因此英人對於新西蘭之移民計畫，未有若何發展。其時英人多居惠靈吞 (Wellington)，紐樸賴髦斯 (New Plymouth)，納爾遜 (Nelson)，杜勒丁 (Dunedin)，哭里斯扯癡 (Christchurch) 數處，由英格蘭與蘇格蘭教會指導。澳洲方面，則羊毛事業，已漸發達，不里斯本 (Brisbane) 已成爲綿羊業要埠。一八四二年，更有分治運動，蓋人口漸衆，此爲自然之趨勢。及至一八五一年，澳洲發現金礦，形勢益劇變。維多利亞 (Victoria) 州分治，計自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六〇年之間，澳洲人口，自四十萬陡增至一百萬以上。最初歐人，原僅英籍，今則各國皆有。最初居民，不過爲放逐之罪犯。今則經濟方面，已有黃金及羊毛兩大主要產物，社會基礎，已臻鞏固。於是向澳洲內地探險者，亦不絕於途。一八五一年，塔斯馬尼亞 島，亦始設半選舉式之立法會議。一八五二年，新西蘭亦改爲自治州，土地公司取消，英人居留之五地，與奧克蘭聯合，組成六省。

統隸於一總督之下，設立法會議及衆議院。南太平洋之英屬領地，益臻鞏固。

印度方面，一八五七年五月，德爾黑土兵革命，英東印度公司之政治弱點，至此全部暴露。英政府遂將印度半島，置於政府管轄之下，取消東印度公司行政權，派總督駐德爾黑（Delhi），統轄兩議會及行政機關，以指揮六百餘封建式之土酋，治理印度全境。至此英國行政權，遂正式普遍於印度洋及南太平洋。北婆羅洲方面，則已於一八四七年，與白朗尼（Brunei）之土酋訂約，非得英國許可，不得將土地割讓與其他外國，是英在北婆羅洲，已成獨霸之勢。計自鴉片戰爭以後，英之勢力，一方面則沿太平洋西岸北上，至達長江下游。凡重要城鎮之貿易權，已爲英人所壟斷。一方面則在印度及南太平洋一帶，積極鞏固既得之地盤，同時并欲擴其勢力於太平洋西北之日本。一八四五年時，英商船即再駛長崎，既被拒絕，一八四九年，英乃派艦視察當時日本之要埠江戶，下田二港，但亦不得結果。蓋當時英，日尙未發生貿易關係，不知日本國情，故不敢遽以武力要挾也。及至一八五四年，美，日既訂條約後，英海軍將領始於同年九月，率四艦迫長崎，開始交涉，十月訂約，開長崎，函館二埠，爲英國船艦修理及燃料食物等供給地。通商貿易，均照最惠國待遇，并享有領事裁判權。英國勢

力，至是始達太平洋之西北。

迴顧太平洋東岸，美人則從事美洲孟祿主義之實現，積極從事本洲之開拓。一八四五年，美總統波克（Polk）即宣言，歐洲各國，以後不得再在北美任何地方建立殖民地。并稱美國當合併美洲土地，以免爲歐洲國家兼併。同年即西向進展，佔有德克薩斯（Texas），及今之新墨西哥州（New Mexico）與柯羅拉多州（Colorado）之一部。一八四六年，更與英訂約，得阿勒根州（Oregon）及華盛頓州（Washington）。美國領土，始擴及太平洋東岸。一八四八年，更與西班牙交涉，得勒發達州（Nevada），烏大州（Utah），阿里森州（Arizona）。同年并與墨西哥交涉，得加里佛尼亞州（California），即於溫哥華（Vancouver）灣之南端，闢布勒門多（Bremerton）軍港，建築要塞大船塢，及補助艦製造所，爲美在太平洋第一海軍根據地。美之積極於本洲疆域之連成一片，固無暇竭力經營西太平洋之貿易也。故一八四一年以前，美雖屢欲與日通商，以遭拒絕，即未實行。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雖與我國開始簽訂商約，然亦係步中，英條約之後塵。商務方面雖堅持與英享同等待遇，然猶高唱中，美親善，互相尊重領土完整之論調。及至加州沿岸各地開發，美對西太平洋之商

務，益形銳減，繼之以南北戰爭，輪航停駛，蘇彝士運河開鑿，印度，南洋一帶，益爲歐亞交通之惟一航路，美國旗幟，幾絕跡於太平洋上。直至橫貫美洲大鐵道完成，東西兩太平洋之商務，始形發達。而美國勢力之伸入西太平洋，實以一八五四年之美日條約爲肇始。

一八五三年以前，日本厲行閉關政策，惟長崎對岸之出島（Deshima）一島，准許荷蘭人經商，亦若一六八五年以前，我國只准葡萄牙人在澳門一埠經商也。英美人雖屢欲與日通商，均遭拒絕。一八五三年六月，美海軍司令培利（Perry）率四艦，經開浦城（Capetown），香港，小笠原，直迫江戶，要求訂約。（一）保護美國難船之生命財產。（二）開埠通商。（三）美船抵日者，得購買燃料及其需要。日人勸往長崎與荷蘭人交涉，不允，日人不得已，接受其國書。一八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在神奈川縣（Kanagawa）簽訂美日條約。開島田，函館爲商埠，准許美國船隻出入停泊；美人在日享受一切自由權。美國難船之救濟費用，須由日本政府供給，美國勢力遂樹立於太平洋西岸。

法則自一七八七年以來，除在印度之赫底舍利一地外，在太平洋上始有安南南之普羅康多勒（Pulo Condore）一島，此外更無所有。一八四四年，英既與我國訂約通商，同年八月，法使亦

抵澳門，步美後塵，開始交涉，十月二十四日，簽訂中法黃浦條約，大致與中美約同。惟商埠地內，法人刑事犯，有領事裁判權。一八四九年，更在上海關法租界，亦駸駸在太平洋西岸，獨樹一幟。

俄國活動範圍，仍在北方。一八四九年，俄人再至庫頁島視察。一八五〇年八月，在鄂霍次克海岸，黑龍江入海口，建築廟街城，是爲俄在太平洋上最初之軍事商務根據地。未幾尼伯爾斯克，卽由此深入韃靼海峽，黑龍江下游北岸，亦盡爲佔領。一八五一年，俄在中亞細亞方面，亦力圖發展，開此後英，俄在中亞細亞衝突之端倪。其與我國貿易則在伊犁及塔爾巴哈塔（Tarbagatai）兩地。同年并與我簽訂恰克圖條約，雙方貿易，均不征稅，刑事各由本國官員辦理，是當時俄對我國，尙未有何積極侵略也。

## 第七章 太平洋西岸英法俄勢力之擴張

第一次中美，中法條約，均載有十二年期屆滿時修改之條文，英既得有最惠國待遇之規定，亦欲於一八五四年，藉口舊約期滿，要求修改，以圖擴大勢力範圍。是年，卽噶使法，美兩使，聯合向我

國交涉。惟當時俄人承戰勝拿破崙之餘威，挾世界最大之陸軍力，欲霸歐洲，并欲奪取土耳其之君士坦丁，以控制黑海及地中海。英爲保持均勢之局，不欲任何一國獨霸歐洲起見，正與法拼力戰。俄於克里米半島，更無餘力以與遠東國家宣戰。美則以宣戰權屬諸議會，故三國政府皆誠三使，勿輕啓兵端。至其要求要點：（一）開放中國全部內地，及沿海各重鎮，與外人經商貿易，如此層不能實行，則外國商船至少在長江流域，須有自由航行權。鎮江，南京，杭州，溫州，四埠，亦須開放。（二）鴉片販賣，須認爲合法。（三）取消內地轉口稅。（四）規定海岸盜匪有效制裁法。（五）管理華工出口。十月十五，三使即聯袂抵北河口，以我國不允其擴大既有權利，三使乃南旋，各報告本國政府，謂欲修約，須以武力爲後盾。當時各國情況既不同，事遂暫時作罷。

當此之時，俄既一方面爭霸歐洲；一方面復積極向太平洋方面繼續擴展。同年俄人穆拉夫岳，自石勒格河（Shilka）出發，浮黑龍江而下，直抵瓊瑁。一八五五年，再度航行，并向我國要求，以黑龍江爲兩國國界，經我國拒絕，事亦暫時作罷。同年二月七日，俄乃迫日本簽訂界務條約，以千島羣島，爲兩國國界，并援英日美日條約之例，規定最惠國待遇。（其後法，德，荷蘭，葡萄牙，紛紛與日定

約，大致皆相同。此時俄在西太平洋之勢燄，蓋已咄咄逼人矣。及至一八五六年，克里米戰爭失敗，俄人東向之心益急。

一八五四年，英法對我修約交涉，既以克里米戰爭，而暫時擱置。一八五六年，克里米之戰，既將告終，而我國則有洪楊之役，廣西又有一法教士被殺，復與英法以聯合向我壓迫之機會。是年七月二十五日，法使即向兩廣總督提出要求，我國已允調查，而法使遂與英使結合，向我要求殺害法教士賠款，並立即修改條約。當時我國以條約無修改理由，牽延未決。英國亦以疲於克里米之戰，國庫告竭，故未即與我宣戰。乃是年十月八日，廣州我國官吏，登一在香港登記之我國商船，搜捕海盜，英復藉口要求我國道歉，釋放被拘之華人，並保證以後不得再有侮辱英籍船隻事，我國不允。同月二十三日，英兵遂佔領廣州城外，並破轟城內。但自十一月至一八五七年三月，印度政府又與波斯宣戰，印度英兵已調往波斯。同年五月，印度德爾黑又起革命。六月，英兵復自波斯調回印度。其他由英國派來我國之兵，多中途改往加爾各答等地。在我國境內者，僅香港及廣州之原有英兵，故未即向我大舉進攻。至一八五八年一月初，英兵始陷廣州城，並通牒清廷，要求北上修約。五月二十日，進佔

我大沽礮台。六月二十六日，迫我簽訂天津條約。除原有五口外，更開瓊州，淡水，台灣府，汕頭，南京，鎮江，九江，漢口，烟台，牛莊爲商埠。英在太平洋之經濟侵略範圍，遂擴至我國長江上游，北至東北海岸，英猶以爲未足。

一八五九年，英政府復命英使，赴北京互換一八五八年條約之批准文，并訓令須堅持下列數事。換約地點，須在北京。中國在大沽，天津，須籌備歡迎。自天津至北京，英使須有大批英軍護送。中國在北京須有極隆崇之歡迎。六月十八日，英使即率艦十六艘北上。法艦當時，正從事侵略安南，僅以二艘相隨。二十五日，礮攻我大沽礮台，我增援至，英法敗退上海。一八六〇年三月，英法再聯合致牒於清廷，要求對大沽事件道歉，并允許英法二使乘兵艦至天津，轉北京換文，我不允。四月，英法聯軍復北上，英艦集中大連灣，法艦集中芝罘。八月，塘沽，大沽，天津相繼陷。十月十三日，北京城陷，英法聯軍焚劫圓明園。清帝奔熱河。二十四日，簽訂北京條約，增開天津爲商埠。凡鴉片戰爭以來，所開之商埠，英人均得居住貿易；英船均得自由駛行。英法賠款，各增至八百萬兩，由我國關稅收入支付，以地方作擔保。英法各駐守備兵於天津。此時英在西太平洋，蓋已儼然獨霸，法尚居於次位也。同年十月，英更

割我九龍三平方英里地。

俄雖不得於近東，而圖遠東之心則益急。當一八五八年，英法聯軍第一次壓迫北京之際，俄即再度向我要求，以黑龍江爲兩國國界。我國初持尼布楚原約以爭，卒以勢力不敵，另訂璦琿條約。自此俄國非但取得尼布約，我國在黑龍江以北之廣大領土，即烏蘇里江以東之極大區域，亦強與我共管。而松花江，黑龍江，烏蘇里江之航權，亦併爲攫取。一八六〇年三月，俄使再乘我國在英法壓迫之下，更要求烏蘇里以東共管地，以供給軍械爲交換條件。同時并派兵艦往北塘作恫嚇。十月英法聯軍再犯北京，大肆焚掠，圓明園成焦土，恭親王擬奔，俄使阻之勸速議和，以救危亡。一面則勸法使勿再向清室壓迫。十一月十四日，俄使即挾此惠，迫我簽訂北京條約，獲得烏蘇里以東濱海地。一八六一年，即在其南端，闢大彼得灣，建築海參崴軍港。自是俄在遠東之海軍根據地，遂不在僻處北方之廟街，而在國際關係上極關重要之海參崴。俄在太平洋之海權，於是確立。一八六二年，更遣總督來治阿拉斯加。太平洋之西北，遂儼在俄人掌握中。

法人自一八五四年以來，雖與英合作以謀我，而一切舉動，英實處於領袖地位。當時法之主要

經營目標，實不在我國東海岸及長江流域，而在太平洋西南之安南，暹羅一帶。蓋法在東方領地，初僅印度半島之赫底舍利。一八四八年，始佔有北非洲之阿爾濟拉（Algeria）。歐亞航路上雖有根據地，然實不足樹立遠東之海權。適一八四三年，安南有殺害法教士事，法卽以此爲藉口，時派艦往安南交涉，直至一八五一年，亦未得結果。一八五六年，法工程師開鑿蘇彝士運河，以謀東西交通之便利，而大部資金，則由英人供給，雖爲國際運河，然法人不能操其管理權。一八五八年九月，乘戰勝我國之餘威，與西班牙艦隊聯合，進攻安南，佔杜潤里城（Tourane）。蓋安南在漢時，卽已爲我國附庸。一四〇七年明永樂時，更併爲我國之一部。其後仍爲附庸，貢使未絕。今見法人之向我高壓，自不免有排外之舉，因此引起法西之聯軍進犯也。一八五九年春，更炮轟西貢，安南兵二千拒之，法不得逞。然法人欲在遠東覓一廣大之地盤，以與英之印度抗衡，已數百年，至今當益不容稍懈。一八六一年二月，遂增派援兵至安南，未幾，安南又起內鬩。一八六二年六月五日，不得已與法簽訂西貢條約。安南南部交趾支那三省，割讓與法，面積凡二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平方英里，并承認安南土地，不得割讓與其他外國。一八六三年，卽派總督至交趾支那，實行統治權，并與柬埔寨（Cambodia）訂約，

取消安南及暹羅之保護權，建爲法之保護國。自是法在太平洋西南之勢力大振，雖未足與英抗衡，然英人獨霸之勢，自此亦稍殺矣。

一八六二年，當法人進攻安南之時，印度政府亦再與緬甸戰，始併緬甸之南部。其北部在名義上雖歸緬甸王統治，稱藩我國，實則亦入英人勢力範圍，并派總辦 (Chief Commissioner) 來管理緬甸南部事。

計自一八五四至一八六三年，此十年間，英、法、俄在西太平洋，均有極重大之領土及勢力範圍之擴張。美雖於一八五八年七月，與日重訂新約，增開商埠。美人在商埠有租地建屋貿易永居權，美國貨幣，一律通行，不折不扣。然較之英、法、俄之領土侵略，實微細已極。

此時美國，蓋仍積極於太平洋東岸之經營。一八六二年時，阿拉斯加之開發事業，已多由美人經營，其最著者，爲阿拉斯加至西比利亞之電信事業。蓋此半島，名義上雖爲俄有，而經濟利益，美人實佔重要部份。至一八六七年，美政府遂以七百二十萬美金，向俄人購此半島。同年十月十八，正式移交於美國。阿拉斯加及其附屬之阿魯申 (Aleutian) 羣島，既歸美人掌握，其後即在東南沿岸，關

西德加(Sitka)軍港，與其東南之布勒馬頓(Bremontor)軍港，遙相策應。阿魯申羣島，東有烏勒拉斯加(Unalaska)軍港，爲美國輔助艦隊根據地，與西德加、布勒馬頓同扼北太平洋之東北半壁。且以與堪察加半島毗連之關係，故與俄同制北太平洋之命運。而以其軍港要塞迤邐於東北一帶，其在北太平洋地位之重要，實遠駕於俄羅斯之上，故阿拉斯加之購買，不得不認爲美國重大之發展。徒以其位於東北，在當時國際關係漸次交織於西太平洋之際，不見有何影響耳。

日則仍處於高壓下之反動時代。一八六〇年之頃，日本民族思想，漸見發達，排外之風，亦隨之日熾。而日本幕府，則仍守閉關政策。一八六一年，英人以歐洲人來居小笠原羣島者，不見增加，自動放棄。其後，日政府雖一度向羣島中之皮島(Peel Is.)開殖殖民，但不久又自行放棄。對歐美僑民在國內之恣肆，又無法制止。一八六二年，日皇對幕府之外交政策，益形不滿，要求歸還政權，并排斥外人。一八六三年，幕府對外政策，稍稍變更。同年六月，英美法艦之經過對馬海峽者，無不遭對馬炮台之射擊，雖外國陸戰隊登岸，毀其炮台、城鎮、村落之一部，而對馬之封鎖則如故。直至一八六四年，英、美、俄、法等國聯合軍艦，壓迫日本之馬關，結果簽訂巴黎條約後，對馬海峽始開封，排外之風始漸

戰。

## 第八章 日本之崛起

日本在歐，美各國高壓之下，初則肆行排外，繼知實力不敵，乃發憤自強。一八六八年，開始建造海軍，關橫須賀爲海軍造船塢。一八七〇年，開始建築鐵道。一八七一年，明治維新，取消中古式之封建制。同年九月十三，首與我國簽訂天津友好通商條約，大致與中外各條約同，惟無最惠國待遇規定。刑事案件，採會審制度，惟得各依本國法律宣判，是爲日本在國際間取得平等地位之先聲，亦即向我國侵略之開始。一八七二年，實行全國強迫兵役制，并開始自兩方面，增進其國際間之地位。其對我國，則用操縱政策。適是年七月，有祕魯商船，販運二百餘華工，經日本之橫濱，華工因受虐待，有一二人逃至岸上，事聞於日本政府，遂根據禁止販買人口之法律，設地方法庭，宣判釋放，并通告我國上海道，及兩江總督，將華工領回，其後即以此事示惠於我國。一八七三年四月，日外相復親至天津，與李鴻章會晤。五月五日，交換一八七一年條約之批准文，同時并將一八七一年台灣生番殺害

琉球難船水手事，向我政府提出要求，遂儼然以琉球之宗主國自任。時我國方有事於新疆，李鴻章雖主張懲辦肇事者，而同年七月，清廷竟告日外相，生番係化外之民，政府不願過問。其不諳於國家主權之意義，此時蓋已明白宣示於日人。一八七四年四月，日遂派兵千人出征台灣，但其後以我國態度不明，且自八月間起，我國派往之兵，亦達萬餘人，并聲明台灣係我領土，反對日軍強佔。蓋當時清廷雖懦弱，而李鴻章、彭玉麟、左宗棠諸人，頗能負守土之責也。十月初，日本特派員抵北京，商議辦法，要求我國討伐生番，並賠償日本三百萬元。復繼之以最後通牒，謂十月十九日以前，此案如不解決，日本將自由行動，卒以清廷懦弱，於三十一日，與日訂約，允付撫卹費十萬兩；日本在台灣所築道路及建築物費四十萬兩。於是琉球羣島，已不啻默認爲日本之保護地。一八七五年，琉球再遣使至北京納貢，日使即提出抗議。自此案解決後，我國國際地位，固愈墮落，而日本國際地位，則驟形增高，隱然已獲有東方強國之聲勢。在人類畏強凌弱之卑鄙心理狀況之下，歐美各國對於日本，自不敢再如前此之蔑視。至於日本領土侵略之野心，亦自此肇其端。其後，一八八一年，清廷承認日本爲琉球之宗主國，以解決兩國對於琉球遣使納貢之爭執，則已屬於具文矣。

一八七二年以來，日本之對歐，美政策，即竭力從事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交涉。其第一步，即在打破列國之聯合陣綫，而重訂平等條約。一八七三年，首與意大利訂約，取消意在日旅居之限制。意則對於日本之司法主權，加以相當之承認。各國羣起反對，尤以英人爲最烈。蓋當時東方國際外交，英人實爲盟主也。美國惡之。美國對於西太平洋之政策，素採機會均等主義，不願任何一國把持。因此美，日首先簽訂郵務合同，以完全平等爲原則。其後美，日民間司法案件，美政府又訓令美僑，服從日本法律，對領判權并加以限制。是首先壓迫日本者美國；而首先解放日本者亦美國。美國對日政策之轉變，豈非鑒於日之憤發有爲。一八七五年，俄更與日重訂界務條約，以卑魯色 (La Perouse) 海峽爲界。日本承認俄國在庫頁之主權，俄國承認日本在千島羣島之主權。自是千島羣島，遂爲日人所獨有，是爲日本在太平洋上領土之第一次伸張。同年更派官設治於小笠原羣島。此時琉球羣島，已不啻在日人掌握中，其領域蓋已向南伸展。一八七八年，日本再與美國簽訂華盛頓條約。美國復首先承認日本關稅及沿海貿易自主之原則，但復遭英人反對，未能實行。

日本之正式取得強國地位，實始於一八八五年中，日之戰。換言之，即始於日本大陸政策之第

一次大成功，而其犧牲品則爲高麗。高麗自周時，卽爲我國屬國，其後中原多故，朝聘關係，時斷時續。清初，我國既定，高麗仍稱藩納貢。日本與高麗之關係，始於秦漢。然其性質，則不過海濱盜匪。一八六八年，日始遣使往高麗，欲發生國際關係，比至高麗，卽被驅回。一八六九年，德遣使向日本接洽，欲與高麗訂約通商，比至釜山，亦被驅回。同年俄艦至高麗海岸，亦被驅回。一八七一年，美艦至高麗，江華欲與交涉，亦被驅回。同年，日再遣使往高麗，復被驅回。一八七三年，日本主戰派，卽欲出兵征高麗，嗣以國基未固，財政困難，日韓宣戰，俄將坐享其利，因此主和派得勢。然日本內部，卽因此不安。一八七五年，日台灣交涉，既得勝利，國庫充實。同年十二月，日兵卽在江華登岸，被擊退。一八七六年一月，日兵乃在江華全部登陸示威，清廷竟置若罔聞。二月二十六日，遂迫韓簽訂江華條約，認高麗爲獨立國。開釜山，元山，濟物浦與日本貿易。日僑享有領事裁判權，是爲日本兼併高麗之初步。自是日人在韓，氣燄萬丈，日積月累。一八八二年六月，高麗維護國權派，遂實行進攻親日領袖之閔妃，及日使館。中日出兵，維持秩序。九月，懲辦肇事者，并賠日款五十五萬元，事始息。我國旋卽宣布中韓貿易章程，認韓爲我屬國，并遣袁世凱駐漢城，聘用德顧問，改革高麗內政。先是，美國欲由日本介紹與高麗

訂約通商，均遭高麗拒絕。是年由李鴻章接洽，韓始與美訂約。韓人之不忘祖國，於此可見。當時李氏一再提議，將「高麗爲中國附屬國」一語加入，均爲美使堅拒。此約訂後，美國且派代表駐漢城，隱然認韓爲獨立國，公然袒日。而日人之勢，遂益恣肆，積怨之下，韓人自不能無此暴動也。所惜者，當時我國無抗日之準備耳。

自是以後，日人圖韓之心益急。一八八四年十二月，日人嗾使韓亂黨縱火攻王宮，劫韓王，袁氏趕至，韓王宮已由日使率兵盤踞，雙方開火，日兵不支，退海濱，繼復增援。當是時，法軍正與我戰，與安南，日遂乘機要求我道歉，懲兇賠款，并重建日使館。一八八五年四月，伊藤博文來，與李氏訂約，四個月內雙方撤兵。此後高麗如有亂事，雙方撤兵，須先期知照，事平，即須撤退。此時日本，蓋已不啻與我共管高麗矣。日在西太平洋，既聲勢屢張。一八八六年五月，各國即與日開始談判修改不平等條約。自是以後，日本之國際地位，及其在西太平洋之權威，即隨其向我侵略之程度，繼續增高，誰謂人類非崇拜勢力之下等動物，武力非立國之堅確後盾耶？

## 第九章 英法美俄對於遠東殖民地之經營與開拓

自一八六四至一八八四年間，日人固發憤爲雄，已駸駸向東方強國之途進展。英、法、美、諸國亦未嘗放棄其對於太平洋之侵略。一八六四年，英人司徒爾（J. MacDonald Stuart），自澳洲北岸之阿底勒得（Adelaide）行至南岸達爾文埠（Port-Darwin）之東岸，縱貫澳洲大陸，闢一途徑。此後澳洲南北電線之敷設，卽以此爲張本。對於澳洲交通及防務方面，增進不少。緬甸南部，既於一八六二年，爲英屬印度所兼併。一八六八年，英國考察團，卽自緬甸入雲南考察。此時蓋已欲正式兼併其北部。徒以時機未至，暫時擱置。一八六九年，蘇彝士運河告成，由私人經營之蘇彝士運河公司管理之。其中股票，大半皆爲英有。英國因其在戰略上之重要，認爲有絕對防守之必要。然其東岸，則爲沙漠地帶，後援不濟。惟一防守地，卽在鞏固埃及及河岸。英人圖埃及之心，遂自此始。自此運河通航後，歐洲至太平洋，不必再經南非之好望角，航程減少三千五百英里之距離。與直布羅陀海峽，同爲地中海之門戶，英與太平洋殖民地交通之命脈，此英之所以必操其管理權也。然既屬國際運河，平時戰

時，各國商船軍艦，均得通行，英欲執行軍事上之監視，非得塞得埠 (Port Said) 不可，因此有控制埃及之必要。埃及爲獨立王國，面積約五十萬方哩，久在土耳其勢力之下，拿破崙戰爭時，英、法均曾佔領其地，後即放棄。一八七五年，英人乃與埃及王伊思默 (Ismail) 交涉，將借自英、法而投入蘇彝士運河公司之股本盡售與英政府及英、法人。一八七六年，英、法人遂組織共管機關 (Dual Control)，管理權實大半操自英人。一八七八年六月四日，因俄、土戰爭之結果，簽訂君士坦丁堡條約，土耳其將賽普拉斯 (Cyprus) 島割讓與英。 (Cyprus) 距塞得埠約二百四十英里，與馬爾他島連成一線，與賽得埠互爲犄角，自地中海入蘇彝士之要路，殆已握於英人手中。至一八八二年，埃及政府所借得之款，既揮霍殆盡，英人且干涉及其財政，埃及人惡之。阿拉比 (Arabi Pasha) 遂率衆革命抗英。英不願出兵征討，英人遂單獨出兵。一八八四年，戰敗阿拉比，組織埃及新政府。英人爲其財政顧問。於是埃及爲英保護國，蘇彝士運河，遂操於英人手中。太平洋殖民地之後防，益臻鞏固。緬甸方面，則於一八七五年，再派考察團，繼續自緬甸入雲南考察。一八七六年，英以雲南考察團員被害，迫我簽訂芝罘條約，規定滇、緬邊界貿易章程。自是緬甸北部，亦爲英之保護地。

南太平洋方面，英人則於一八七四年十月十日，正式佔有斐濟羣島之主權。全面積七千〇八十三方哩，首府爲蘇發（Suva），爲南洋英國海軍供給站之一。一八七六年，取消澳洲六省制，建立統一政府。一八七七年，兼併非洲之脫倫斯衛爾（Transvaal）。太平洋後防，又增一根據地。一八八二年，新加坡開始建築海軍軍港。一八八三年，澳洲政府將新幾內亞置於坤斯蘭（Queensland）地方政府管理之下。一八八四年十一月六日，英政府即宣布新幾內亞爲英保護地，由澳洲統治。綜計一八六四至一八八四之二十年間，日人在崛起發展時代，英人則在集中鞏固時代。

法人於一八六三年，取得安南南部諸地後，即欲向北進展，其後以普法戰爭發生，對於東方之侵略，遂暫形停頓。一八七三年，再派兵侵安南之東京，東京乞援於我黑旗軍，黑旗軍至，法不敵。時法國內又疲於普法之戰，一八七四年三月，法侵越軍司令，遂向我黑旗軍具結，不再侵犯安南北部。一八八〇年，法總統亦向我駐法公使會紀澤聲明，法對東京無侵略野心。一八八二年一月一日，法新外長，忽稱法在安南有自由行動權，會氏當即重申我國在安南之宗主權，法人不顧，遽派兵犯東京，安南王乞援於我黑旗軍，卒困法人於紅河。三月，法增援至，兩軍再戰，直至十二月二十日，中法簽訂

上海條約，承認安南獨立，雙方撤兵。一八八三年五月，法發行五百五十萬法郎公債，欲再攻東京，我黑旗軍亦在河內積極準備。五月十九日，兩軍再戰，法并以水師攻河內。八月二十五日，安南王遂與法軍訂約，承認安南爲法保護國，除關稅及公共事業外，一切外交事宜，由法國管理。法國商民得在安南全境貿易，不受任何限制。紅河流域，在必要時，由法國陸軍駐紮。此約訂後，我國即提出嚴重抗議，并警告法政府，謂如再違反我國宗主權，則東京中，法軍隊，將不免再有衝突，屢經交涉，直至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始簽訂天津條約，承認安南獨立，并草訂滇越通商章程。此約訂後，法軍仍進犯我廣西邊境，六月二十三日，法軍大敗，七月二十日，法使致最後通牒，要求我國撤兵，并賠款二萬五千萬法郎，我國不允。八月四日，法乃以四艦攻基隆，二十二日，更攻我福州，雙方再戰，十月二日，更攻我淡水，均未得逞。此時日本頗欲聯法對我宣戰，以解決高麗問題，然以未有準備，未果。法國方面，對我軍事行動，既未有何勝利，加以埃及問題，復與英頗有齟齬，故屢欲言和。其後高麗方面，中日亦發生戰事。一八八五年四月，中日既宣告停戰，是月四日，中法亦宣告停戰，清廷於積弱之下，承認撤退安南駐軍，於十三日批准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之天津約。自是安南全部，遂爲法國屬地。其後，一八八

七年及六月二十六日，更簽訂界務條約，邊界貿易，以互惠爲原則，我國開雲南之蒙自，廣西之龍州爲商埠。我國西南邊界，儼成法國經濟勢力範圍。法在太平洋之地位，至是益臻擴大。

英、法之外，美俄絕少發展，美爲溝通大西、太平兩洋起見，於一八二五年，雖組織兩洋運河公司，獲得尼加拉瓜運河開鑿權，然此後即未見實行。直至一八七五年，美總統格蘭特 (Grant) 始組織調查委員會，繼續調查尼加拉瓜運河工程。一八七六年，調查團報告書成，行將開工，而巴拿馬運河開鑿之說漸盛，其事又寢。一八八一年，法工程師勒瑟 (De Lesseps) 卽從事開鑿巴拿馬運河，但以辦理不善，工未成而公司破產。其後美人繼續經營，然尙在草創時期也。當時美國在太平洋上經營之足跡者，惟一八七八年，三毛亞 (Samoa) 美領事與土人訂約，獲得吐吐依拉 (Tutuila) 島之八哥八哥 (Pago Pago) 一埠，爲美國海軍煤站。自此美艦之往來南洋兩岸者，卽得一佳良之供給站。然較之日本、英、法之擴張，則微細極矣。美國此時，蓋仍守美洲孟祿主義也。俄人自克里米戰敗後，對於近東之企圖，迄未稍殺。一八七八年，俄土戰爭結果，俄人奄有外高加索 (Transcaucasian) 之土耳其地，然去歐亞航路過遠，且英卽派兵駐敘里亞附近，以阻其南下。一八七九年，俄乃嗾使阿富汗

反英，拒絕英國駐辦大臣，而接待俄國代表，結果引起英國與阿富汗之戰。一八八〇年，英勢力卒得維持，且向波斯方面擴張。至外高加索一帶，則仍爲俄人據有，且漸次進展至克吉思高原（Kizil Steppe）及克底的丹（Kurdistan），布哈拉（Bokhara）一帶。英俄兩國勢力，益日趨接近，直至一八八五年，兩國劃分阿富汗邊界，始暫告一段落。在表面視之，此種動向，雖與太平洋大勢無關，而英俄勢力之抵觸，對於此後太平洋上兩國間之關係，實有重大影響，惟當時尙屬隱潛也。一八六四年後，美俄在太平洋上，固無若何活動。然此時有一新勢力，已漸次顯其頭角，此新勢力，卽德意志是。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後，德已一躍而爲歐洲一強國，頗欲步武英法後塵，樹立遠東殖民地。一八七五年，與西班牙人爭加羅林羣島。直至一八八五年，經教皇判決，加羅林羣島所有權，歸西班牙，但德有自由貿易權，交涉始告一段落。一八七八年，與亞路易（Aluit）土酋交涉，得馬莎羣島之一部。一八八二年，德人路得里資（Lüderitz）購取非洲西南地。一八八四年，德人勒什的哥（Nachtigal）兼併托哥蘭（Togoland）及克美路恩（Camerouns）。同年十一月，更佔領新幾內亞之東北部及俾斯麥列島，置爲保護國。其重要者爲紐不列顛，面積一萬四千六百萬方哩，紐愛爾蘭面積二千八百

方哩。自是德在太平洋上已有相當根據地，遠東海權之基礎，於此植立，而此後國際糾紛中亦增一重要份子。

## 第十章 西南英法與東北日俄之爭

自法獲取安南後，領土侵略之心益激進，而以土地毗連之故，英法間遂發生衝突。一八八五年，英既併緬甸北部，一八八六年，法亦正式建保護國於安南，更欲擴張領地於湄公河以南之暹羅領地。暹羅抗議，法人乃提議組織國際委員會，勘定界務。當界務未定前，先設一三十英里之中立地帶。但英人早知馬來半島與暹羅及緬甸毗連境界之重要，不贊成法之建議。自是法人與暹羅時起糾紛。一八八七年，英與馬來半島之巴韓土酋（*Pahang Raja*）訂約，置巴韓於英保護之下，一切外交，悉由英人管理，對英關係，與馬來半島西南諸地同。一八八九年，更將海峽殖民組織馬來聯邦。一八九一年六月，與荷蘭訂約，北婆羅洲及馬來半島悉入於英。於是印度洋與太平洋交通之要道，遂在英人監視之下。當此之時，法人亦積極向西擴張，適一八九三年，暹羅境內，發生與法人衝突事，法人

死焉。於是法提出要求，將湄公河東岸所有之土地及河中島嶼，悉割讓於法。暹羅軍警永遠退至湄公河右岸十五英里以外之地，同時以轟炸曼谷京城作恫嚇，暹羅不得已，於是年十月三日，簽訂條約。自是英、法領地，益形接近。一八九五年，英爲防止法再西向進展計，不得已與法開始談判，覓取相互諒解。一八九六年一月十五日，成立協定，接受十年前法國所提議之中立原則，卽暹羅中央，湄公河流域，人煙最富庶之區，英、法共同承認爲中立地帶，其東爲法國勢力範圍。英、法衝突至是告一段落。

此外英人於一八八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迫馬來聯邦之卓和爾 (Johore) 蘇丹訂約，接受英國總顧問，一切聽其指揮。同年，正式佔領婆羅洲羣島之薩拉瓦 (Sarawak) 及白朗尼 (Brunei)。一八八七年，召集各殖民地首領，開第一次帝國會議，討論殖民地行政及防禦問題。此外一八八五至一八九五年間，英對太平洋之活動，殊少足述者。

一八七〇年以後，德已駸駸向太平洋進展，前已言之。一八八五年，更與英平分新幾內亞，佔其東北部，并組織新幾內亞公司，以管理并開發其地。一八八八年十月，復兼併老祿島。一八八九年六

月與英、美訂約，三毛亞爲中立地，建立獨立政府。一八九〇年，德皇威廉二世專政，振興工業，獎勵移民，大有與英爭取海外市場之趨勢。英、法、德外，此時太平洋上活動甚力者，當推俄羅斯，其最大之經營，即借法資以興築西比利亞鐵路。俄、法以拿破崙及克里米之戰，本無結合之可能，但普法戰爭之仇，與德國財富人口及軍備之擴大，深引起法國之疑懼。俄則以巴爾幹半島之爭，德祖匈，奧德霸中歐，亦使俄感不快，故俄、法締結攻守同盟祕約，其第一步發展，即法貸大宗借款與俄，興築橫貫歐亞三千英里之西比利亞大鐵道，西起俄京彼得格勒，東迄太平洋西北岸上之海參崴港。此路之建築，對於俄在太平洋上之聲勢，增加不少。

當此之時，美在太平洋上，除於一八九〇年，因夏威夷美國宣教師之勢力，已足支配該島之內政，特於十一月派兵艦查爾敦（Charleston），載夏威夷土酋，至舊金山觀光，以爲併吞該島之初步，殊無若何新發展。日本則生聚教養，力圖自強。一八八四年時，橫須賀已改爲一等軍港，其他佐世保、舞鶴等海軍根據地，亦次第建立。一八九〇年，召集國會，制定憲法，對於海軍建設，尤積極進行。一八九二年，明治表示決心，造成日本在海上之勢力，嘗謂：「國防一事，誠所謂一日怠荒，足貽百年之

恨，吾人當節省內政開支，俾於六年之內，能撥三千萬日金，作擴張軍備之用。」日本之欲雄據太平洋，此時蓋已見其端倪。一八九四年七月，英日成立新約，關稅領判權，沿海貿易權，土地所有權等等，均大加修改。十一月，美日新約成立，大致與英約同，惟關稅方面，則承認日本完全自主。其後法、德等國條約亦相繼修訂，日本已漸與世界強國處於平等地位矣。及至一八九五年中，日戰後，日遂一躍而爲世界大國之一。

一八八五年，中日戰後，日人對韓已漸成高壓之勢，其後愈演愈劇。一八九四年三月，高麗東學黨起，打倒日本及一切帝國主義之標語，遍布全國，我國恐再釀成國際糾紛，當即出兵綏靖，并按約照會日本。日本認爲佔領高麗之機已至，所派之兵，數倍於我。比中日兵至，風潮已息，日即要我撤兵，我以彼衆我寡，要彼先撤，彼不從，反要求與我共同改革高麗內政，我謂附屬國內政，我國不便干涉，且日既認高麗爲獨立國，亦不應干涉其內政。六月二十八，漢城日使竟宣言單獨行動，迫韓王宣布獨立。七月二十四，中日戰爭遂開始。一八九五年春，我軍敗績。四月十七，簽訂馬關條約，我國承認高麗獨立自主。台灣、澎湖諸島，與遼河以東自安定河、鴨綠江口經鳳凰城、海城以至營口之地，割讓日

本，我國賠款二萬萬兩，另定通商條約，其後雖經俄、法、德干涉，暫時交還，而台灣、澎湖則自此即爲日有。於是自四國島以迄澎湖以西，名雖爲中國海，實則已成日本一大海，日人得隨時施行支配監督之權。

當此之時，俄對遠東之發展，亦正併力進行，西比利亞大鐵道正在建築中，日本之厲行大陸政策，當然爲俄人所極端注意。當中日談判和約之際，俄國已將波羅的海艦隊調來太平洋。五月初，芝罘一埠，卽有俄國兵艦七艘；魚雷艦若干艘，馬關條約既簽字，遼東半島及旅順、大連兩港，既已爲日攫有，俄仍聯合法、德向日本提出警告，謂日本之佔有遼東半島，不僅危及朝鮮之獨立，且有礙遠東之和平。日本初仍支吾其詞，不允退還，俄、法、德乃下最後覺書，并以武力作恫嚇，日本不得已，於五月十日宣言，交還遼東半島及旅，大兩港，十一月八日，在北京訂約，接受賠款二萬三千萬兩。自是以後，俄對遠東之經營，益形邁進。同年十二月，西比利亞鐵路之烏蘇里段已開始建築，黑龍江商業輪船公司亦已組成，由俄政府於十五年內，補助二十五萬盧布。同時并計畫自西比利亞鐵路上後貝加爾州之赤塔城起，橫貫我吉、黑兩省，建築一鐵路，以與烏蘇里路銜接。蓋藉此非特可以縮短海參崴

與彼得格勒間五百四十俄里之路程，且雙管齊下，可以增加西比利亞鐵道與海參崴港之效率。

一八九六年，俄皇尼古拉斯二世行加冕禮，俄使卽德惠清廷，於三月間派李鴻章往賀，李氏抵莫斯科後，俄政府卽挾其干涉遼東之惠，強索報酬，李不察其意，但恥於馬關之盟，亟思洗雪，遂決計聯俄，以圖報復。於是相傳有中，俄密約之訂定，而俄卽於此約中攫得中東路敷設權，其條文大旨，據云如下。

「中國准允俄國自西比利亞鐵路之一站，築一鐵路經過齊齊哈爾，吉林省城而至海參崴，其鐵路之費用及路軌寬廣，均由俄國自行籌畫，中國概不過問。全路管理權，在三十年內，由俄人執行；三十年期滿，中國得備價將該路贖回。爲鐵路財產之妥善保護起見，俄國得在各重要車站，駐紮步騎兵營。遼東半島之旅順口及大連灣，及其附近各地，既係軍事險要地點，中國在此等地方，當趕速妥設防禦工程，修繕炮壘，以備將來之危險。因此，俄國當予以必須之助力，以保護此兩港，而禁止任何其他外國侵入；中國方面，亦決不將此兩港，割讓任何其他外國。但將來俄國本身如遇有戰事時，中國須准許俄國暫時用該兩港，爲海陸軍集中地。」

密約訂後，同年七月六日，俄財部即向巴黎銀行團簽訂四萬萬法郎之三十六年借款合同，嗣因英、德相繼抗議，復邀匯豐銀行及東亞銀行（Deutsch）加入投資，組織華俄道勝銀行。九月二日，清廷派駐俄使官許景澄，與該公司議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章程十二款。我國股本，庫平銀五百萬兩，雖第五款規定「凡該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案，由地方官照約辦理。」然當俄人築路之始，鐵路用地內，只許中、俄人居住，不許第三國侵入，即已暗中伸張其行政權。其後更藉口第六款中「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准許公司一手經理建造房屋，電綫以專供鐵道之用」之「一手經理」四字，指爲統治權，舉凡鐵路區域行政、司法、警察之權，悉置於中東路管轄之下。自是非特海參崴與西比利亞鐵路之效率，因中東路之建築，得大增加，即「北滿」大地，亦儼成俄國勢力範圍。然俄人之心，猶以爲未足。

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德因山東德教士被殺，於十二月間，強佔膠州，俄即藉口履行密約，防禦他國之侵犯，派其太平洋艦隊南下，佔據旅順、大連二港。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德既佔租膠州灣，俄即向我要求租借旅大。同月二十七日，中俄會訂條約，（一）旅順口作爲俄國海軍港，祇准中、俄兩國

船舶出入。大連開爲商港，各國船舶，皆得通航。其租借區內，俄國享有租主權利。（二）租借期限，定爲二十五年。期滿後，得由兩國商酌展期。（三）俄人得於租借地內，建築炮台營寨，調度水陸各軍，并治理地方。中國陸軍，不准在界內居住。（四）租借地以外之中立地內，一切吏治，全歸中國，惟中國兵，非與俄國商明，不得來此。中國允將東省鐵路——卽中東路——由該幹路某一點起，至大連灣，或由此理推及，由該幹路，至遼東半島，營口，鴨綠江中間，沿海較便地方，築一支路。五月七日，更與我簽訂旅大租借續約，規定租借地區域，自遼東半島西岸，亞當灣北起，穿過亞當山脊，至半島東岸貔子窩灣北盡處止，附近水面及島嶼，均准俄國享用。自是昔日俄國強迫日人退還者，今則爲俄人所奄有。七月六日，更續訂鐵路合同七項。自幹路之哈爾濱站南下，縱貫長春，奉天而達大連，旅順，築一支綫。其條款大致與一八九六年合同同。自是南滿，中東與西比利亞銜接，旅順，大連與海參崴相爲犄角，統與彼得格勒聯成一氣。加以鐵路督辦許景澄自一八九八年出缺後，俄政府卽特任中將霍瓦爲坐辦。鐵路局內，設置軍事，民政，法律，地畝，學務等處。外有法院，監獄及地方自治機關。規模宏大，舉凡鐵路所經區域，儼成遠東俄屬殖民地。寥寥三四年間，俄在西太平洋之勢力，陡增至此，非日

本大陸政策之邁進，有以促之耶？

干涉日本遠遼者，爲俄、法、德三國。俄、德既各有報酬，一八九八年四月，法乃佔租廣州灣，期限十九年。除廣州灣及灣內島嶼外，雷州半島，馬自河左岸長十一英里，闊六英里，右長十五英里，闊十一英里之地，均爲租借區域。法有權自灣築一鐵路，以通雷州，并當開採附近三縣之礦產。自是法除安南領地之外，在西太平洋，又增一先遣根據地。英爲保持其既得之地位計，於同年六月，即佔租九龍，期限亦爲九十九年，以與廣州灣對抗。九龍面積，三百七十六平方英里，合之香港，二十九平方英里，共爲四百〇五平方英里。此地與香港互爲依輔，爲英國競爭太平洋海權重要根據地之一。故原約我國雖保留行政主權，而一八九九年五月十六，即將我國行政機關，撥於九龍之外。英既佔租九龍，法又恐英在西南擴張領地，以致危及安南，因此要求我國宣言，不得將安南北部附近地方，租與任何其他外國。英帝國獨霸太平洋西南之局勢，至此殆已完全推翻。且以俄國勢力之南下，日本大陸政策之磅礴，法國殖民政策之邁進，以及美、德諸國之崛起，西太平洋方面，已不似十年前之各據一方。國際關係，愈形錯綜，競爭衝突，遂成此後之普遍現象。

## 第十一章 太平洋上美德海權之確立

一八八四年以來，英，法，日，俄諸國，幾注全力於太平洋西岸領地之擴張，以致太平洋上，幾不見有何活動堪供吾人敘述者。當此之時，在太平洋中活動者，惟美，德二國。美國太平洋上海權之確立，以美，西大戰爲重要關鍵。美自立國以來，即堅守自主政策。孟祿主義宣布以後，更由自主政策而漸進於侵略主義，其結果，則以武力實行其侵略政策。一八九〇年後，古巴居民因不滿於西班牙之政治，屢起暴動。一八九五年二月，再起革命，綿賡三年之久。其後美國更協濟革命份子。一八九八年二月，停泊於哈發拿（Havana）港之美國戰艦梅恩號（Maine）遂被轟沉。美當即與西班牙正式宣戰。四月，停泊於香港之美國遠東艦隊，即開始向馬尼刺港動員。五月一日抵馬尼刺灣，西班牙艦隊，猝不及防，盡被燬滅。西陸軍不降，繼續作戰，菲律濱土人，又起革命；美國援兵又至，八月十四日，遂正式佔領巴拿馬。古巴方面戰事亦告終。十月至十二月，巴黎和議，古巴獨立。菲律濱羣島及瓜姆島，悉割讓美國。菲律濱總面積十一萬五千平方英里，人口約一千二百萬，西太平洋一重要領地也。其後

美太平洋艦隊，即以馬尼刺灣爲根據地。而西太平洋國際糾紛中，除英、法、日、俄之外，又增一重要份子。此時夏威夷羣島，已於一八九七年六月，與美簽訂合併條約，并已於一八九八年，正式合併。美即在真珠港建立海軍根據地。真珠港距阿湖島南之檀香山約十二英里，水深達六十呎，太平洋上美國一大軍港也。益以太平洋東南吐吐依拉之八哥八哥軍港，適成鼎足之勢。前三地距離甚遠，在軍事上，往往有鞭長莫及之虞，其缺陷毋乃在此。然菲律賓羣島，一日在美國海軍監護之下，則美在西太平洋之海權，亦佔一重要之地位也。

德自一八九〇年，威廉二世專政以來，卽慨然欲建設海外帝國，與英爭雄，前已言之。一八九六年，基爾運河（Kiel）完成後，卽在易白河口（Elbe）之黑哥蘭（Helgoland）島建設海軍軍港。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山東德教士被殺，德派艦東來時，德皇親致訓詞，卽謂：「君等遠征，不過新興日耳曼帝國之海外雄圖之初步實現。……帝國威權之確立，卽在海權。海外國人，須知帝國當以海軍力量，保護世界之德僑。凡有侵害吾人之權利者，君等當以鐵拳揮之，以獲此光榮之勝利。」及至德艦既佔膠州，德皇復謂：「吾等於世界上有重大之責任。德國人民，遍布全世界，吾人均須予以保護。吾

人必須擁護日耳曼在海外之地位。德之遠東政策，至此蓋已完全宣布。至於與英在南非之暗鬪，更不必論。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德即派亞洲艦隊，赴馬尼刺灣，接濟西班牙軍糧餉。并向美總統麥荊來斡旋和議，因此以示惠於西班牙。同時即向西班牙政府交涉，購買菲律賓濱加羅林等羣島。及至巴黎和議告成，美佔有菲律賓濱羣島及瓜姆島。一八九九年二月，德乃以一百萬鎊，購得加羅林羣島。以四十八萬鎊，購得馬利阿拉羣島。與二十年前已經佔有之馬沙羣島，一八八五年所佔有之新幾內亞及俾斯麥列島，與一八八八年所佔有之老祿島，共據太平洋之中心，睥睨一切。自是百餘年來，太平洋中無聲無臭之西班牙人，勢力已消滅淨盡。美、德繼起，蒸蒸日上，與英、俄、日、法相頡頏。德、美在太平洋中海權既已確立，同年——一八九九年十一月，英即與德訂立條約，其後復經美國批准，取消友誼島 (Friendly Is.) 即 (Tonga Is.) 之中立地制度，改爲英國保護地。同時，即與美、德訂約，英將三毛亞羣島中之薩維儀 (Savaii)，烏浦綠 (Upolu)，阿浦利馬 (Apolima)，馬洛洛 (Manono) 諸島權利，讓與德國。將吐吐依拉，及其他數小島權利，讓與美國。此約之訂，實不啻英正式承認美、德中海權國。

## 第十二章 俄與英日之衝突與門戶開放政策之由來

俄國干涉日本還遼後，其勢力不僅瀰漫於奉吉黑三省，且潛入高麗。中日戰事停後，日本固將遼東半島交還我國，而對於高麗之侵凌則益甚。一八九六年春，韓王因不堪日人之壓迫，逃入使館，避居年餘。是年四月，俄使即向韓王要求，取得圖們江沿岸鑛產採掘權。五月，解散日人所訓練之韓軍。八月，取得鴨綠江流域森林採伐權，及漢城至濟物浦之鐵路敷設權。其後復將此路敷設權，讓與美國，意欲聯美以抗日。日亦深懼俄國勢力之深入高麗，於同年俄皇加冕時，遣使往賀，即在彼得格勒與俄人約，同時，駐韓，日使復與俄使約，兩國駐韓軍隊，一俟秩序恢復，即行撤退。高麗電信事業，由日繼續管理，但俄得自漢城敷設電綫，至俄國邊境。俄日兩國，共同擔保高麗獨立條約甫定，而俄即於一八九七年，派官兵充任高麗軍事訓練。將高麗兵工廠，置於俄人監督之下。更由俄國副領事，充任高麗稅務司。俄在高麗勢力，既駸駸凌駕日本之上，益使日人惴惴不安。一八九八年，高麗獨立黨勢力，既益澎湃，俄國又方集中精力，以圖奉吉黑三省，為消滅獨立黨之排俄情感計，俄於三四月間，

始將所有財政顧問，軍事訓練等，完全撤回。并更換俄使，封閉俄、韓銀行。且與日本訂約，此後兩國在未協商之前，各不得派遣顧問或教練至高麗。俄并不得阻礙韓、日工商業關係之發展。俄、日在韓之衝突，至是驟形和緩。乃高麗不願自主；俄國勢力，甫經撤回，韓王政府，即入日人勢力籠罩之下。九月，日人即取得漢城，釜山間鐵道敷設權。

俄國對高麗之企圖，既暫形和緩，即致全力於遼東半島。一八九九年九月，更改遼東租借地，爲關東省，以旅順爲首府，置總督管理一切。奉、吉、黑三省，已儼然在俄人勢力範圍之下。英人則於一八九八年，俄人租得遼東半島後，亦即於同年七月，佔租威海衛，租期亦爲二十五年，以與旅大。同時并要求我國宣言，長江流域之土地權利，不得租押於其他外國。法國對於雲南等地，德國對於山東膠濟路一帶，亦均要求我國作同樣宣言。太平洋西岸大陸，幾成列國割據之勢。惟美則不免有向隅之憾。一八九九年，美既併菲律賓、瓜姆諸島，太平洋上，已有相當根據地。九月六日，國務卿約翰赫(John Hay)，即訓令駐英、法、俄、德等國公使，十一月十三日及十七日，更訓令駐日、意兩國公使，轉致各駐在國政府正式宣言：(一)各該國於在華勢力範圍或租借地內，不得干涉任何商埠或任何

投資。(二)惟中國政府，按照中國稅率，可以徵稅。(三)各該國在華僑民，不得享有優待之港泊費及鐵路運費。總而言之，即美在我國之經濟侵略，須與其他各國，機會均等。此項建議，立言堂皇，無隙可攻。俄國當即答復，謂關稅之權，操諸中國，否認俄國人民享有他國人民所未享有之任何特權。德國稱自始即實行門戶開放主義。法國稱歷來希望機會均等。英國贊成美國提議，但稱九龍逼近香港海軍根據地，不在門戶開放之列。日意兩國，當時在華均尚無勢力範圍，當然擁護美之主張。一九〇〇年三月，英、法、俄、德、日、意、美七國，即共同發一宣言，大旨即本美國之建議。此為門戶開放政策之由來，亦即美國對於太平洋西岸大陸之經營，獲得重要地位之始。

門戶開放政策，既經宣布，列國對太平洋西岸，似宜和平掠奪共同分贓，不致再起衝突。然而不然。一九〇〇年六月，英國藉口義和團之變，率法、美、日、俄等國，於六月十六日，向我致最後通牒，要求我國於十七日二時，解除大沽礮台武裝；乃期限未滿，即向我總攻。各礮台遂陷。二十三日，天津城陷。八月十六日，更總攻北京。清廷奔熱河。聯軍再大肆焚劫。九月，塘沽、秦皇島、山海關相繼陷，由英、法、俄、日、德、意共同分別佔領。此時俄之西比利亞大鐵道已完成，太平洋西北之俄國勢力，增強不少。而旅順

大連及遼東半島，又均在俄屬關東州統治之下。關外諸省，在此時期，亦多在俄人軍事佔領之下。英國深恐俄國獨佔關外，造成龐大之勢力，以壓倒其在太平洋上之地位。因於十月十六日，約德發一共同宣言：（一）維護門戶開放主義。（二）維持中國領土之完整。（三）他國如利用時機，侵略中國領土，英、德當協謀應付辦法。是英、俄已顯然發生衝突之裂痕。乃宣言發出未久，德即鄭重聲明，謂宣言適用範圍，不及關外，僅以長江流域爲限。是英、德在太平洋西岸，又有正面衝突之趨勢。其後德政府要人布羅親王（Prince Bülow），雖向英新聞記者奇樂爾（Sir Cirol）詳釋，謂此事「非因兩國利益衝突，而因兩國地位之重要大不同。英在亞洲，有廣大之殖民地。德則不過租自中國之一膠州灣。因此英、俄衝突之際，德在亞洲不能與英合作，然即此申辯，已足見太平洋上，英、德殖民政策之不容容矣。」

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軍向我提出共同要求。由李鴻章與英、法、俄、日、德、意、美、比、西、奧、荷等國代表一再磋商，直至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始簽訂條約。賠款總額爲四萬五千萬兩，年息四厘，自一九〇二年起付，至一九四〇年底止。擴大各國使館界，各駐本國軍隊防守。折燬大沽及其他足以防

礙由海口至北京之交通之礙台。修改各國商約。此爲列國對我掠奪之第一次大聯合。自是太平洋西岸，遂成英、法、俄、日、美、德六大強國競逐之場，而非由英人獨霸矣。

北京修約既經簽字，俄在關外駐軍，仍不撤退。英、日諸國，雖屢次抗議，俄猶遷延不去。已使英、日等國，惴惴不安。其在高麗方面，亦未嘗放棄侵略野心。一八九九年，與朝鮮王交涉，欲在馬山浦購地築港。一九〇一年，又向韓王交涉，欲在鎮海灣購地築港。雖議未成，而均爲日人捷足先得。然日人固已深憚之矣。其中亞細亞方面，更興築西比利亞之裏海支路，蜿蜒於波斯北境。更取英人在波斯之地位而代之。波斯僅有之德黑蘭軍隊，卽由俄人控制管轄給養，直隸於俄國陸軍部。更有俄財政部管理之銀行，在德黑蘭向波斯大放款，藉以控制波斯之財政。波斯既入俄人勢力範圍，印度北境，遂感不安。一九〇一年之頃，俄、印界線，已達帕米爾高原之喀什米爾（Kashmir）。英、俄衝突，既日趨接近，英、德又已顯然不能合作，英、法在西南，亦成對峙之局。英、美自孟祿主義宣布以來，非特在美、洲大陸，不能合作，卽在西太平洋，如對日修約，對華出兵，均未嘗採一致行動，互相疑忌。而英、日則同病相憐，因此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英、日卽締結第一次同盟。其序言雖爲英、日兩國，共同維護中國與

高麗之獨立及領土之完整，與各國在此兩國之工商業機會均等。實則各有作用，相互團結以抗俄。

一九〇三年四月，俄國處此國際環境之下，營口俄軍仍未撤退，反向我國提出條件：（一）滿洲境內，不得再闢商埠，或添設外國領館。（二）不得任用俄國以外之外國人，爲華北公務人員。（三）蒙古現行制度，不得變更。（四）營口關稅收入，存放中俄銀行。（五）俄繼續經營旅順口，奉天間電線。（六）滿洲土地，不得割讓其他外國。消息傳出，英、美、日均起反對，未成。九月復向我提新要求兩項：（一）中國不得將東三省任何部份，割讓任何外國。（二）俄沿松花江有貿易權。但對於撤兵仍延宕。日本向俄提議，俄兵完全撤退，并承認日本在高麗之地位，俄不允。日又要求在韓北劃一界線，其北爲俄勢力範圍，其南爲日勢力範圍。俄復延宕。一九〇四年二月八日，俄、日國交斷絕。戰事開始。俄、日衝突，至此大揭幕。

## 第十三章 日本勢力之澎漲與美日之鬪爭

俄、日戰爭開始後，俄海陸軍皆敗。而旅順口要塞，俄國守以重兵，頗礙日軍之行動。日軍計畫始

則封鎖旅順口，使俄艦不得出港。繼則由金洲灣之南山登岸，以攻俄軍之側背。其後旅順附近高地，俱爲日軍佔領，大戰始告結束。當戰爭進行之時，英爲日之同盟，法爲俄之同盟，彼此顧忌，故均未加入作戰。至一九〇五年一月，俄、日雙方，皆感不支。美總統羅斯佛不願英、法諸國，乘機擴大在華之現有勢力範圍。又不願日本乘戰勝之威，強取豪奪。更不願日本輕易獲得戰勝之結果，而啓藐視西方國家之心理。總之，美國不願其在東亞之地位，與在西太平洋之勢力，因俄、日戰爭，而受若何不良之影響。德國亦恐英、法、俄瓜分中國，使德有向隅之憾。因此商之美國。羅斯佛即通牒各中立國，聯合調停，但不得需索報酬。英、法、德，意皆同意。四月五日，法政府即授意法使，謂如有相當條件，俄願言和。日政府得此訊後，立即轉告羅斯佛，願接受調停。羅斯佛即重申門戶開放主義，并主張將俄、日軍隊所佔領之中國領土，交還中國。談判既開始，日方初猶要求賠款，及庫頁島全部。俄方堅拒。同時圖們江上戰事復作。日方損失，遠過於俄。九月五日，日不得已簽訂朴資木斯條約。俄國承認日本在高麗之政治、軍事及財政上之超越權利。兩國撤退滿洲軍隊，將遼東半島租借地以外之日，俄軍佔駐地，交還中國。俄政府經中國之承諾，將旅順口、大連灣及其附近領土，領水之租借權，及與此租借權相關

聯之一切權利特權，移轉於日本。俄政府將前記租借權與其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營造物及財產，移轉於日本。庫頁島自中央劃一界線，北屬俄，南屬日。俄政府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支線，及其附屬之權利及特權，無條件移轉於日本。俄政府宣言在關外無任何違反中國主權及機會均等主義之領土利益，或其他優先或特殊之權利。自是俄在太平洋西北之勢力，復退縮至海參崴及中東路一帶，所有高麗「南滿」及庫頁南部，悉在日本帝國權威支配之下。

朴資木斯條約既定，日本既取得高麗爲保護國，即實行吸收融化的政策。凡韓人言論出版集會，均不得自由。高麗歷史，不准教授。而日本語文及禮俗，則爲學校必修科。日本警察密探，滿佈高麗，專以制止獨立運動爲務。一九一〇年，遂實行併吞，設朝鮮總督治之。此後即移大量日本農民於高麗開墾。復增高地價，迫韓人移居我國關外及西比利亞、夏威夷、加里福尼亞州等地。高麗土地，遂由日人佔領。其對我國關外，則將遼東半島租借地，改爲關東，設關東廳治之，儼成日本領土之一部。并積極建築安奉、吉長、吉會等路。南滿鐵路會社，及奉天總領事，與關東廳，擔任軍事、經濟、外交之侵略。而尤以南滿鐵路及其支線，挾其所謂鐵路區域及附屬事業，縱橫我國東北南部，施行政治、教育、財

政，司法，警察等等職務。日本在太平洋西北一隅，殆已自成一特殊區域，非他國所可抗衡矣。

其在外交方面，則於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與英締訂第二次同盟，將高麗置於盟約之外，而將印度明白規定於盟約適用範圍之內。蓋當時高麗已爲日本保護國，而印度則尙在俄、法、德殖民政策包圍之中也。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與法締訂協約。約文大旨，相互協助保持兩締約國在亞洲之土地利益，與接近兩締約國領土之中國地方內之和平與秩序，及此等中國地方之安全。日本臣民此後在法屬安南，享最惠國待遇。同年七月三十，俄、日亦締結協約。相互尊重彼此領土之完整，及彼此與中國所訂之一切條約，合同等所發生之利益。此約既訂，兩國遂臻於親善之途。同時更訂一密約，俄國承認日本在高麗之特殊利益。日本承認俄國在蒙古之利益。「滿洲」方面，以松花江爲界，其北爲俄國勢力範圍，南爲日本勢力範圍，各不相犯。日在太平洋西北岸之地位，既經英、法、俄三大強國之明白承認，遂益形鞏固。

然列國之割據太平洋西岸，固美國所深忌也。當俄、日戰爭將次告終之際，羅斯福嘗與倫敦泰晤士報訪員齊諾（Sir Valentine Chirol）談話，謂英如出而干涉，必引起世界戰爭，故以美國

調停爲最適宜。美國所需要者，乃強固安甯之中國，以供其貿易。俄國既足以威脅中國，則戰勝之日，亦足以威脅中國。中日兩民族，在日本領導之下而結合，則凡在遠東有利益之西方諸國，皆將受同樣之威脅。苟中國民族，在日本威脅之下，不與日本結合，則亦將自起暴動。結果，西方諸國，在遠東之利益，亦將大受影響。因此，美國有出任調停之必要。但若不俟至俄日兩國皆精疲力竭，俄既不能轉敗爲勝，日亦人財兩乏，不能再戰之時，而卽出任調停，則新興之日本，將趾高氣揚，挾其獨霸亞洲之政策，而與美國抗言種族平等，及相互待遇等麻煩問題。太平洋固甚廣大，「但吾等決不願日艦橫渡吾人之海洋。萬一日艦果橫渡此太平洋，吾等亦不願英日同盟，介立於美日之間。」美對日本勢力澎漲之疑忌，於此可見一斑。其後朴資木斯條約第四款，雖載明俄日相互承諾不得妨礙列國在華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然同時美國赫里門之鐵路計畫，錦瓊鐵路計畫，勞克斯東北鐵路中立計畫，均相繼爲日人所推翻。（參看拙著東北國際外交）太平洋西北岸，殆絕對不容美人插足。因此引起舊金山學校排日事件，及取締日本移民法案。此後美日兩國，雖有君子協定之簽訂，日本承認限制移民入美，然太平洋東岸排日性質之法令及事件，仍西北岸之嚴密拒美，繼續不絕。數十

年來美日政策之衝突，蓋自俄日戰爭時已開始矣。其間日本爲外交策略上之方便，雖有若干聯美之表示，然於美均無實利。兩國衝突之機，實未嘗稍減也。

## 第十四章 英法美德於俄日戰爭前後之經營

當俄日競爭太平洋西北大陸之際，英法德美在太平洋西岸——中國——雖各有土地權利之擴張，或經濟利益之保留。然英法對太平洋西南大陸及島嶼，美對東岸大陸及島嶼，德對南太平洋諸島嶼之經營，實仍積極不已。一九〇一年一月一日，澳洲各地及塔斯馬利亞，巴布亞——卽英屬新幾內亞——合組聯邦政府。一九〇二年，英政府敷設加拿大至澳洲間之水綫，自溫哥華之本非爾 (Banfield) 島以達雪梨，奧克蘭，芬靈 (Fanning Is) 及老佛克 (Norfolk Is) 島。同年并召集第三次殖民地會議，議決每四年開會一次，以資聯絡。一九〇三年，當俄國向我提出要求，欲獨霸「滿蒙」之時，英人卽欲在印藏邊界召集我國及西藏代表，會議商務及界務問題，已穩然有將西藏與我國分離之意義。惟以我國不允，未果。一九〇四年春，俄國在中亞細亞勢力，既已南下，直抵喀

什米爾，幾與印度北境接壤，英人圖西藏之心益急。當時印度總督柯森 (Curzon) 嘗謂：「印度如英在東方一大炮台。東西兩面皆汪洋大洋，其北則高山屏障。但越此高山，則又爲遼闊之大平原。吾人不欲佔據大平原，但絕不願見吾人之敵佔領之。故若有與吾人爭衡之勢力侵入，則吾人不得不起而干涉。蓋其危險，實足以威脅吾人之安全也。西藏、波斯、阿富汗、阿刺伯諸問題之癥結，卽在於此。」

蓋西藏與印度毗連，英欲鞏固印度之地位，不得不擴大其四圍之領土，而將西藏納於其勢力範圍之內也。因此，印度政府當時卽派員率隊進攻西藏。藏兵敗。八月三日，英兵入據拉薩城。又一月，訂約賠英款五十萬鎊，西藏開商埠十三處與印通商。西藏非得英國政府許可，不得將其土地或他項權益割讓與其他外國。亦不得將其任何稅收向他國作抵押。在賠款未償清，商埠開放，未及三年以前，察木必河 (Chumbi) 流域，由英軍駐守。其時俄日正交戰於關外，清廷益不敢與英閱。一九〇六年，訂立中英條約，對於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之藏印條約，加以修正。最重要者，卽英國承認不兼併西藏之領土，或干涉其內政。我國亦承認不許任何他國兼併西藏之領土，或干涉其內政。一九〇七年七月，俄日既締訂協約。八月三十一日，英俄亦成立協定。(一)兩國在波斯勢力範圍，俄北英南。(二)

阿富汗之外交關係，由英控制。(三)共同承認西藏土地之完整，及中國在西藏之主權。凡與西藏發生問題，必與中國政府交涉。英、俄兩國，均不得派遣代表駐拉薩，或覓取任何讓與權。中英、俄英兩約既締訂，英對西藏之侵略，得以暫時和緩。然英對西藏之野心，至此遂露骨表現矣。

西南英、俄衝突之外，尚有英、法之爭。一九〇四年二月，俄人圖霸西北之際，法人則積極經營西南。強佔暹羅東南數省，及重要海口，約八千平方英里之地。并另劃一中立區，區內警察權及鐵路敷設權，復歸法人。英為抵制計，於同年四月，即要求暹羅割讓馬來半島中之吉南丹 (Kelantan)，托勒加奴 (Tregganu)，伯里斯 (Perlis)，及吉達 (Kedah) 四附屬地。暹羅不允，以致交涉未有結果。一九〇七年三月，法更步步進逼，正式兼併暹羅中立區，及湄公河上游一萬二千平方英里之土地，合為安南之版圖，并築軍港於西貢。英益感受威脅。四月即與法再訂協約，認湄公河以西為英勢力範圍，其東為法勢力範圍。一九〇八年，更再向暹羅交涉，要求割讓四附屬地。此時暹羅勢益衰微。幾經交涉，至一九〇九年三月十日，始與英簽訂條約。英以撤銷領判權及其他陳腐不適用之條約權利為交換條件，獲得暹羅之上述四省。全面積凡一萬五千平方英里，人口一百餘萬。由英政府派遣

顧問，助士曾治理一切。至是英在西南之海權，增強不少，對法仍得保持一九〇四年以前之地位。

美自一八九八年合併夏威夷，佔領瓜姆及菲律賓羣島後，即集中精力，謀此等領地防禦之要固。其最要一着，即爲大西洋與印度洋之溝通，以謀海軍調動之迅速。此時尼加拉瓜運河開鑿之議已寢。法人經營之巴拿馬運河又遭失敗。一九〇一年，美遂以四千萬美金，購得巴拿馬運河公司財產及權利，繼續經營。由美國務卿約翰赫與法外長彭色佛（Pancotote）簽訂條約。管理權歸諸美政府。各國船隻，平等待遇。戰時平時，凡非與美國交戰國之商船，均得通過。此後爲鞏固運河之防守計，并於一九〇三年，嗾使哥倫比亞之巴拿馬省獨立。旋與巴拿馬共和國訂約，取得運河兩旁十英里地之佔有及管理權。同時即在東西河口建築海軍根據地。一九〇五年以後，日本既駭駭爲西太平洋一大海權國，且以地勢之關係，其勢力實有超越英、法、俄、德諸國之勢，加以英、法、俄、德諸國，亦均致力於太平洋上海權之建樹，於是美在太平洋東岸如厄斯托尼亞（Astoria）、布勒馬頓之南，哥倫比亞河口、舊金山、聖第亞哥（San Diego）、加里佛尼亞州西南端諸軍港，以及夏威夷之真珠港、馬尼拉灣之克發第（Cavite）港，及瓜姆島之阿樸拉港等地，亦積極從事建設或擴充海

軍軍港。至對太平洋西岸大陸，則未有若何特殊發展也。

德與美同，亦就太平洋中原有之佔領，從事擴張鞏固。一九〇六年，既佔領南洋之普羅拉（Pu-lo Laut）島，以鞏固其在海峽殖民地，爪哇，蘇門答臘及暹羅等地之新興貿易。更自亞浦（Yap）島（馬沙羣島之一）敷設水綫以達馬利阿拉羣島，加羅林羣島及印度洋中德有重要貿易關係之森達羣島（Sunda）及荷屬殖民地，與上海，完成環繞世界之水綫。在英人視之，凡此聯絡，皆超出英國勢力範圍以外，威脅英人在太平洋與印度洋之海權。且當時德在西方，更伸其勢力於小亞細亞，美索波大米亞等地，更與英屬印度及英在阿富汗等處之地位一大威脅。加以同時摩洛哥戰爭，德復與競爭於非洲。此一九〇七年英法俄日之大結合之原因之一也。

## 第十五章 歐戰前夕太平洋之大勢

一九〇六及一九〇七年，中英俄英條約雖訂定，而英兵之駐西藏則如故。一九〇八年一月，我國因西藏地瘠民貧，即由國庫中支付一九〇四年藏印條約中所規完之賠款。二月，與英軍交涉撤

退。三月，開始改革西藏之軍事教育，政治及農工礦業，英人憚之。然中，英條約，英既承認我國在西藏之主權，故亦無如之何。不得已，於一九〇九年十二月，勾結達賴喇嘛往印度。一九一一年八月，乘我國紛爭，革命風潮，瀰漫全國之際，復遣達賴回藏，繳我拉薩駐防軍械。一九一二年，我國既已統一，七月，派川滇軍入藏填防。八月，英即提出抗議，謂我國不應派兵征服西藏，幷要求與我重訂中英藏新約。同時，更遣兵助藏軍反攻，迫我軍退出西藏境。一九一三年十一月，英再召請我國及西藏各派代表，在印度西謨拉(Simla)會議，我不得已允之。英要求分前後藏，中國對後藏一切，不得干涉。幷主張擴大西藏之領域。我國反對，謂我國領土，無分疆界之必要。必欲設立西藏自治區域，則以江達以西爲限。英不允，遂無成議。而英即壓迫西藏簽訂西謨拉條約。內容規定中國對西藏有宗主權。前藏有自治權。中英均不得干涉西藏之內政。中國除代表官之護衛兵三百名外，不得出兵西藏。英承認不合併西藏任何部份。一九一四年一月，賴達喇嘛即宣布獨立，一切政治，財政，軍事，即由英國顧問指導。我國當即否認西謨拉條約。七月三日，僅英、藏兩方委員調印。同時英即與西藏訂定商約。英國承認西藏之自治。幷通知我國，在我國未承認該商約前，其中利益，我國不得享受。自是英屬印度之

領域，非特擴至暹羅西邊，且在實際上，已遠及西康、青海、新疆之邊界。西南大陸之領土既擴大，太平洋上之地位，當亦增強不少。

英對其他太平洋諸殖民地，則於一九〇九年開第一次國防會議，得有下列結果：（一）批准澳洲及新西蘭之建議，自動造一戰鬪巡洋艦。巡防中國及澳洲沿岸。（二）澳洲得英國之臨時補助，維持英國一海軍分艦隊，常駐澳洲。（三）加拿大組織一海軍艦隊。（四）新西蘭繼續籌款，供給太平洋艦隊之中國駐防艦。（五）起草英帝國整個國防計畫，必要時統一各地陸軍。一九一一年，澳洲即組成澳大利亞艦隊（Royal Australian Navy）同年英帝國會議，對於自治領，皇室領，印度等地位問題，及移民入籍，物產船舶，水綫無綫電，國防等問題，更作進一步之討論。一九一二年七月，英政府即與馬可尼公司（Marconi Co.）訂約，建設英國與埃及，東非，南非，印度，新加坡及香港間無綫電。更由澳洲政府在達爾文港（Port Darwin）建築無綫電台，以與新加坡銜接。吾人猶憶一九〇二年時，英政府曾敷設加拿大與澳洲間之水綫。益以此次無綫電之建設，英在一九一四年時，海外諸殖民地間之電信交通，蓋已經完備矣。外交方面，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更與日本第

二次續盟。同年摩洛哥京城菲思 (Fes) 有變，法遣兵據之，德即派兵艦一艘至阿格得 (Agadir)，迫法撤兵。英袒法，德讓步，承認摩洛哥爲法保護國。於是英、法益親，而英、德益仇。

俄人於一九〇七年英、俄協訂後，對於波斯，初猶未能忘情。於是勾結波斯王，擴張俄國勢力，嗾波斯人排英。英乃調東印度艦隊，巡弋波斯江河，風潮始息。英、俄得未衝突。一九一〇年，美國既唱「滿洲」鐵路中立化，七月四日，日復與俄締結第二次協定。大旨互相尊重彼此與中國所締結之一切條約。以維持「滿洲」之現狀。此種現狀，若被第三國侵迫時，兩國得隨時商議維持之必要辦法。同時俄、日間復訂一密約，「日本合併高麗，俄不得反抗。俄對中國之伊犁、蒙古方面，有何進行，日本亦承認之。且必要時，日本可以援助俄國。」密約訂後，八月二十二日，日本即與韓訂立合併條約。二十九日，遂正式合併。同時，俄國即派遣調查團至蒙古，「調查商務」。抗議我國禁止俄茶輸入蒙古。反對我國在蒙古頒布之關稅條例。并欲在蒙古增設領事館。一九一一年三月，復向我提出最後通牒，迫我承認其要求。六月，俄、日復聯合抗議四國銀行團向我貸款事。英外相亦聲明，承認日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之權利及特殊利益。俄在北滿、蒙古及中國西部之特殊利益。時英國蓋正積極西藏

之侵略，故相互勾結以宰割我也。同年七月，俄乘我國內戰，遂勾結蒙古派代表，至彼得格勒，請求俄國保護。八月，俄即向我說明蒙邊情形之險惡，請自任調停。我謂我國對於蒙古之改革，在謀蒙人之福利。當訓令蒙古將軍相機進行。武漢起義，四川及長江流域，亦風起雲湧。十二月二十八日，庫倫遂乘機宣布獨立。俄人多方贊助，以取種種特殊權利。

一九一二年一月，俄即勾結蒙古，派代表至彼得格勒。事後，俄宣布對蒙政策，否認對蒙有土地野心。謂俄希望在調和中國與其附屬地間之爭執。中國對蒙有宗主權，而無直接管理權。俄願助蒙古改良一切，惟願在蒙古和平貿易。二月十二，袁世凱就職，即一再欲聯絡外蒙，均遭失敗。活佛聲明，如有交涉，須經俄國介紹。四月二十六，俄外長對議會宣言：「蒙古無領袖，無金錢，無軍隊，故無獨立之準備。蒙古而果與中國分離，其結果，非俄國佔領該地，即中國再征服該地。因處此進退兩難之地，故俄政府願在第三種條件下，作中蒙間之調停人。即中國允許不再向蒙古移民。不再在蒙古駐軍。不再派行政長官至蒙古。余個人實不見吞併外蒙，對於俄國有何切實之利益。吾對於蒙古所極關心之事，即蒙古不致與一強有力之陸軍國爲鄰。如此，則西比利亞之邊界，得一屏藩，實遠甚於築炮

壘，駐重軍。」吾人歷觀二十餘年來之外蒙情形，則上述俄外長之宣言，可謂俄國對外蒙政策之真相。蓋蒙古而果在一強有力之陸軍國之支配之下，則西比利亞，隨時可受威脅，而俄在太平洋上之地位，將沒落也。

其後，四國銀行團滿蒙善後借款之原案，既因俄日聯合反抗而打消。（參看拙著東北國際外交）七月，日即派桂太郎赴俄，訂立第二次俄日密約。劃長春以南之「滿洲」及內蒙古之一部份（即開原以北，依長柵至寬城子之東蒙古地域）為日本勢力範圍。長春以北之「滿洲」及其餘之蒙古地域，為俄國勢力範圍。南北滿之分，自是益顯。十一月，俄蒙即訂條約，俄承認并維持蒙古之自治。蒙古不得將俄人所未享有之權利讓與他國人。同月五日，中俄亦訂條約，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之宗主權。中國承認外蒙之自治。一九一四年六月七日，中俄蒙再有恰克圖談判。結果，簽訂條約，外蒙承認我國宗主權之繼續，并允雖可與他國訂立工商條約，但不與他國訂立有關政治及領土之條約。中俄共同承認蒙古之自治，并相約不干涉其內政。我國得派長官駐庫倫，并設辦事分處於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恰克圖。但其隨從武官，與俄領之隨從武官同，皆極有限制。外蒙至此，實際上

蓋已成中，俄間緩衝國矣。

一九〇五年以來，日在太平洋西北岸則拒絕美國投資，美在太平洋東岸，則取締日本移民。（詳見拙著東北國際外交，茲不贅。）兩國國交，雖未至決裂，但亦終未融洽。德在一九〇六年時，太平洋上之勢已漸次向印度洋方面擴張。（見第十四章）一九一〇年，更開始建築巴格得至波斯灣間之鐵路，以爲控制黑海與印度洋之趨勢。欲於英人控制之蘇彝士運河之外，另闢一道，以與太平洋上領地聯絡。大有取英在土耳其及波斯之地位，并威脅印度洋上英屬領地之趨勢。一九一三年十二月，更在青島建設無綫電台，以與太平洋上其他領地聯絡。此時德在太平洋上，蓋已自成一特殊區域。此歐戰前夕太平洋上之大勢也。



## 第二編 自歐戰以至九一八

### 第一章 德海權之沒落與日勢之鴟張

自十五世紀以來，以至一九一四年之間，太平洋形勢之轉變，約可分爲五大段落。最初西班牙與葡萄牙互分東西，各不相犯。西班牙勢力，雖自東岸西及菲律賓濱，然開闢未久，諸待草創。葡萄牙雖不過侷處西南一隅，然民物殷庶，經濟侵略，實足以抗西班牙而有餘。英皇維多利亞卽位，與西班牙戰爭以後，西，葡勢力，漸見衰微。東岸大陸，美洲諸國相繼獨立。西班牙在太平洋上之殘餘，不過菲律賓，加羅林諸羣島，然已趨於無聲無臭之時期。西南英，荷繼起，蠶食南洋及印度洋一帶葡領諸地。英，法戰爭，及拿破崙戰爭以後，荷蘭亦抱殘守闕。太平洋西南一隅，遂由英人獨步。中，日，日，俄戰爭前後，日，俄在太平洋西北之地位，繼長增高，實有抵抗英人之勢力而超過之趨勢。同時法在西南，亦併力

擴張，西太平洋遂成英、法、日、俄四強競逐之局勢。在又一方面，美、西戰爭，太平洋上西班牙之地盤，既爲美、德所瓜分，而美、德亦成西太平洋國際舞台上之重要份子。自此以後，太平洋之大勢，遂趨重西方，而英、美、德、法、日、俄實爲六大敵手。此一九一四年歐戰前之太平洋大勢，其詳前已言之。

一九一四年八月，歐洲大戰，既已開始，英以海軍根據地遍布大西、印度、太平三洋，英吉利海峽，地中海，紅海，印度洋，南洋悉在英海軍監視之下。德國當時雖已造有強大海軍，非洲，小亞細亞一帶雖亦殖民地或鐵道，電信，交通，然歐亞間，缺乏海軍軍港。歐洲艦隊，無法東調。太平洋艦隊，亦不能得本國之接濟。當時大部集中加羅林羣島，然爲數無幾。英既實行海上封鎖政策，德遠東海軍益感困難。八月二十九日，新西蘭海軍，即佔領德屬三毛亞羣島。九月二日，澳洲艦隊更佔領德屬新幾內亞，俾斯麥列島，所羅門羣島，老祿（Lauru）島，加羅林，馬莎，馬利阿拉諸羣島。太平洋上德國海軍根據地，至此消失殆盡。十月上旬，日軍艦始趕至。英以海軍不敷分配，將後舉三羣島，讓與日軍防守。此時西太平洋海軍根據地尙未陷落者，惟一青島。

當戰事發生之初，日艦即乘機開始巡弋山東沿岸，意即欲取德在山東之利益。英政府深慮及

此當於八月十一日，即發宣言：「英、日政府交換意見後，同意彼此須採必要之行動，以保護英日盟約中所記載之利益。尤注意於中國領土之完整與獨立。日本行動，業經認爲非日本在太平洋中有保護航路之必要時，不致擴及中國海以外之太平洋，或中國海以西之亞洲海洋，或德國在東亞佔領地以外之其他國領土。」即此宣言，日本當時參戰之目的已可概見。十二日，德政府即通告日政府：「若日本嚴守中立，則德國東亞艦隊，絕對不擊英艦。」日本參戰原因，既非因英、日同盟關係，而在謀本國領土之擴大，對德此項通知，當然置之不理。十五日即致最後通牒於德國（一）撤退中國海與日本海中之軍艦及其他武裝艦；其不能撤退者，則須解除武裝。（二）九月十五日以前，將膠州灣全部，無條件移交日本，以備將來交還中國。以上條件，限八日內作滿意答復，否則日本取必要手段。乃通牒發出方三日，即對德宣戰。二十三日，與英艦聯合，封鎖膠州灣。時灣內僅已經解除武裝之奧國巡洋艦一艘，德國毀滅艦一艘，及商船數艘。青島德國守備兵，不過一千六百人，及東方德國後備兵約三千人。德兵準備及膠州灣迎戰。而日人則於九月三日在龍口登陸，破壞我國中立，築七十五英里之軍用鐵道及電線，至濰縣與膠濟路銜接。九月二十六日，即沿膠濟路進攻膠州灣，不利。

十月十七夜，德毀滅艦 S—90 且突出膠州灣，擊沈日本頭等巡洋艦高鹽 (Takachihō)。其後遁至我國海岸攔淺，始爲日人所俘。此時南洋諸島，已爲英、日共同佔領。十月三十一日，英軍聯合水陸總攻青島。又一星期，德皇准降。日繼德佔領青島、膠州灣及膠濟路。西太平洋根據地既喪失淨盡，德艦遂聯合逃往南美西岸，與英海軍戰於智利海岸附近。十二月八日，卒爲英軍殲滅於福克蘭 (Falkland) 羣島。至是德在遠東勢力，完全消滅，太平洋國際舞台中，驟滅一重要份子。

德既退出膠州，一九一五年一月七日，我國即通知英、日公使，要求取消戰區。英國當允照辦。日本提出抗議，謂即使中國取消戰區之交通設備，日本軍隊行動，亦決不受任何限制。爭執未決，同月十八日，日本即提出二十一條件。以我國接受此等要求，爲日本交還青島之交換條件。二十一條件，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日政府即交與駐華日使，謂：「帝國政府深信欲鞏固帝國在東亞之地位，及保持東亞之一般利益，必須使中國政府接受此等條件。帝國政府決用全力以求達其目的。」其條件大旨如下：

第一款關於山東省者，日本要求中國（一）允許將來日本與德國關於德在山東之利益之

處分條約中所規定各款。(二) 允許不將山東省內及沿海任何地方割讓與第三國。(三) 允許日本在膠濟路上築一支線至芝罘或龍口。(四) 山東省內若干重要城鎮，開爲商埠。第二款關於南滿及東部內蒙古者，中國允許旅、大租借期及南滿、安奉路權，展爲九十九年。吉長路日人經營管理權，亦爲九十九年。日本臣民在南滿、東蒙有居住旅行經營工商業及租地購地權。南滿、東蒙境內，未得日本同意，中國不得僱用外國政治、財政、軍事顧問或教練，或允許第三國臣民建築鐵路，或向第三國借款築路。第三款關於中、日漢冶萍煤礦之利益者，日本要求至相當時期，漢冶萍改組爲兩國合辦。其公司之一切財產及權利，未得日本允許前，中國不得處分。公司在其區域內，有專賣權。第四款，中國不得將全國沿岸港灣島嶼，割讓或租借與第三國。第五款，中國允許僱用有勢力之日人，爲政治、財政、軍事顧問。重要地方之警察事務，中、日共同管理。中國兵工廠，由中、日合辦。福建路礦港務，日本有借款優先權。總而言之，中國全部，須置於日本直接管轄之下。東北須爲日本之殖民地。沿海港灣，須爲日本之軍港。

如此大規模併吞中國之要求，日使亦深恐引起各國反對，故遲至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乘

我國急切要求取消山東戰區時，始行提出。且提出時，即戒袁世凱嚴守祕密，并以助袁氏稱帝以壓倒南方革命份子爲交換條件。而袁氏則堅決反對爲本人權利而出賣民族利益。二十一條件提出後三日，即由某閣員告知美使。又三日，北京各報即大加討論，意欲藉國內及國際之反響，以制止日本之野心。二十七日，日本官方即在東京及華盛頓否認。二月三日，日外務省再否認有破壞中國領土主權及各國利益之要求。而對我國則壓迫如故。袁氏深恐各方之反日運動，將因日方之否認而趨銷沈也。十七日，即公布二十一條件。至此交涉遂趨延宕。三月十三，美國務院致函日使館，申述美國遠東政策，極端反對福建省之特殊利益，割讓與任何國家，及一二四款中所謂「第三國」之規定。五月六日，美國務院更勸告中，日政府，互相容忍。乃七日下午三時，日即向我提出最後通牒，要求承認前四款，及第五款中關於福建省之一部。同時并增兵東北與山東，作積極軍事準備。十一日，美即通告中，日兩國，謂凡有破壞美國在中國之條約權利，或中國政治領土之完整，或關於中國門戶開放政策之條約，美政府絕對不能承認。美使并聲明日人在滿洲如享有雜居權，則其他條約國人，按照最惠國待遇，亦得享同樣權利。五月十五，美政府宣言，復重申此意。然當時美國以歐戰關係，

不願以實力壓迫日本。我國南方領袖，又以袁氏陰謀帝制，不願與合作。在北京政府處此內外絕援之狀況下，日本遂得挾其破艦之威脅，有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之簽訂。將原要求中之「第三國」字樣刪去。袁氏雖於不得已中簽此辱國條件，然同時即利用當時政權之組織，由國會通電否認，并不予以批准。故二十一條件，雖經袁氏簽定，然自始即無法律上之效力，僅可認爲日本野心之表示。其後旅，大租期屆滿，日本抗不交還，則由於兩國實力之不同。即二十一條件，未嘗簽訂，日人亦未必肯交還。總之，自歐戰發生，歐洲各國實力，已日漸衰疲，日本則乘機休養生息，擴張勢力。太平洋西岸，不復容歐，美再有新勢力之侵入，此則就二十一條件之交涉，吾人已可見梗概。況德領太平洋根據地，又大半爲日本強佔，西太平洋幾全在日人控制之下，遠東霸權，當益非他國所能抗衡矣。

英人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九月間除佔領德領太平洋島嶼之一部外，同時爲保障中亞細亞方面之領土利益計，更置埃及於本國保護之下，以阻土耳其之東侵。同年十一月，合併小亞細亞西四十哩，敘里亞西六十哩之賽普納斯（Cyprus）島。一九一五年一月，埃及已爲英國陸軍駐在地。蘇彝士運河則由英軍印度軍及少數埃及兵在英指揮之下扼守之。五月，英、法佔領德領西非洲之托哥

(Togo) 及堪美路 (Camerouns) 島，德屬南非及東非。英更懲阿刺伯人叛土耳其，得麥加，麥地拉沿紅海東岸建立黑哲斯 (Hejaz) 王國。更派印度軍隊沿底格里斯河，侵入美索波打米亞，建立伊拉克 (Iraq) 王國，置於英人保護之下。十一月十日，更合併太平洋德領吉爾白島 (Gilbert)，愛理斯島 (Ellice)，芬靈島 (Fanning)，華盛頓島 (Washington Is.)，海洋島 (Ocean Is.)，聖誕島 (Christmas Is.) 等。新西布來島 (New Hebrides) 在斐濟羣島西五百哩，面積凡三十七萬五千平方英里，則由英、法共管。

歐戰發生後，俄人在波斯，阿富汗方面，已不與英人爭衡。對外蒙則仍思染指。一九一四年九月三十，與活佛在恰克圖訂立兩條約。第一約取得一路電線敷設權，三十年後蒙古始可贖回。第二條約，俄人得在蒙古興築鐵路。又蒙古未與俄國協商前，不得將路權割讓與其他外國人。卽此兩約，則當時俄國對遠東之經營，固未嘗稍懈也。及至一九一六年，俄國已深入歐戰漩渦中，日乃誘俄訂立攻守同盟密約。欲取中東路長春以北至松花江之一段，及松花江航行權。與東部西比利亞及庫頁島之採礦，及漁業權。帝俄政府遽允之。嗣以政變，始未實現。此當時俄在太平洋方面之情形也。

美當歐戰發生時，巴拿馬運河已工成通航。其西口島嶼羅列，卽就中闢巴波亞（Balboa）軍港，築三英里之要塞，以扼守之。港水深闊，能容大艦隊，是爲美東西兩大洋交通上之重要海軍根據地。自是由紐約至舊金山間，水程不過四千七百八十七英里，較之經由麥哲倫海峽者，已縮去八千九百四十英里之距離。其軍事上之重要如此。然而以防守美洲本土則有餘，以經營西太平洋則不足。此當時英、日、瓜分德領諸島，美卒不能嘗一杯羹也。巴拿馬運河完成後，美總統威爾遜復由國庫借美金三百萬元，與尼加拉瓜政府。因此得監督其財政權。同年八月五日，卽當歐戰爆發之初，卽與尼加拉瓜簽訂條約，將尼加拉瓜運河開鑿所有權，讓與美國。其西口封舍卡灣租與美國作海軍根據地。其後以工程浩繁，遂告停頓。美人經營海權之心，固不若日人之堅決也。至於法人，則自歐戰以來，已精疲力竭，更無復壯志雄圖，蓋已趨於抱殘守闕之途矣。

## 第二章 西比利亞之出兵

歐戰發生以後，日本乘機攘奪欲造成超越一切之大帝國，其陰謀一見於德屬北太平洋諸島

之掠奪，二見於併吞我國之二十一條件要求。然尙不止此也。一九一七年十月，俄國革命，帝制推翻，建立蘇維埃勞農政府。十一月，消息傳至西比利亞，農工兵民，欣喜若狂，紛紛組織蘇維埃地方政府。遠及海參崴城，已有勞工組織之聯盟。日本軍閥，甚欲乘此機會，擴張勢力於西比利亞。十二月，日政府即通知美政府及其他數協約國，主張出兵西比利亞，以「維持秩序」，並保護協約國之利益。時美已於四月間參加歐戰，方有事於西綫戰事，且不願援助日本，對亞洲大陸，再作進一步之侵略，故未贊同。日本乃單獨派艦至海參崴。一九一八年一月中旬，復增艦往。二日，伯力地方成立遠東人民委員會，其政權則遍及西比利亞東部。但西比利亞其他地方，則仍黨派紛立，呈混亂狀態。三月三日，蘇俄以芬蘭、愛沙利亞、勒特維亞、立陶宛、烏克蘭、高加索，及西比利亞之一部，相繼獨立，國內狀況及政治方針，均不容繼續參加帝國主義間相互之戰爭，乃與德訂立立道夫斯克（Brest-Litovsk）和約。承認芬蘭、烏克蘭獨立。波蘭、立陶宛、勒特維亞、愛沙利亞等地劃歸德國。二十餘萬之德、奧俘虜，盡皆釋放，侵入西比利亞。西比利亞之糧食，及海參崴所囤積之大宗戰利品，均有供給德國需要之可能。同時，參加帝俄政府以攻德，奧之捷克軍五萬人，因俄、德既已言和，且捷克國已於一月間宣布

獨立，亟取道西比利亞，欲渡太平洋經美國而至法國，以參加西線戰事，爲蘇維埃軍阻於伊爾庫次克。四月間，始抵貝加爾湖東岸。而西比利亞局勢，遂愈趨複雜。

此時，日本海軍陸戰隊即乘機進駐廟街，以爲干涉之初步。在又一方面，并派駐哈爾濱陸軍代表中島，與中東路俄督霍瓦（Horvath）接洽，謂東京政府願助霍瓦進攻蘇維埃。其交換條件，即拆除海參崴炮台等防禦物，開爲自由埠。日本在黑龍江有自由航行權。在西比利亞有採礦，森林，漁業等權利。霍瓦拒之。日人乃改與貝加爾東之捷克軍接洽，促其與波希維亞勢力及反波希維亞勢力，與以同樣激烈之抗拒。捷克軍乃在赤塔地方，橫跨鐵路之交通，切斷東西蘇維埃之聯絡。并在伯力及其附近實行恐怖政策。更東向，於六月二十八日，佔領海參崴，與日軍取得聯絡。此時美國知不容繼續旁觀，乃假援救捷克軍及保護西比利亞軍需品之藉口，向英、法提議共同出兵。日以有利可圖，極端贊成。我國以地理關係，亦被邀加入。七月初，美、日、英、法、中、捷聯軍即在海參崴發表宣言，謂協約國及聯合國佔領海參崴，以保護各該國在該地之利益。八月三日，美政府復發表宣言，謂出兵目的，在保護捷克軍免受德、奧俘虜之攻擊，保護軍需品，并給與俄人因自治自衛而願接受之援助。東

京接美國宣言後，亦即聲明日本於接受共同出兵之提議時，日政府對於促進與俄國及俄國人民之懇摯的友誼關係之願望，始終不變。并申述其尊重俄國領土之完整，及不干涉其內政之意。且宣言一俟援救捷克軍之目的達到後，即將俄國境內所有日軍，悉數撤退。彼此宣言，均甚堂皇。實則美國目的，不過在監視日軍，使在太平洋西岸不得有過度之發展。促捷克軍速離西比利亞，使日本無佔領土地之藉口。在日本則不過利用此煙幕，以伸其勢力於西比利亞。蓋宣言本係宣言，原無實踐之必要也。俄人民外交委員長雖提出抗議，各國均置之不理。旋即發一共同宣言，各干涉國所派遣之軍隊，不得逾七千人。此時日、英、法、美軍隊，已陸續在海參崴登岸。而日軍人數，則繼續增加，竟達七萬二千。且違反原約，進駐海參崴以西數百英里之滿洲里與赤塔。日本出兵目的，至此已顯然暴露。

對中東路一帶，日本陸軍更欲乘機掠取管理之全權。自八月間出兵以來，截至十月底止，用密封車，不納捐稅，由中東路運往西比利亞售賣之食糧及其他物品，價額已達千萬日金。克倫斯基（Kerensky）政府之整頓西比利亞鐵路及中東路之計畫，已得美、英、法、意、中、捷之贊同，惟日人極力反對。東部西比利亞及「北滿」幾成日軍勢力範圍。且因美國之監視，在西比利亞即煽唆大規

模之反美運動。十一月二日，美政府遂向東京，對於日軍之違約舉動，提出抗議。一時兩國間戰雲密集。嗣以日本工商界反對戰爭，加以歐洲停戰消息傳來，結果日軍撤退半數。且聲明與美軍合作。然對聯軍共管中東路合同，仍一再抗議。直至一九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始簽字。由英、法、美、意、中日代表組織鐵路管理委員會，管理鐵路行駛行政及保護事宜。技術問題則另組技術部，由美工程師史梯芬（J. F. Stevens）總管。佈置既竣，而謝米諾夫即在赤塔宣言，否認關於鐵路之一切條約。謝米諾夫者，帝俄將領，完全在日人控制之下。日人以軍火糧餉及其他軍需品之供給，而取得中東路與西比利亞鐵路接合處區域之管理權。謝米諾夫之抗議雖歸無效，而日人對中東路之野心，則於此益顯。在西比利亞方面，一九一八年四月，日海軍陸戰隊既進佔廟街。九月，日復派步兵前來換防，已有久佔之意。干涉期內，日海陸軍之行動，頗引起當地人民極深刻之惡感。而黑龍江上日本炮艦之轟擊村落，焚燒民居，殺害人民，尤令俄人恨之刻骨。一九一九年冬，捷克軍因受共產軍之壓迫，既向反共產軍作戰，藉以退出西比利亞。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二日，美政府即通知日本，謂出兵目的已達，將撤退西比利亞派遣軍。又五日，即開始向馬尼刺開拔。四月一日，美軍撤盡。同時，英、法、意、中軍隊均撤

退。惟東京方面，於三月三十一日，發表宣言，謂非俟俄屬遠東政治局勢穩定，高麗、滿洲皆不致受威脅，日本生命財產均有保障，鐵路交通恢復常態時，日本派遣西比利亞軍隊，不能撤退。但否認對俄有政治企圖。

四月一日後，留駐西比利亞者，既惟日軍。此時西比利亞東部各地之俄國勞農代表，已在尼科斯克（Nikolsk）集會，籌組政府。而沿海州臨時政府，亦有紅軍近二萬五千人。日本自思若不乘此蘇聯勢力尙未集中之時，提出種種要挾，則以後在西比利亞即難有發展機會。四月二日，日軍即向尼科斯克政府提出六項要求，大意在取締反日勢力，并予日軍以種種便利。俄人不得已許之。四日，俄日即起衝突。日軍在海參崴演巷戰，建築物多被燬。并佔領城內外要塞，解除俄守兵武裝。次日早，尼科斯克及伯力均有同樣衝突，房屋多燬，死傷亦衆。二十九日，俄人被迫簽訂海參崴條約，日在沿海州勢力益大。不及一月，又有廟街事件發生。先是有俄人名托里比青（Tripsin）者，憤日軍之橫暴，集衆三千人，於是年二月二十九日，實行進攻日軍及帝俄餘孽。時廟街日軍僅六百四十人，以衆寡不敵降，立誓得以不解武裝。三月十二日，兵忽破誓，進攻托里比青。失敗，生者僅百餘人，盡入囚。五月

二十七日援兵至，托里比青不得已，縱火焚廟街城，全市盡燬，日兵死焉。日本出兵費，截至此時止，已達三萬萬日金。此事發生，遂得一向北擴張之機會。七月四日，日政府即宣稱，在俄國未有可以承認之政府，與之寬一滿意解決前，日本將佔領庫頁島全部。

此時遠東共和國，已於四月六日成立。五月十六日，經莫斯科正式承認。六月以後，沿海州、黑龍江州，均參加，以赤塔爲首都。此時日軍勢力雖籠罩東部西比利亞沿海一帶，而鑒於俄人之團結救國，而非團結賣國，卒於七月間，與遠東共和國訂立共過塔（Gongota）條約，承認撤退後貝加爾州駐軍。蘇俄賣國賊謝米諾夫反對無效。日軍既撤，謝米諾夫亦於十月下旬，被黨人逼退，自赤塔乘自備飛機逃。俄屬西比利亞之政治局勢，至此漸趨安定。十二月三十日，蘇俄與遠東共和國訂約，宣稱雖因政治環境，不得已而有形式上之分立，然一切活動，均以莫斯科蘇維埃爲模範。當時托羅斯基且謂莫斯科與赤塔間爲聯邦之關係。然蘇俄之統一，正日人之所忌。故日軍之駐廟街、黑龍江口及庫頁島者，即從事多方破壞。其深入俄屬遠東腹地之後，貝加爾州駐軍，雖因軍略關係，允許撤退。而對於形勢使之沿海各地，則加速侵略。一九二一年四月，日派艦至庫頁島及堪察加島，并調查西比利亞

日軍佔領區域內之俄國人口。且準備開放海參崴爲自由貿易港。此時遠東共和國除堅決拒絕與日成立任何妥協外，固無其他辦法。而美國對於日對堪察加及北庫頁人企圖，則深感不安。蓋日本苟佔有北庫頁及堪察加，則美之阿拉斯加州及阿魯申羣島，皆將感受直接威脅。五月三十一日，美即通牒日政府，要求停止干涉西比利亞。七月十日，更邀請日派代表參加華盛頓遠東太平洋會議。至此，日對西比利亞政策，不得不稍稍變更。八月二十六，即開始與遠東政府代表優林（Yurin）在大連談判。卒以日對軍事及經濟之要求過奢，會議無結果。

十一月，遠東太平洋會議開幕後，日代表幣原即宣稱海參崴與尼科斯克各地之現狀，因地理毗連之關係，頗足影響高麗邊境之安全。加以日本人民之僑居西比利亞者尚多，遠東政府不能與以充分保護。因此，西比利亞駐軍，暫難撤退。美代表許士謂美，日出兵時，曾有共同宣言：「決不利用共同出兵或因共同出兵而發生之事件，爲侵佔土地之機會，或爲控制西比利亞人民之軍事或政治之機會。」美政府決不贊成日軍繼續駐屯西比利亞及佔領其土地。彼希望日軍於最短期間撤退，并將北庫頁交還俄人。當時一般輿論皆主張日軍撤退。日代表不得已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

三日，在遠東委員會發表宣言；次日，復由許士發表宣言，登入大會記錄，「美代表已聞知日代表幣原男爵之宣言，及其代表日政府所發出之公文，聲明西比利亞沿海州及北庫頁所駐日軍，一俟西比利亞穩固政府成立時，即行撤退。嗣又得日代表正式聲明，尊重俄國之領土完整，不干涉俄國之國際事務，維持各國在西比利亞工商業之機會均等，乃日本一定不移之政策。據此可知日本并不欲以西比利亞日軍之行動，損害俄人之權利，取得商業上，漁業上之特權，或在沿海州北庫頁等地，佔有特別地位。」至此，日在國際間得一和緩步驟。然日固絕非甘心一無所得而退出西比利亞者。此不過暫時告一段落耳。

## 第二章 英日委任統治諸島之確定

一九一四年九十月間，德領太平洋諸地，爲英日軍所分佔，原係暫時性質，未經列強所公認。然日本固已屬意據爲己有。自佔領以來，即實行殖民政策。邀馬莎島土酋之眷屬，往橫濱，東京等地觀光，俾震驚於日本之偉大。由此馬莎島之土人，已自視爲日本附屬地，採用日人之習慣及風俗。一九

一七年二月一日，德既宣言將施用其無限制之潛艇政策，協約國已大感不安。加以當時協約國魚雷毀滅艦之大部，皆在北海。地中海方面極形缺乏。若地中海陷入德奧之手，則非特印度洋與太平洋之協約國地位，將受威脅，即歐洲各國之命運，亦將有激劇之轉變。英、法、俄、意等國，紛紛要求日本派遣海軍至地中海助戰，而尤以英、法爲最迫切。日即乘此時機，向英、法、俄、意等國，提出要求對案。謂日本可以派遣海軍至地中海，并勸中國參戰，派遣華工派法。惟和會時英、法須助日本，非但取得德在山東之利益，并須贊助日本佔有赤道以北太平洋中德領諸島。英、法以時機危迫，不得已許之。同月十六日，英、日即根據此旨，成立密約。三月一日，法、日密約繼之。三月五日，更繼之以俄、日密約。意、日間亦成立秘密諒解。此等秘密勾結，於美國在太平洋上之地位，至關重要，而當時美人固尙未知之也。然日本欲此等密約之見諸事實，則和緩美國之反對，亦屬絕不可少。是年四月，美既對德宣戰，則將來美在和議中，自佔重要地位。日人深見及此，即乘英、法政府派遣戰事委員會赴華盛頓時，亦於八月派石井前往。表面爲與美政府磋商海軍設施及鋼鐵供給等事，實則在疏通美國，謀立一諒解。於是有一月二日藍辛、石井條約之訂定。其條約所載，雖不過美國承認日本在中、日兩國接壤之中國領

地有特殊利益。而美國對日本之一般的關係，實亦因此約之訂定，而不能有激劇惡化。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歐洲大戰告終，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巴黎和平會議舉行第一次大會。日代表提出要求：（一）列國完全接受種族平等之原則，并將此原則包括於國聯盟約之大綱中。（二）德國在山東所享之一切財產權利及特權，完全讓與日本。（三）一九一四年秋，英、日在赤道以北所佔領之德領太平洋羣島，交與日本。當時美代表團對第二三兩項，頗以為異。英代表說明，始知一九一四年日與英、法、意等政府已成有秘密諒解。但英首席代表喬治亦主張戰勝國平分德領太平洋各島，為澳洲及新西蘭之領地。至德在山東利益，則主張歸國聯委任統治。日代表復激烈反對，謂膠州不交付日本，則日本無法履行對中國之義務。彼等受政府訓令，如不能對中國履行義務，則拒絕簽字。美總統威爾遜對英、日主張均表示反對。主張佔領諸島，由國聯委任統治，以免合併。喬治贊成，而日代表仍堅持將加羅林等三羣島及膠州租借地據為己有。謂日政府係根據一九一一年英、日協約而參加歐戰，因此無條件取得德在遠東利益，甚為合理。四月十五十七兩日，再討論遠東問題。美代表藍辛主張德在華利益，暫歸協約國及聯合國管理。另覓適當處分方法。喬治

附和威爾遜辦法，主張德在太平洋諸島，交國際聯盟，用委任法統治之。日代表均反對，但無充分理由。由四月二十八日大會通過國聯盟約，其第二十二條大要即如下：

殖民地與屬地因此次戰爭之結果，不復立於前此治理彼等之國家主權之下，而其人民又不能自立者，則以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託於先進國。其資力經驗及地理上之地位，足以擔負此責任，並願接受此責任而履行此保育之責者，即爲本同盟之代管人。代管國對統治地，不得有買賣奴隸，軍火烈酒之行爲。不得建設要塞與海軍根據地。除爲施行警察及國防目的外，不得以軍事訓練，施諸當地人民。代管國無論受何種委託，每年須將關於所委託土地之情形，報告行政會一次。

五月六日，協約國提出對德議和草約第四節，即德國放棄海外屬地，及屬地內之各項權利。將所有權交付協約國及聯合國。同時英、美、法三國執行會，即根據盟約二十二條將亞浦島以外之赤道以北德領太平洋各島，委託日本統治。於是日本以千島羣島、南庫頁島、本國諸島、小笠原、琉球、台灣、澎湖諸島，控制太平洋西岸之交通。更以高麗半島、遼東半島，鞏固其大陸政策之基礎。而以南洋

委任統治諸島爲競爭太平洋海權之前進根據地。此等委任統治地，南蔽南洋英屬諸島北上之通路，東隔東太平洋美屬諸島與瓜姆，菲律賓濱之聯絡。一旦有事，日先襲取菲律賓羣島，東與加羅林，馬莎諸島，西與台灣，澎湖及我國海岸，完成一大防綫。非特澳洲艦隊不能順利直上北太平洋，卽印度艦隊，亦難由新加坡，香港北上。日領南洋委任統治諸島之重要蓋如此。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凡爾賽和約簽字。太平洋赤道北德領諸島歸日，其南德屬新幾內亞，俾斯麥，北所羅門及老祿歸澳大利亞，德屬三毛亞則歸新西蘭統治。英在南太平洋之海權，亦益增鞏固。同時，英對太平洋之後防，亦有相當進展。一九一七年四月，英軍入據巴格得 (Bagdad)，另一支英軍則自埃及出發，侵略巴勒斯坦 (Palestine)，十二月佔領耶路撒冷城。一九一九年凡爾賽和約，更將巴勒斯坦及美索波大米亞 (Mesopotamia) 正式委任英國統治。同年，協約國與土耳其間之色非爾 (Sèvres) 條約，承認埃及，蘇丹爲英保護國。英埃復訂條約，英國承認埃及「獨立」，但英保障埃及不受外來之侵略。埃及外交由英管理。蘇彝士運河區域，由英軍駐守。其後美索波大米亞，雖因委任統治期滿，伊拉克 (Iraq) 王國獨立，然實際仍在英國保護之下。國中最高顧問，仍爲英人。

國防方面，亦仍由英國空軍保護。伊拉克面積約十四萬三千平方英里，人口約二百八十五萬。西界波波，南臨波斯灣，西北界法統治地敘里亞，北界土耳其。就軍事上言，北方防務最關重要。英不能放棄小亞細亞之地盤，故必將伊拉克置於本國保護之下也。惟波斯自歐戰以後，國家主義既興，俄在波斯之勢力，固因國內政變而放棄。即英欲恢復昔日勢力，亦不可能。一九一九年八月，英向波斯提出要求：（一）波斯政府聘用英國顧問。（二）英國供給陸軍人材及軍械，并維持波斯秩序，保障波斯邊境。（三）波斯須向英國借款。（四）英國建築鐵路及其他交通工具以擴張商業。（五）英波組織共同委員會，修正關稅。此約雖經英國威魯簽字，然至今未得波斯批准。其強硬派波斯之財政顧問，且因不見容於波斯，於一九二一年離德黑蘭返英。是英在小亞細亞方面之勢力，仍未可認爲絕對鞏固也。至英與各殖民地之關係，自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後，各殖民地均協助英國。一九一七年，英首相喬治召集戰時帝國會議（War Cabinet）。一九一八年，第二次戰時會議，各自治種之地位，即漸見確定，各殖民地與英本國之間，即漸有分工合作之勢。

## 第四章 歐戰後太平洋上之俄美

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後，以至一九二一年間西比利亞之狀況，大致已如第二章所述，日本對西比利亞之掠奪，尙成懸案。至中俄關係，當以中東路爲重要份子。一九一八年二月初，我國因中東路俄人新舊兩派互相傾軋，爲維持秩序起見，當即組織哈爾濱警備司令部，恢復中東路警察權。一九一九年二月，國際管理委員會成立，護路之責，復由我國正式擔任。是年七月及一九二〇年九月，蘇俄欲聯絡我國，剷除白黨餘燼，由加拉罕兩次向我發表宣言。（一）凡帝俄政府所奪取之領土，悉還中國。（二）中東路及帝俄政府所霸佔之礦產森林，悉無條件歸還中國。（三）放棄庚子賠款。（四）取消帝俄政府所取得之領判權，及一切特殊利益。（五）廢除關於中國之一切不平等條約。同時，遠東共和國亦派優林來北京談判。我國對帝俄關係，已於九月二十三日，宣告斷絕。惟中東路一事，當時我國無法應付國際環境。反與道勝銀行代表，於十月二日訂立合同七款。鐵路人員，除督辦一職歸我國外，餘均中俄各半，并否認中俄兩國外之第三國，與中東路有關。是俄人行將還

我之路權，而我反卻之至再也。我國既未承認蘇俄，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時，列國遂通過兩議案。

(一) 爲維持中東路有關係者之利益，中東路及其人員，須受更好之保護。(二) 中國對於中東路股東及債權者，應負應盡之責任。列國對中東路，既採取此項政策，一九二二年八月，遠東共和國代表越飛再來與我繼續談判時，對中東路，竟否認前此放棄之宣言。承認問題之交涉，復不得要領。而道勝銀行則乘機勾結英、美、法、日四國銀行團，倡言國際共管。至是，我國始漸與蘇俄接近。同年十一月十三日，遠東共和國以國際環境漸趨穩定，既已與莫斯科政府正式合併。一九二三年二月，我即派王正廷與加拉罕開始談判，幾經折衝，直至一九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始在北京成立協定草案。五月三十一日，成立正式中俄協定。九月二十日，成立奉俄協定。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車務、警察、市政、稅務、地畝——鐵路自用地皮除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一八九六年以來中東路之殖民地政策，至此始全部取消。其在我國所享之領判權，駐兵權，租界，租借地貿易圈，庚子賠款等等之國際間畸形關係，均在中俄協定內，聲明一律作廢。

俄日交涉方面，當一九二二年八月，越飛與我國談判中斷後，即赴長春。九月三日，與蘇俄代表加拉罕與日方再開談判。卒以庫頁島撤兵問題，及廟街事件賠款問題，日方不肯讓步，會議仍無結果。一九二三年中，俄既已廣續談判，五月，俄日代表亦再會於東京，復以北庫頁島購價問題，與廟街事件及帝俄舊債問題，雙方距離過遠，復無成議。直至一九二四年四月，美國會既通過移民法，嚴厲取締日人入境。五月中，俄又簽訂條約，恢復邦交。日忱於政治，軍事干涉之慘敗，與國際環境之轉移，八月七日，始遣芳澤與加拉罕在北京開始談判。綿廣數月之久，至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始簽訂條約，恢復邦交。兩國相互承認，各不得有妨害彼此國家之組織，及搗亂之行爲。兩國宣言，彼此與第三國均無破壞或威脅彼此領土主權，或國家安全之條約，或軍事同盟，或其他密約。本年五月十五日，日撤退北庫頁駐兵，將主權交還俄國。帝俄債務，隨後再議，但日本享有最惠國待遇。日本按照一九二四年之慣例，在西比亞河內，仍享有捕魚權。日本更得開發北庫頁煤油田之一半，及北庫頁西海岸數區內之煤田。此權利之有效期間，自四十年至五十年。其納稅額，煤爲總產量百分之五至八。煤油爲百分之五至十五。俄之領土雖多保全，而權利則喪失多矣。

蒙古方面，自俄國革命後，蒙俄關係，本已中斷。一九一九年三月，帝俄舊將謝米諾夫黨徒，受日人之資助，勾結外蒙活佛，企圖在赤塔組織蒙古帝國政府。我國不得已，增派庫倫守備兵。七月，徐樹錚爲邊防督辦，更擴張守備兵額至四千人。十二月，解散蒙古軍，設殖邊銀行於庫倫，開放蒙荒。中蒙關係，已可自此漸趨緊密。乃一九二〇年八月，徐樹錚去職。其後，日本又撤退後貝加爾州駐兵，謝米諾夫在西比利亞無立足地，乃率其將（Unger）以三千人攻遠東，大敗，竄入蒙古。十月，糾合殘衆攻庫倫，不遂。一九二一年二月初，再攻城陷。我兵死甚衆。六月，（Unger）與蘇俄及遠東軍戰，復大敗。七月，蘇維埃軍遂乘勝追蹤，進佔庫倫。同月六日，蒙古革命政府成立。十一月五日，與莫斯科簽訂友好和平條約。一九二二年八月，庫倫舉行蒙古人民三次全體代表大會，即決定外蒙政策，與蘇俄一致進行。外蒙與蘇俄之關係，至此蓋已確定。其後一九二四年五月之中，俄協定，蘇俄雖承認「外蒙爲中華民國之一完整部份，并尊重中國在外蒙之主權。」而民族意識，既已變更，我國統治實權，迄未達於蒙古。一九二五年三月，俄人民外交委員長齊吉林，在梯夫里斯演說，且謂「蘇聯政府承認蒙古爲全中國之一部，但享有極大之自治權。其內政不受中國支配。尤須注意者，即蒙古經過數

度危機，其內部情形，卒歸安定，而結集於與蘇維埃制度相同之基礎上。蘇俄與外蒙之此種新關係，凡研究太平洋之大勢者，亦不容忽視也。綜核歐戰後之經過，蘇俄在遠東方面，雖西比利亞經列國之干涉，對日損失若干權利，對我表示若干讓步。然在太平洋上之地位，大致尙能保持。惟以處於日本勢力澎漲之側，殊覺落寞耳。

美國自一八九八年佔領菲律賓以來，對於其防務之鞏固與否，即不十分注意。以馬尼刺灣築有炮壘，且備有軍艦，即認爲已足防禦。美海軍雖主張擴張菲律賓本島陸軍力，使足抵禦一切外來之侵略，然國會則殊不贊成，以爲耗費多金。其後海軍派復主張在菲島或其鄰近島中，築一能容納一大艦隊之強固海軍根據地，使在西太平洋能單獨應付一切，并擴充(Cavite)或馬尼刺灣東一千五百哩地之瓜姆島之防禦工程，鼓吹數年之久，亦遭國會反對。蓋美人對於菲島，以其得之也偶然，故對其安全與否，初不介意。因此(Cavite)至歐戰發生後，仍不過一三等軍港，對於新式戰艦艦隊之停泊及供應，初無若何設備。至瓜姆島則不過爲一燃料供給站，并無若何防禦工程。此種消極政策，直延至一九一九年。迨日本既正式管理北太平洋德領諸島，菲律賓濱及瓜姆顯受威脅後，對

於夏威夷之真珠港，始積極開闢船塢，建築要塞。凡新式軍港之設備，應有盡有。耗費之巨，達四千三百萬美金。是美視真珠港，已不啻爲太平洋上生命綫之所在。誠以真珠港西北約一千一百二十六英里，爲米都威（Midway）島，爲美與瓜姆及菲律賓濱間海底電綫之中續地。真珠港西約二千英里爲威克（Wake）島，爲太平洋上美國船艦之燃料供給站。前者距瓜姆約一千二百海里，後者約一千三百海里。而距美國海岸最近者，則惟真珠港。然夏威夷羣島居民，日人幾佔大半。一旦有事，難免弊竇叢生，是則其缺點也。至菲律賓濱及瓜姆方面，一九二〇年時，美國會雖通過議案，撥款將瓜姆島之阿普拉（Apra）港，建設海軍根據地，使能停泊大戰艦隊。此計畫果實現，則美在西太平洋即可得一一等軍港。然一九二二年，事尙未行，而五國海軍條約成立。菲律賓濱及瓜姆并在禁止擴大防備區內。故歐戰以後，英、日在太平洋，均有相當發展，而以日本爲最昂進。惟美在西太平洋，則仍無絲毫進展。

非特此也。菲島自一九一七年四月六日美國對德宣戰後，初尙盡力與美合作。當時美將駐菲島之海陸軍撤退後，菲島防務，卽由菲人於四月二十五日，組織菲島國防軍擔任之。終歐洲大戰，菲

島并無獨立議。一九一八年，大戰告終，民族自決之聲浪，瀰漫世界。一九一九年春，菲島亦派代表至華盛頓，要求獨立。事雖爲美國國會反對未果，而非人對美離心之情感，已自此表現矣。一九二一年三月，美共和黨哈丁得勢，派吳德（Gen. Wood）及傅畢斯（W. C. Forbier）往菲島調查。五月，抵馬尼刺。調查結果，教育、自治、經濟狀況均佳，司法、財政欠美。仍維持原有地位，俟能澈底自治時，再准獨立。十月十五日，吳德任菲島總督，施行強硬政策，即起引菲人之大不滿。一九二三年七月，菲閣員終止全體辭職。吳德更予以照准。於是菲議會及人民羣起抗議，要求撤吳德職。美陸軍部反對，柯立芝亦不贊成。於是菲議會再作第二次獨立運動。一九二四年三月五日，柯立芝仍謂時期未至，菲人運動，又歸失敗。然非人離美之心，亦愈趨堅強。此亦不得謂爲美在菲島勢力鞏固之徵兆也。一九二五年六月，菲議會選舉，投票登記者，達九十萬人。投票者七十餘萬人，幾佔全數百分之八十。此亦是菲人自治經驗之增進，終必有獨立之日矣。

## 第五章 華盛頓會議——九國公約與四國公約

自俄日戰後，因英、日、法、俄同盟與協訂之締結，四國銀團與六國銀團之失敗，日在太平洋上已駸駸取得一等強國之地位，與英、俄、美、法、德諸國分庭抗禮。歐戰發生後，俄國革命，遠東方面之侵略政策，已一變而為抱殘守闕，且經濟方面更有若干之損失，強國地位，於此墮落。法則民窮財盡，非積數十年之太平時日，國家元氣，不易恢復。且法在遠東勢力，僅限於西南一隅，本不若英、俄、美、日、德之強大，至是遂益形蕭條。德則海外領地，悉改由國聯委任統治，太平洋上更無尺寸之根據，較之俄、法之尚有恢復之可能者，更不可同日語。故歐戰後列國之能競爭太平洋海權者，惟英、美、日三國。而日本以德屬諸島之佔領，我國關外與西比利亞權利之擴張，二十一條要求之提出，藍辛石井條約之訂定，凡爾賽條約對於日本繼續德在遠東權利之承認，尤有一躍而執太平洋牛耳之形勢。英在太平洋之領地，雖亦擴張，然形勢上遠不若日本所佔領者之優勝。美則領土利權，均無尺寸之進益，以較日本，尤相形見拙。凡此種種，在美國視之，正所謂懸案重重，亟待清理。加以一九二一年開始以來，世界經濟之恐慌，日益顯著；美國生產力亦超過消費的需要，達百分之二十。政府預算，支出超過收入，達美金七千萬元。繼續建造強大海軍，以維持太平洋上之地位，遂勢有所不能。因此，是年七月十

日，美總統哈丁發起遠東太平洋會議，主張裁減軍備，維持太平洋均勢之局，開放中國門戶。當時英、日、財政較之美國，尤為支絀。法、意均為美國債務國，故對哈丁提議大都原則接受，而有華盛頓會議之開幕。

遠東問題，我國實佔主要部份。蓋自俄日戰爭以來，太平洋西岸之未為某一國殖民地，而又未能自立者，實惟我國。歐戰以後，日本勢力大張，對我益有鯨吞之可能。使我國果為日本勢力所獨佔，則英、美在太平洋上之地位，將益不堪設想。此遠東問題之所以側重於我國也。十一月十六日第一次大會時，我國代表即提出十大原則。其要點在要求列國尊重我國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廢除我國行政自由上所受之限制。我國贊成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決不割讓土地與外國。不承認一切秘密條約及關係我國而未經我國允許之國際條約。二十二日，美代表路得 (Root) 將我十項提案，概括為四大原則，提出於遠東委員會，議決通過。(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與土地、行政之完整。(二) 給中國以極完全而無障礙之機會，以建立穩固有效之政府而維持之。(三) 竭力確定各國在中國境內工商業機會平等之原則而維持之。(四) 不得利用目前之情勢，以取得特殊

利益，致侵害各友邦人民之權利。并不得容許有害各友邦安寧之任何行爲。此四大原則，旋復歸納於九國公約第一款中。但遠東問題會議之主要目的，本不在恢復我國之領土主權，而在重新整理列國在遠東之地位。故以上所舉之第三條及第四條，關係列國在華之門戶開放政策者，更有詳細之規定。

一九二二年一月十六日，美首席代表許士即提出草案四項。其第四項原爲「與會各國代表同意，一俟審查委員會成立，凡與其他國家在中國所得之讓與權，或與上述宣言中之權利不適合之現有讓與權之條約，該關係國家須將此項條文，交付審查委員會，覓取美滿公正之解決。」日本當以此項規定，頗不利於日在遠東之地位，極力反對，卒歸取消。許士建議，僅前三項通過，列入二月六日簽訂之九國公約第三、四、五三款中。第三款，中國以外之各締約國，爲欲力行各國在中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起見，承認不贊助其人民覓取下列各事：（甲）中國任何地方之商業或經濟發展之優越權利。（乙）一切專利權或優先權，其效力足以奪取他國人民在中國經營之正當工商業，或與中國政府或地方政府合辦任何公共事業之權利者。或任何勢力範圍，權利期限之足以破

壞機會均等主義者。但特種工商業或財政事務，或經營事業上種種發明及研究所必需之權利或財產之獲取，則不在禁止之列。中國政府辦理各國政府及人民關於經濟的權利及特權之請求時，承認以上述原則為根據。

第四款，締約國承認凡各該國人民間，相互訂定契約，意在在中國領土內，造成勢力範圍或享有獨占機會者，各該國政府均不得贊助之。

第五款，中國承認在全國所有之鐵路上，不得施行或容許任何不公平之辦法。尤不得因旅客之國籍，或彼等由來或所往之國，或貨品出產地或所有權，或輸出或運往之國，或搭乘中國火車前後所用之船隻，或其他運輸工具之國籍或所有權等等問題，而對於運費或待遇上，有任何直接的或間接的不公平之歧視。三，四，五，三款及上述第一款，實為美國在九國公約之締訂中所主張最力者。自此公約成立，美在太平洋西岸經濟侵略之競爭，在國際條約上，即得一重保障。即在遠東地位，亦比較的不易為他國所侵蝕。

故遠東問題簡言之，即可謂為中國問題，即可謂「英，美，日」三大強國在我國之相互間的地

位問題，其他法、意、荷、葡、西諸國，則不過配襯耳。中國問題之外，即爲英、美、日三國在太平洋上之領地問題。自日本因凡爾賽條約之規定，正式佔領德屬各島後，美領西太平洋各島，即易受日管各島之威脅。加以移民問題，又爲美、日間歷來齟齬之癥結，至凡爾賽條約簽訂後，此問題已日趨嚴重。美國深惡英、日同盟之牽制。英國亦極不願牽入美、日糾紛漩渦，頗欲廢止英、日同盟。而當時日本對於海軍裁減問題，則極反對。主張欲解決海軍問題及英、日同盟繼續問題，須先了解列強在太平洋上之地位。英國乃主張締結三國條約，以代英、日同盟，美亦贊成。蓋今之三大海權國，若有兩國攜手，即足以制第三國之海軍力而有餘。爲消滅彼此間之疑懼，自以三國協約爲佳也。且日本既因英、日同盟繼續問題，以致海軍問題延宕不決。爲促成海軍案之從速解決，尤不得不贊成此三國協約。惟法在太平洋據有海洋洲之島嶼及安南，不願被擯於外，要求加入，遂成四國協定，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簽字。大要如下：

(一) 締約國相互尊重彼此在太平洋內之島嶼及殖民地之權利。締約國之間，如因太平洋問題，發生爭論，涉及上述之權利，在外交方式上不能圓滿解決，以致影響締約國間現存之邦交時，

則關係國應商諸其他締約國，共同協商以解決之。(二)如締約國在太平洋上之權利，有被非締約國侵犯，而發生危險時，則締約國應相互盡量明白通知，以期協商一最有效之方法，由各國共同，或各自進行，以抵禦此種特殊情形所發生之結果。(三)本協約自實施之日起，以十年爲有效期間。期滿時締約國之一方，得以十二個月以前之預告，宣布作廢。過此期間不預告時，本協約仍繼續有效。(四)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在倫敦締結之英日協約，自本約發生效力時，即行消滅。

此約以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經四國批准交換，發生效力。自是在美國方面，固減少一英日同盟之威脅。而在日本方面，則不啻將美國納入本國外交政策之中，其效力則較英日同盟爲尤勝。

## 第六章 華盛頓會議——海軍公約

二十世紀以前，英海軍以人才財力及工業技術均佔第一位，得握海上霸權。二十世紀以來，英海軍在歐洲尚能勝德，在大西洋尚能勝美，但已不敵美，德之總和。一九一四年大戰後，英海軍在戰時既遭損失，戰後，國家財力又極度疲乏，不能從事新建設。而在美國方面，以日既奄有加羅林，馬莎，

馬利阿拉諸羣島，美之菲律賓濱及瓜姆已在日本囊括之中。加以菲律賓濱距舊金山，在平時有半閱月之海程，而距吳佐世保，橫須賀等軍港，不過五日。至戰時因敵方潛艇之活動，美海軍進行將益遲緩，而菲律賓濱益有朝不保暮之勢。因此，美爲鞏固在西太平洋已有之地位起見，自不得不擴張海軍。故凡爾賽和約簽字後，美海軍長官達理爾律斯即聲稱，一九二〇年夏，美國可實現太平洋新艦隊計畫。計有戰艦三十五艘，裝甲巡洋艦四艘，巡洋艦十五艘，驅逐艦一百二十五艘，潛水艇十五艘，礮艦十艘，掃海船十六艘，潛水驅逐艦百艘，病院船五艘，補給船十艘，燃料船十三艘，共戰艦以下四百十六艘。另水上飛機二十五架。僅戰船一項較之日本當時之戰艦，已多十艘。日本經濟及軍備實力，雖不若美國之雄厚，但亦不甘居人下。自一九一四年以來，歷大隈寺內內閣，由八三艦隊而八六艦隊，極意擴充，歐戰告終，日本實力，非特未遭損失，且對德對我對俄，均獲重大利益。於是積極進行八八艦隊制。一九一九年夏，其海軍預算，計年額達四億二千萬元。新造戰艦巡洋艦等二十二艘。其中完成八八艦隊制者，計四萬噸級之巡洋艦二艘，共一億二千八百萬元。五千噸級巡洋艦二艘，一千八百萬元。八百噸級驅逐艦六艘，九百六十萬元。七百噸級潛水艇十二艘，一千六百八十萬元。以上共

二十二艘，預算費計一億七千二百四十萬元。自大正九年度至十二年度四年間分配之。其造船工人，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〇年七年間，亦由二萬六千人，增至十四萬人。其造船噸數，自八十二萬五千噸，增至三百一十萬噸。日本海權之勃興，當然爲美國一大隱憂。適一九二一年世界經濟發生恐慌，美日海軍計畫，均不能積極實行。於是裁減海軍，遂爲華盛頓會議中一重要問題。

吾人欲明瞭英、美、日在華盛頓會議中對於海軍軍備爭論之原因，則對於海軍軍備之種類及作用，須先加以簡略之說明。海軍軍備大別爲主力艦與輔助艦二種。主力艦通常自二萬三千噸至三萬五千噸。載十二吋至十六吋口徑砲八門，十門，乃至十二門。每小時速率自二十海里乃至二十五海里。其作用在摧毀敵方艦隊。但以船身過大，行動遲緩，活動幅不大，故須有巡洋艦水雷艦隨時護衛。且沿途須有軍港供給站可以修理及供給燃料。因此，領地去國過遠而中途又缺乏港站者，則主力艦之效用，僅限於防守而不利於遠征。巡洋艦及水雷艦通常在一萬噸上下。速率每小時自三十二乃至四十海里。活動幅亦大，利於封鎖海面，及遠征。潛水艇噸位小者，可以防守根據地。噸位大者，一千五百乃至二千噸。活動幅極大，能行二萬二公里不加燃料。故欲遠征，非巡艦及潛艇不爲功。

日本在太平洋上領地，均近在咫尺，迤邐相望，朝發夕至。對於巡艦及潛艇之需要，自不若主力艦之甚。美國反是，菲律賓濱及瓜姆諸島，均去國遼遠，即距夏威夷亦有鞭長莫及之感。則美之需要巡艦自較主力艦爲甚。英在太平洋上領地，雖亦去國遼遠，然海軍根據地，自西至東，所在皆是，舳舻相接，旌旗相望，不似美國之懸隔。則英之需要，當亦在小型巡艦，而不在大型巡艦。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華盛頓會議既開幕。許士建議（一）已成或計畫中之海軍擴張程序，一律停止建造。（二）舊式軍艦，撤除數種。（三）關係國現有海軍力之計算，應以主力艦噸數爲本位，其附屬輔助艦，亦須依此比例規定。至主力艦之補換辦法，美國提議：（一）主力艦之補換，最早非至協定成立十年期滿後，不得施行。（二）主力艦補換之最高噸位，美國爲五十萬噸。英國五十萬噸。日本三十萬噸。（三）艦齡已屆二十年之舊主力艦，得建造新主力艦替代之。（四）將來建造替代之新主力艦，不得超過三萬五千噸。美對輔助艦之限制辦法，分爲三項（一）巡洋艦，水雷戰艦，領袖毀滅艦等，英、美兩國，各得有四十五萬噸。日本得有二十七萬噸。（二）潛水艇，英、美各得九萬噸。日本得五萬四千噸。（三）航空母艦，英、美各八萬噸。日本四萬八千噸。照此計畫，英、美

日三國海軍所保有之噸數，爲五，五，三之比率。英國意見，（一）停造主力艦，同時當裁減製造軍備之機械工廠。（二）潛艇係攻擊武器，英國甚願限制潛艇噸數，不欲有九萬噸。（三）不贊成裁減航空母艦之辦法。日本意見，（一）日本之新式戰艦，僅及英，美百分之六十。而附近海面之外國海軍根據地皆甚強固。日本爲自衛計，要求合於英，美百分之七十爲度。惟航空母艦，則須與英，美平等。美國意見，潛艇爲防禦器具而非攻擊武器。美國海岸線延長至六萬五千里，艦隊既大加裁減，若潛艇更受限制，則將無法自衛。至於英，美對日十，十七比率之要求，則認爲無充分理由。因英，美之海岸線數倍於日，五，五，三之比，日本已佔優勢。且英，美地理關係，其需要艦隊，均須數倍於日。日本全境，皆位置於西太平洋，無地理上之困難。故英，美不贊成日本增加噸數。日代表加藤乃提出第二要求，謂許士之提案，係合已成，未成，及建造中之軍艦，併爲一談，去事實太遠。日本要求依據現在之軍艦計算。如此則日本應得較多之噸數比率。而許士原案，不啻推翻。美不贊成。日亦爭持極力。而法代表沙牢亦聲明「法國須有輔助艦三十三萬噸，潛艇九萬噸，少則不能接受。」會議幾陷僵局。最後英代表貝爾福與許士，加藤三人會議，幾經磋商，日本始漸露其意。謂國家安寧若得有保障辦法，如以

英、美、日三國協定，代英、日同盟，及太平洋要塞防禦問題，有相當之解決時，則日本對於五、五、三之比率，亦可接受。於是再經會商之結果，而四國協定成立。法國除潛艇輔助艦等提出保留案外，對於海軍主力艦之比率亦正式接受。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英、美、日、法、意五國遂成立華盛頓海軍協定。其大要如下：

第一章 海軍裁減之一般的規定。

第二款 締約國得保留第二章第一節中所列舉之主力艦。英、美、日對於其餘之已成未成主力艦，均須按照第二章第二節之規定，實行廢除。在第二章第一節所列舉之艦艇外，美國得將建造中之（West Virginia）級兩主力艦造成而保留之。此兩艦完成時，（North Dakota）及（Delaware）兩艦，則須按照第二章第二節之規定廢除之。英國得按照第二章第三節所列之替換表，建造新主力艦兩艘。每艘排水量，不得超過三萬五千噸。此兩艘完成後，（Thunderer, King George V, Ajax）及（Centurion）四艘，即須按照第二章第二節之規定廢除之。

第三款 按照第二款之規定，各締約國除按照第二章第三節之規定，得建造或獲有替換之

噸數外，須停止各該國之主力艦建造計畫，并不得建造或獲有新主力艦。

第四款 各締約國主力艦替換總噸數，概不得超過標準排水量：計美國五二五、〇〇〇噸。英國五二五、〇〇〇噸。日本三一五、〇〇〇噸。法國一七五、〇〇〇噸。意大利一七五、〇〇〇噸。

第五款 各締約國不得建造或獲有標準排水量三萬五千噸以上之主力艦。

第六款 各締約國主力艦所載之砲，其口徑不得超過十六英寸。

第七款 各締約國航空母艦之總噸數，不得超過標準排水量計美一三五、〇〇〇噸。英一三五、〇〇〇噸。日八一、〇〇〇噸。法六〇、〇〇〇噸。意六〇、〇〇〇噸。

第八章 航空母艦之替換，須按照第二章第三部之規定實施。但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現有或建造中之航空母艦總噸數，須認爲試驗性。且不問其艦齡若干，均須在第七款規定總噸數之限制內替換之。

第九款 各締約國不得建造或獲有二萬七千噸以上之航空母艦。但在航空母艦總噸數限

制之內，各締約國得建造三萬三千噸以下之航空母艦兩艘。爲節省經費起見，各締約國得將第二款中規定應行撤廢之軍艦改造此項航空母艦。二萬七千噸以上之航空母艦之武裝，須按照第十款之規定。惟除高射炮及不超過五英寸口徑之炮外，其所載之炮之口徑，如超過六英寸，則此等炮，最多不得過八門。

第十款 各締約國航空母艦所載之炮，其口徑不得超過八英寸。如所載之炮超過六英寸，則其總數，在不違反第九款規定之下，不得超過十門。惟高射炮及五吋以下口徑炮，不在此例。如所載之炮，均不超過六英寸，則其總數，不加限制。至高射炮及五吋以下口徑炮，則均無限制。

第十一款 各締約國，在主力艦及航空母艦以外，不得建造或獲有萬噸以上之軍艦。凡非供戰鬪或輸送軍隊或作其他敵對行爲之船隻之建造或取有，不在此條款限制之內。

第十二款 除主力艦外，各締約國之軍艦，此後概不得裝載八英寸以上口徑之大炮。

第十三款 本條約所規定應行廢棄之船隻，除按第九款規定外，一概不得改造軍艦。

第十四款 商船在平時除堅築甲板，以便載不超過六吋口徑之炮外，不得有戰時可以變爲

## 軍艦之設備。

第十六款 各締約國如爲非締約國建造軍艦時，應將建造合同簽字日期，完成日期，及詳細情形，通知其他締約國。

第十七款 各締約國在交戰時期，不得將他國定造之軍艦，充作戰鬪用。

第十八款 各締約國承認不得將任何軍艦贈與售與或轉讓任何外國，充作軍艦之用。

第十九款 英，美，日三國同意，維持本條約簽訂時下開各該國領土及佔有地之防禦工程及海軍根據地之現狀。

(一) 美國在太平洋中現有或將來獲有之島嶼。惟夏威夷羣島，及鄰近美國海岸諸地，阿拉斯加，及巴拿馬運河區域不在限制之內。但阿魯申羣島，則在維持現狀之列。

(二) 香港及其他東經一百一十度以東，之太平洋中英國現有或將來獲有之島嶼。惟鄰近加拿大海岸之島嶼，澳大利亞及其領地，與新西蘭不在限制之內。

(三) 日本在太平洋中之下列島嶼及領地，千島羣島，小笠原羣島，奄美大島 (Almanir—

Ochima), 琉球, 台灣, 澎湖及將來日本在太平洋中獲有之島嶼。以上各地現狀之維持, 在不在此等領地或所有地內, 建築新炮台或海軍根據地。不再擴大現有軍有軍港設備之計畫。不再增加上述各地之海岸防禦。但平時海陸軍備應有之修繕及替換, 不在限制之列。

第二章 本條約實施之規則 第四部 界說 主力艦 此後建造之主力艦, 乃排水量在萬噸以上, 載炮口徑八英寸以上之軍艦。航空母艦 排水量在萬噸以上, 有飛機升降設備, 其所載武裝不超過第九第十兩款所規定者。

### 第三章 其他

第二十一款 在本條約有效期間, 如締約國之一, 因國家安全之需要, 其海防方面確受環境變遷之影響時, 則該締約國, 得邀請其他締約國, 重新考慮本條約之規定, 而以相互同意, 加以修正。

第二十二款 任何締約國遇有戰事發生, 影響其國家安全, 以致海防上發生問題時, 得通知其他締約國, 在戰爭期內, 對於本條約十三, 十七兩款以外各款之義務, 停止負擔。其他締約國, 則當相互會商一種臨時辦法。但如不能按照各該國之法定方式, 成立一種同意案時, 則此等締約國之

一，得通知其他各締約國，在戰爭期間，停止十三、十七兩款以外各款下應盡之義務。戰事停止後，各締約國如覺本條約有須修改者，得會商修改之。

第二十三款 本條約有效期間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在期滿前兩年內，締約國中無一國提出撤廢之表示，則仍繼續有效，至締約國中有一國表示停止之日起算，足滿二年時，始作無效。

此約之訂定，海軍方面自表面視之，美國對日，似佔優勢。然海軍噸數以外之重要問題，即爲軍港之設備。蓋有強大之海軍，而無分配適宜之根據地，則燃料供給，船艦修理，均感困難。其活動範圍，將大受限制。在戰時爲尤甚。蓋戰時艦隊須速航，方可策應靈敏，且避免敵人潛艇之襲擊。因此，則煤及煤油之消耗，亦奇重。此約簽定時，美在西太平洋無一海軍根據地或煤站能供大艦隊之使用者。有則馬尼刺一灣，然逼處於日人勢力之下，去國遼遠，鞭長莫及，日人視之直如囊中物。日本則反是，千島羣島，小笠原羣島，及台灣等地，當時均已築有強大海軍根據地，所謂限制，已不成問題。至南洋委任統治地，雖受一九一九年凡爾賽條約之限制，然建設商港，并不在限制之列。以此等統治地對日

地勢之便利，在戰時改爲急設軍港，本非極難。況國際條約自古不能限制黷武國家之祕密活動。故華盛頓海軍公約第十九款之規定，在戰時實足阻止美國艦隊之西進，而對日則并無若何重大影響也。

此外華盛頓會議中尙有一事亦足注意者，卽爲亞浦（Yap）島問題。亞浦島原爲德領加羅林羣島之一，介於瓜姆島及菲律賓羣島之間。爲美對太平洋西岸交通孔道之一。美國與我國連接之水綫有二，一自舊金山經火諾嚕嚕，瓜姆，馬尼刺而至上海。一自瓜姆經亞浦而至上海。亞浦又爲美國與東印度羣島間水綫之接合點。一九一四年，日本既佔有德領諸島，卽將亞浦水綫之上海一端，移至琉球羣島中之（Naha）。一九一九年五月七日，亞浦島亦括入日本委任統治諸島之一，時美總統威爾遜卽提出保留案。且因重要水綫之結合，建議將亞浦島劃爲國際共管。但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國聯行政院復確定亞浦島歸日統治。一九二一年四月，美政府聲明行政院無強制權，仍要求將該島作爲國際共管。於是兩國往返交涉，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兩國在華盛頓會議中始成立協定：

（一）美國使用現在亞浦，瓜姆及將來應行敷設之海底電綫，與日本處同等地位。（二）美國對

於無綫電信與海底電綫享有同樣之權利。(三)美國在亞浦島有居住置產及自由貿易不納關稅權。(四)美國在亞浦島欲創立電信交通而無法取得所需要之財產及便利時，日本國願行施公用徵收權，使之獲得。(五)在上述關於亞浦島諸條件之下，美國同意日本統治赤道以北太平洋委任統治諸島。此條又分五項。(A)日本承認取締軍火買賣，並不施軍事教育，不築炮台。(C)維持美國及美國人民之既得財產權。(D)美、日間現行條約，適用於委任統治地。(E)改變委任統治條例時，須經美國同意。行政年報須備副本送交美國。至此亞浦糾紛，始告解決。

## 第七章 日內瓦海軍會議

華盛頓海軍公約既簽字，英、美、日對於主力艦及航空母艦建造之競爭，已有限制。而對於巡洋艦，則僅規定最大號不得超過一萬噸。至於巡艦總噸數，則并無規定。各國爲繼續競爭太平洋海權起見，於是迴避條約限制，競趨巡洋艦與潛艇之建造。且自凡爾賽條約禁止德國建造一萬噸以上之戰艦後，德國即發明鋼甲巡洋艦。其射擊力雖不若主力艦之大，但行駛迅速則遠過之。戰鬥力既

大，造價又低廉，益足促進各國之模倣。一九二三年，日本即造七千七百噸巡艦一艘。同年英政府亦擬定於十年內建造巡洋艦五十艘大計畫。後以財政支絀，未能全部實現。但一九二四年，已開始建造一萬噸巡艦五艘。至一九二七年，已有十三艘在建造中。此時日本及法、意諸國，亦積極建造此種巡艦。美國會海軍委員會，爲抵制計，亦建議建造巡艦二十五艘，驅逐艦九艘，航空母艦五艘。後經國會討論結果，通過建造八吋口徑炮大號巡洋艦十五艘，航空母艦一艘。於是軍備競爭復趨劇烈，各國財政，皆受影響。一九二七年六月，美總統柯立芝遂發起召集日內瓦海軍會議。法、意因反對潛艇及巡艦限制，不參加。惟英、美、日三國會議，美要求依照五、五、三之比例，限制一萬噸及萬噸以下巡洋艦，使英國輔助艦，亦須實行英、美均等。英國承認巡洋艦噸量均等，但反對限制巡艦之數目。蓋英國海軍根據地，佈滿世界，到處可以停泊軍艦，補充燃料。故無須噸位大之巡艦，而對於巡艦之艘數，則非多不足以策應。美國則缺乏海軍根據地，欲保護海外貿易，維持海洋自由，則必需活動幅較大之重噸巡洋艦。英、美立場既不同，故英對巡艦，主張八吋口徑炮一萬噸之大巡洋艦，以十二艘爲度，餘悉用六吋口徑炮七千五百噸以下之巡艦。美則主張一萬噸巡艦之艘數，不得加以限制。雙方爭持

甚力。其後對總噸數，又發生問題。美建議巡艦總噸數爲三十萬噸，輔助艦總噸數爲六十四萬噸。英則堅持巡艦艘數最少爲七十，總噸數爲八十七萬五千噸。美謂如根據英噸數而言軍縮，則美須以四萬五千萬美金，建造三十艘新巡艦方可。最後，英堅持七十噸。美堅持大小巡艦，得自由裝載八吋口徑炮。潛艇方面，英、美、日亦未能協調。蓋潛艇爲主力艦之莫大威脅。大型潛艇，可以遠航，襲擊敵國之海洋。小型潛艇，雖以燃料供給關係，不能遠航，然保護本國海岸及領地，則極便利。英、美、日三國領地之分佈及距離，既各個不同，故主張亦未能一致。日、法、意在華盛頓會議時，對潛艇即主張保留。英主張全廢。美主張縮小。以致會議告終而潛艇問題，仍無結果。日內瓦會議中，英乃改變策略，先由限制艦型入手。分艦型爲大小二種。主張大型潛艇加以限制，六百噸以下無限制。蓋英海外領地相連，小型潛艇，固足以資保護也。美在西太平洋領地，懸隔重洋，當然反對。而日本亦附和之。英再變更計畫，主張潛艇不得超過一千八百噸。至各國間之噸數比率，則由專門委員會決定。在英、美、日平等原則之下，假定總噸數各爲六萬噸而成立妥協。日本則堅持七百噸以下潛艇無限制。英乃捨輔助艦之種別主義，而取一括主義。英、美潛艇比例噸數又增高至九萬噸。美主張在一定總噸內，大小兩種

均加限制。各不相讓，致無結果。而巡洋艦問題，又復破裂。八月四日，會議無結果而散。英、美、日仍繼續軍備競爭。

## 第八章 倫敦會議前之軍備競爭

一九二七年日內瓦三國海軍會議決裂後，太平洋西岸國際形勢之險惡，一如日內瓦會議之前。而尤以日本對我國之干涉，最爲嚴重。（詳見拙著東北國際外交，茲從略。）同年十二月十四日，美海軍部遂向衆議院提出大擴張案。建議造艦七十艘，計費七億二千五百萬美金。一九二八年一月至二月間，經衆院海軍委員會加以修正，計費二億七千四百萬美金，於三年內建造最大巡洋艦十五艘，航空母艦一艘。三月，通過衆院。五月，通過參院。但以當時世界大勢尙無顯著變化，徒增納稅者之負擔。因此，五月二十六日爲大會否決。然此時英、日兩國亦極謀擴張軍備。是年七月，英更與法成立協約，其內容大半爲日內瓦會議時英國之主張，即六百噸以上之潛艇受限制，六百噸以下者無限制。一萬噸以上之巡艦受限制，一萬噸以下者不受限制。英并以此案請美贊成。於是美國朝野大

譁，擴張海軍案，復爲國人所重視。英保守黨內閣，知美財力雄厚，軍備擴張不能與爭。同時英、日同盟復活之說亦盛，欲以外交力量，使美就範。而日則對大型巡艦主持極力，未能妥協。此時美國深悟擴張軍備之不再緩，一九二九年二月五日，海軍建艦之修正案，遂經兩院通過。規定三年內造一萬噸巡洋艦十五艘，航空母艦一艘。同月十四日，美總統胡佛即向議會提出一千二百三十七萬美金之造艦費。同時，國會亦議決以十五萬美金，開始測量尼加拉瓜運河。擬建爲海平式，不似巴拿馬之爲水閘式，使戰時不易受敵機炸轟。日本方面，亦預計於一九三一年造成間牒巡洋艦十二艘，輕便巡洋艦十七艘，千噸以上之驅逐艦六十一艘，千噸以下者二十九艘，千噸以上之魚雷艇二十七艘，千噸以下者四十六艘，航空母艦四艘。共造成一高效率之輕便艦隊。至於主力艦則暫維持現有之狀況。而一九二三年二月以後，日本已成之新勢力，則有萬噸巡洋艦三艘，七千五百噸巡洋艦四艘，二千五百噸以下者十艘。航空母艦三艘，潛水母艦二艘，一等驅逐艦二十九艘，二等驅逐艦十三艘，一等潛水艦十二艘，二等潛水艦二十八艘。其擴張之巨，亦足驚人。綜核一九二九年時，英、美、日、法、意五國之海軍力，可略舉如下：

國別	主力艦艘數噸	數比	國別	主力艦艘數噸	數比
英國	二〇	五五六、三五〇	英國	五〇〇	五・〇〇
美國	一八	五二五、八五〇	美國	四・七二	四・七二
日本	一〇	三〇一、三二〇	日本	二・七一	二・七一
法國	九	一九七、六七〇	法國	一・七七	一・七七
意大利	五	一〇九、二二〇	意大利	〇・九八	〇・九八
英國	五・〇〇	五・〇〇	英國	五・〇〇	五・〇〇
美國	五・〇〇	四・一三	美國	四・一三	四・一三
日本	三・〇〇	二・八四	日本	二・八四	二・八四

航空母艦華盛頓公約比率現勢比

法 國	一・六七	〇・九四
意 大 利	一・六七	一・〇〇

國 別	巡洋艦頭等艘數	總噸數*	比 率
英 國	六七	四二三、七四〇	五・〇〇
美 國	三三	三〇五、〇〇〇	三・六〇
日 本	三三	二一三、九五五	二・五二
法 國	九	一九七、六七〇	一・七七
意 大 利	五	一〇九、二二〇	〇・九八

(註 \* 已成, 建造中及計畫中者)

國 別	未滿十三年之潛艇噸數	十三年以上之潛艇噸數	合 計
英 國	七四、五七四	七四、五七四	七四、五七四

美 國	九〇、二四九	五、二四六	九五、五二五
日 本	七八、四九七		七八、四九七
法 國	八六、三七四	五、一二八	九一、五〇二
意 大 利	三八、六七八	一、四三六	四〇、一一四

據此表則各國之海軍力，固未嘗超過華盛頓條約之規定。然吾人苟以一九二九年列國之現實海軍力，與一九一四年歐戰前之情形相較，則知其競爭之程度。

國 別	一九一四年總噸數	一九二九年總噸數
英 國	二、四七六、三二六	一、二九六、三九六
美 國	九六四、五〇〇	一、三四九、九〇二
日 本	六四六、〇〇〇	八五三、三八二
法 國	一、一三九、三〇六	六八一、八〇八

由此可知英國海軍，已受歐戰之重大打擊。戰後雖努力恢復，終不及戰前之半，海上霸權實已不能維持。法意兩國，更不必論。而美、日則突飛猛進，就其擴張比率觀之，實遠超於英國之上。此對太平洋大勢，當然不能謂無重大之影響。

一九二八年英法協定，英國承認法在歐洲陸軍霸權，法國承認不限制六吋口徑炮巡洋艦。此項消息傳出後，美國大譁，前已言之。意大利亦極端反對，國際形勢緊張。同時英國反對黨，亦詆政府外交失策。結果，保守黨內閣動搖。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工黨領袖麥唐納在巴克斯登作選舉演說時，即反復陳述軍縮之必要，闡發消滅戰禍，樹立和平之旨。六月二十八日，駐英美使道威斯在倫敦演說，亦主張英、美本均等原則，重開談判。七月二十四日，麥唐納在國會就職後演說，復表示願依英、美平等原則，重行談判。并爲表示誠意，及節減軍費起見，特將建造中之巡洋艦二艘，潛艇三艘，停止建造。至於對美國素來要求之海洋自由權，亦表示妥協。以大西洋爲界，平分兩半球。英國勢力

範圍爲歐、非兩洲，美國爲美洲，各不干涉。至太平洋方面，則仍遵守一九二二年英美法日四國公約之規定。此時美總統胡佛在衆院演說，對麥唐納宣言，亦表示十分滿意。并爲報答起見，美國亦將建造中之巡洋艦三艘，暫時停造。十月初，麥唐納抵美，與胡佛會見後，同月七日，英政府即發出倫敦五國海軍會議請帖，通知英、美政府非正式談判之結果。（一）開洛格非戰公約，爲此次英、美協調之出發點。（二）承認英、美平等原則。（三）華盛頓會議所規定之主力艦建造程序，得重加考慮。（四）英、美一致主張廢除潛水艇。

請書發出後十日內，美、日、法、意四國政府答復，均允參加。同時爲便利大會工作起見，各國已進行非正式談判。此時五國間尙有未妥協之點。（一）英、美兩國所擬之巡艦噸數，仍有三萬噸之差。（二）意大利要求與法海軍平等。（三）法堅持保留潛艇爲海軍主力，并希望增加其噸數。（四）十一月十六日，日提出具體主張，送達美外部。關於載八吋口徑炮之萬噸巡洋艦，要求將英、美、日三國五、五、三之比，改爲十、十、七。潛艇須保持日本現有之噸位，反對加以取締。輕巡洋艦及驅逐艦之比率，亦須爲十、十、七。但萬噸巡洋艦之主張如能貫徹，潛艇噸量平等之原則如能達到，則日本對於輕

巡洋艦及驅逐艦，亦可承認較低之比率。日本極願軍縮之實現。日本主張主力艦每艘之最高噸位，須減至二萬五千噸。航空母艦之最高噸量，須減至一萬五千噸或二萬噸。關於各級戰艦之年齡，主張適用下列限制：即主力艦二十五年，巡洋艦二十年，驅逐艦十六年，潛艇十三年。就此種種，可見日本對於主力艦，目的在節省海軍建造費。對於巡洋艦比例之要求，則為對美維持日本在西太平洋海面之優勢，以防止美國干涉其大陸政策。

## 第九章 倫敦會議及五國海軍公約

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一日，倫敦會議正式開幕。歷數閱月之久，至四月十一日，英、美、日、法、意五國首席全權代表，始獲有具體協定。同月二十二日，正式簽字。共分五部二十六款，其大要如下：

美、法、英、（愛爾蘭及英屬海外殖民地在此內）意，日為免除軍備競爭之危險，并減輕其負擔，繼續華盛頓會議之工作，以促成軍備裁減及限制之實現，決定成立下列條約：

第一部第一款 締約國承認自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六年間，凡華盛頓條約第二章第三部所

規定之主力艦替換噸數，概行停造。但按照華會條約第二章第三節第一節第三段因失踪或毀壞而建造之替換噸數，不在此限。又法意兩國得建造華會條約所規定一九二七及一九二九年造之替換噸數。

第二款 英、美、日三國應廢除下列主力艦（英）（Benbow, Iron Duke, Marlborough, Emperors of India, Tiger）（美）（Florida, Utah, Arkansas 或 Wyoming,）（日）（Hiyei）又替換噸位建造權，并不因延期建造而喪失。且按照華會條約第二章第三節第二節應行廢棄之舊艦，亦得保留至實行替換時止。

第三款 華會條約第二章第四部對於航空母艦之定義應改訂如下：航空母艦指專門裝載飛機及有飛機升降設備之各種噸位之水面軍艦。但裝有飛機升降設備之主力艦，巡洋艦或毀滅艦，而非專供裝載飛機之用者，不得認為航空母艦。又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現有之主力艦，一概不得裝置飛機升降設備。

第四款 締約國不得建造或獲有裝載六·一吋以上口徑炮之萬噸或不及萬噸之航空母

艦。

第二部第七款 締約國不得獲有或建造或爲他國建造二千噸以上或裝載五·一吋以上口徑炮之潛艇。但締約國得保留建造或獲有標準排水量不超過二千八百噸，載炮口徑不超過六·一吋之潛艇三艘。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各締約國現有之潛艇，其標準排水量不超過二千噸，載炮口徑不超過五·一吋者，得保留之。

第八款 除另有專約規定外，下列各艦，不在限制建造之內(a)標準排水量在六百噸或不及六百噸之水面軍艦。(b)超過六百噸但不及二千噸且無下列情形之一之軍艦(1)載六·一吋以上口徑炮，(2)三吋以上口徑炮多至四門以上者，(3)有埋置水雷設備者，(4)航速能在二十節(Knots)以上者，(c)建造目的非供戰鬥，而作運輸軍隊或其他非戰鬥行爲之用，之水面軍艦，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1)載炮口徑超過六·一吋，(2)載三吋以上口徑之炮多至四門以上，(3)有埋置魚雷設備，(4)航速能達二十節以上，(5)有鋼甲保護，(6)有飛機升降設備。

第三部 英、美、日三國共同同意本第三部之規定。

第十四款 英、美、日三國主力艦，航空母艦，及不在第八款限制內之軍艦，在本約有效期內，均須受本第三部之限制。

第十五款 巡洋艦及毀滅艦之界說如下：

巡艦乃主力艦及航空母艦以外，載炮口徑在五·一吋以上，標準排水量在一千八百五十噸以上之水面軍艦。巡艦共分兩種：(a)載炮口徑在六·一吋以上者，(b)載炮口徑在六·一吋以下者。毀滅艦乃標準排水量在一千八百五十噸以下，載炮口徑在五·一吋以下之水面軍艦。

第十六款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巡洋艦毀滅艦及潛水艇所須完成之噸數如下：

巡洋艦	別		本
	英	美	
(a) 載炮口徑在六·一吋以上者	一四六、八〇〇噸	一八〇、〇〇〇噸	一〇八、四〇〇噸
(b) 載炮口徑在六·一吋以下者	一九二、二〇〇	一四三、五〇〇	一〇〇、四五〇

潛	水	艇	五二、七〇〇	五二、七〇〇	五二、七〇〇
毀	滅	艦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五〇〇

凡超過上表規定之總噸數，須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逐漸廢棄之。

(a)類巡艦之艘數，美國不得超過十八艘。英國十五艘。日本十二艘。

毀滅艦之標準排水量，爲一千五百噸。有此噸數之毀滅艦，其艘數在規定之總噸數中，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六。但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或建築中之毀滅艦，其超過此百分數者，可以保留。此外超過標準排水量一千五百噸之毀滅艦，在未實行減至此百分之十六時，不得再行建造或獲有。

巡洋艦裝有飛機升降設備者，不得超過規定總噸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款第二、第三兩節中所指之潛艇，須併入有關係締約國之潛艇總噸數中計算。

第十七款 各類艦總噸數之百分之十以下之轉換，不得適用於(b)類巡艦與毀滅艦之間。

第十八款 美國計畫於一九三六年時完成之巡艦十五艘，其總噸數為十五萬噸。其餘美國應造之甲類巡艦三艘，得以乙類之巡艦一萬五千一百六十六噸代之。若美國欲造此其餘甲類巡艦三艘中之一艘或多艘，則此第十六艘之開始建造，不得在一九三三年以前，其完成日期，不得在一九三七年以前。第十八艘之開始建造，不得在一九三五年以前，其完成不得在一九三八年以前。

第十九款 除第二十款所規定外，按照第十六款之限制而建造之噸數，不得超過各該類艦之總噸數，或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屆滿艦齡之替換噸數。但一九三七，一九三八，一九三九年屆滿艦齡之巡艦及潛艇，與一九三七，及一九三八年屆滿艦齡之毀滅艦之替換噸數，得開始建造。

第二十款 (a) 英國之(Trobisher) 及 (Effingham) 兩艦得於一九三六年廢棄之。除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建造中之巡洋艦外，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英國應完成之替換巡艦噸數，不得超過九萬一千噸。(b) 日本得於一九三六年完成新艦一艘，以替換(Tama) 艦。(c) 除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替換屆滿艦齡之毀滅艦外，日本并得於一九三五年及一

九三六年開始建造五千二百噸以內，以替換一九三八及一九三九年屆滿艦齡各艦之一部。(d) 在本約有效期間，日本得開始建造一萬九千二百噸以內之潛艇，以備替換。但其中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者，不得超過一萬二千噸。

第二十一款 在本約有效期間，各締約國受本約第三部限制之各艦，若因不受本約第三部限制之國家建造新艦，而實質上影響其國家安全之需要時，則該締約國得將此項軍艦之一種或多種之噸數上必要之增加及理由，詳細通知本約第三部有關係之其他締約國，而增加之。其他締約國對於該種艦之噸量，亦得比例增加。并將此種情形，立即以外交方式，互相通知。

第五部第二十三款 本約有效期間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第三第四等款對於航空母艦之規定，其有效期間與華會條約同。締約國間苟非另有更普遍之海軍軍備限制條約之規定，則一九三五年時，須再會議，另定新約，以代本約，而實行其旨趣。

第二十四款 英、美、日三國元首之批准文存交倫敦後，本約對於此三國即發生效力。在此效力發生之日，如法、意兩國批准文亦已存交，則本約之第一、第二、第五等部，對於法、意兩國，即自該日

起發生效力。否則此等部份，當於此兩國批准文存交時發生效力。因本約第三部之規定而發生之權利及義務，僅限於英、美、日三國。

以上係倫敦海軍公約中之聲聲大者。吾人綜覽此約對於英、美、日三國之海軍力，可得一比較表如下：

(一) 主力艦

國別	新協定保有量		照新協定廢棄量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英國	一五	四二二、八五〇	五	一三三、五〇〇
美國	一五	四三五、〇九八	三	七一、一〇〇
日本	九	二六四、九〇〇	一	二七、五〇〇

決定事項：

- 一，替換噸數之建造，至一九三六年底停止，
- 二，廢棄噸數，於條約效力發生後十

八個月內施行之。三，最大噸位，備炮口徑，及艦齡均照華會條約。四，保有量艘數噸數，均照華會條約之規定，爲五，五，三之比。

(二) 航空母艦

國別	現有勢		力華會條約最高保有量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英國	七	一二〇、三五〇	一三五、〇〇〇	
美國	四	九〇、〇八六	一三五、〇〇〇	
日本	四	六八、八七六	八一、〇〇〇	

決定事項：一，各國最高保有量，遵照華會條約。二，一萬噸以下之輔助航空母艦之保有量，亦遵照華會條約。三，一萬噸以下輔助航空母艦之備炮口徑，不得超過六吋。四，一萬噸以上之航空母艦之最大噸位，遵照華會條約。

(三) 大型巡洋艦 (載八吋炮)

國別	新協定保有量		新協定與現有勢力之差
	艘數	噸數	
英國	一五	一五〇、〇〇〇	〇
美國	一八	一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建造中)
日本	一二	一〇八、四〇〇	〇

決定事項：一、最大噸位爲一萬噸。載炮口徑不得超過八英寸。二、根據新協定之保有量，美國得於一九三三年，三四年，三五年三年內，每年開始建造一艘。

(四) 輕巡洋艦 (六吋以下口徑炮)

國別	新協定保有量	新協定廢棄或建造之噸數
英國	一八九、〇〇〇噸	三〇、九二五 (廢)

美 國	一四三、五〇〇噸	七三、〇〇〇(建)
日 本	一〇〇、四五〇噸	二、〇三五(建)

決定事項：一，載炮口徑在六吋以下。二，艦齡二十年。三，截至一九三六年末，日本替換噸數總計四八、二九〇噸之中，應行替換者四艘，共一萬六千九百六十噸。應行提前替換者七艘，共三萬一千九百六十噸。四，最大噸位為七千五百噸。

(五) 驅逐艦

國 別	新 協 定 保 有 量	新 協 定 廢 棄 量
英 國	一五〇、〇〇〇噸	三七、四三〇噸
美 國	一〇五、〇〇〇噸	一八、七三〇噸
日 本	一〇五、〇〇〇噸	二七、〇〇〇噸

決定事項：一，大型驅逐艦每艘不得超過一千八百五十噸。驅逐艦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噸。載炮口徑不得超過五英寸。二，艦齡十六年。三，日本應廢之艦共三十五艘。四，至一九三六年末，日本之替換噸數，為二三、一四〇噸。

(六) 潛水艇

國	別	新	協	定	保	有	量	新	協	定	廢	棄	量
英	國				五二、七〇〇噸						七、五八四噸		
美	國				五二、七〇〇噸						二三、三五〇噸		
日	本				五二、七〇〇噸						二五、七九七噸		

決定事項：一，最大排水量，不得超過二千噸。載炮口徑，不得超過六吋。二，艦齡十三年。三，廢棄方法，不似他種艦之立即廢棄。乃俟已達艦齡時，不復替換。四，日本應廢棄者，為三十三艘。五，至一九三六年末，日本應替換者，為十六艘。

(七) 特殊艦艇

水雷敷設艦，海岸巡洋艦，水雷艇，炮艦，通報艦，掃海船等，不在輔助艦保有量內。

## 第十章 九一八前夕之太平洋大勢

自歐戰告終後，太平洋上領土與經濟之侵略，殆已告一段落。英、美、日三強之中，而以日本最佔優勢，前已言之。自一九二一年以來，三國之亟亟於造艦競爭，與海軍減縮，即在維持已有之勢力，防止他國之擴張。至法國雖尙保有安南四十二萬平方英里之土地，四千萬之人口，在我國境內雖尙佔有廣州灣，然皆處於英、美、日諸國領地包圍之中，與本國及非洲領地交通懸隔。故法在太平洋，絕不能與任何其他太平洋海權國抗戰。但以其居於其他海權國領地之間，故就其他海權國視，實有舉足輕重之勢。其他散佈海洋洲附近之 (New Caledonia, Loyalty Is, Society Is, Marg Uesas Is) 等法屬領地之地位，亦復如是。況自歐戰以來，法海軍力既已大受打擊。歐戰以後，財力疲竭，更不能與英、美、日競爭。故自歐戰以後，太平洋上之法國領地及勢力，蓋已成英、美、日間之緩衝

物，不復能儕於主要地位。此種情勢，至今仍無變也。蘇俄自一九一七年革命後，在遠東地位，雖受一度之摧殘。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雖放棄帝俄對我掠奪之權利。一九二五年俄日條約，勸察加、庫頁島之權利，雖爲日本掠奪不少。然此時蘇俄蓋已堅苦卓絕，休養生息，力謀國民生活之增進。對外則採和平一貫政策，與土耳其（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德意志（一九二六年四月）、阿富汗（一九二六年八月）、立陶宛（一九二六年九月）、波斯（一九二七年十月）、法國（一九三一年八月）次第簽定不侵犯條約。其所以致全力以謀國力之充實者如此。其間一九二七年，南京政府以「蘇俄主使參加共產黨暴動，破壞國民革命」，撤銷蘇俄領事，取締蘇俄在華國營商業機關。繼復於一九二九年七月，武力接收中東路，致釀起中俄，黑龍江省邊境之衝突。然俄始終未嘗以爲藉口，深入東北境內。且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伯力議定書成立後，中東路完全恢復。七月十日以前原狀，兩國即相安無事，進行復交談判。其後一九三〇年，日本在海參崴之朝鮮銀行，因濫發紙幣致遭蘇俄政府封閉。勸察加，日本漁人因不依條約規定捕魚，致遭蘇俄政府嚴厲取締，雖引起俄日間之糾紛，然卒以日人表示讓步結案。（見拙著東北國際外交）即此種種，則蘇俄對太平洋，實抱人不犯我

我不犯人之政策，蓋已昭然若揭。特以其政策既取和平，在帝國主義攘奪之中，吾人未可標爲主要勢力。此時在太平洋競爭中佔主要地位者，當推英、美、日三國。茲請分別言之。

(一) 英國

(甲) 英國與太平洋上領地之分佈 就英國與太平洋之關係觀之，其領地可分爲六大區。

(一) 加拿大 加拿大在大西洋岸之主要軍港，爲諾發斯科第亞 (Nova Scotia) 之赫尼發 (Halifax)。其在太平洋岸之主要軍港，有溫哥華島 (Vancouver) 北之愛斯基嗎 (Esquimalt)。兩港之間，通以加拿大太平洋鐵路 (Canadian Pacific Railway)，交通極便。故加拿大欲向太平洋中侵略，雖勢有所不能，然他國欲自太平洋向加拿大侵略，亦頗不易。加以紐芬蘭 以大西洋岸一島，封鎖聖諾恩斯灣 (St. Lawrence) 之口，英倫 之海底電綫及無線電綫，咸集於此。且爲橫渡大西洋 航空之起點，爲加拿大 後防之強固根據地。其人口約二十六萬，全爲英人 後裔，自幼卽練習海軍。地面雖小，而徵募海軍能力，則較其他自治領爲大。故加拿大 在太平洋 上，自有其牢不可破之根據。

(二) 澳洲 澳洲面積約三百萬平方英里，人口約六百萬，多爲英人後裔。土人日漸稀少，至今不過二萬。澳洲人民，亦驍勇善戰，爲軍隊募集地。澳大利亞聯邦包括澳洲，英屬新幾內亞——卽巴布亞——新西蘭，塔斯馬利亞，斐濟羣島而言。至所羅門羣島，老祿島等則又隸屬於巴布亞。澳洲以地勢關係，採取白人之澳洲政策。其北岸之達爾文 (Port Darwin) 軍港，距橫濱及加爾各答，不過三千五百哩。距廣州灣不過二千五百哩。距馬尼刺灣不過一千八百哩。距巴塔維亞不過一千五百哩。因此澳洲艦隊常巡邏沿海各岸，以防他國人潛入盤踞。其北方海岸對於童年及少壯，并施行普及軍事教育，以固海防。然就軍事立場觀之，澳洲之南方防務實以新加坡爲根據。蓋新加坡如不守，敵艦苟闖過夫勒馬頓 (Fremonto) 至湯斯威勒 (Townsville) 間三千英里之防線，則澳洲東南岸之雪梨軍港，亦將感受威脅。然此事頗非易也。雪梨軍港與新西蘭之阿克蘭 (Auckland) 軍港，遙遙相對。新西蘭面積約十萬平方英里，人口約一百二十萬，亦以英人居多，且爲軍隊徵集地。

(三) 馬來聯邦及海峽殖民地 海峽殖民地包括新加坡 (連 Cocos Is, Christmas

Is, 及 Labuan 在內) 檳榔嶼 (連對岸之 Prince Wellesley 及 The Dindings 在內) 及麻六甲, 共扼印度洋至太平洋之要道。其中尤以新加坡一島最關重要。軍港在島南端, 控制馬來海峽之咽喉, 能容世界艦隊, 誠爲世界最大軍港之一。屏蔽印度及印度洋之東口。保障緬甸及北婆羅洲及波斯煤油供給之來源。保護馬來半島之樹膠業。掩護到達澳洲與新西蘭之通路。監護荷蘭在東印度羣島之領地。蓋英在蘇門答臘及爪哇等地, 均有大宗投資, 而荷蘭僅有爪哇之 (Surabaya) 地方海軍根據一處, 且極小也。故新加坡實爲遠東之鎖鑰, 英帝國商業財政之大關鍵, 軍事上之中樞。其北更有香港爲之屏蔽。香港爲英在我國艦隊根據地。與大陸間水面十七平方英里, 四面高山, 北爲九龍, 亦爲一重要軍港。但自華會條約將香港劃入不擴充防禦區內後, 新式炮之射程, 日漸增加, 而香港則孤懸太平洋西岸, 且逼近大陸, 故日感危險。而新加坡之防務, 則愈感重要。馬來聯邦包括馬來半島之 (Perak, Selangor, Negri Sembilan, 及 Pahang) 四部落, 全面積約二十七萬二千平方英里, 人口約一百四十萬, 統在英人直接保護管理之下。此外馬來半島西岸尚有 (Kedah), 東岸尚有 (Kelantan), (Kelantan 與 Panang) 之間尚有

(Trengganu) 等地，總面積約二萬三千平方英里，人口約一百一十五萬，亦統在英人管理保護之下。英之據有馬來聯邦及此等部落，正所以鞏固海峽殖民地之防禦。蓋海峽殖民地全面積，不過一千五百平方英里，人口不過九十三萬也。

(四) 印度 印度面積約一百八十萬平方英里，人口約三萬二千萬。地當澳洲與英倫，亞丁與新加坡之中途。人種不齊，語言龐雜。計操印度語 (Hindu) 者八千二百萬人。本加尼語 (Bengali) 者四千八百萬人。德魯古語 (Telugu) 者一千二百萬人。馬拉地語 (Marathi) 者二千萬人。唐密語 (Tamil) 者一千八百萬人。本加必語 (Punjabi) 者一千六百萬。語言不通，情緒難趨一致。故舉全印度以抗英，在今日狀況之下，實屬不可能之事。印度北方有喜馬拉亞山之屏障，更有西藏，尼泊爾，不丹，錫金 (Sikkim)，及德尼 (Tehri) 等地，之政治，外交，軍事，財政均直接或間接在英監視之下。故印度北方防禦，可告無虞。安南方面，與法已有協約，湄公河一帶，已無重大危險性。暹羅領土之完整，既經英法共同承認，故此方面，亦不成問題。西北與波斯，阿富汗相接，則屬不毛之山地。氣候炎熱，飲水缺乏，亦無襲擊之虞。印度海岸綫長約六千英里，有加爾各答，

瑪都拉斯，孟買，仰光，及加拉齊（Karachi）五大要塞。瑪都拉斯之北，更有維祥納克姆（Vizianagram）港，亦有建造軍港之價值。此外半島沿岸及附近之勒加代夫（Laccadive）及尼可巴（Nicobar）島，尚有無數小港，足供敵潛艇棲息及購辦糧食之所。故印度之重要防禦，實在沿海一帶。但敵艦如自西方進攻印度，必經蘇彝士運河，或繞道好望角。如蘇彝士河不能守，則英屬印度即感受威脅。如蘇彝士河能守，則敵艦欲繞道南非，以攻印度，實屬困難。蓋該綫距任何國家均遠，而英屬領地則分佈於沿路。且敵艦未至印度海岸，而英艦已由蘇彝士河捷徑趕至也。敵艦如自東方攻擊印度，則馬刺甲海峽以東，有澳大利亞，加拿大，及太平洋，英屬其他領地之屏蔽。此等領地，當然予敵艦以抵抗。且自太平洋以入印度洋，必須經過新加坡。新加坡有堅強之海軍根據地，封鎖馬刺甲海峽，控全局之關鍵。敵艦如繞道澳洲南端，則距敵根據過遠，且有英國太平洋艦隊之扼守，頗足予敵以重大危險也。但新加坡固足爲印度東方之屏蔽，然猶有一九一四年愛姆登之事件，一九一七年德國水雷敷設艇之泊近孟買海岸。則印度沿岸對於敵國巡艦，潛艇，水雷敷設艇，海上轟炸機等之侵襲，亦不容疏忽也。

(五) 蘇彝士、紅海、波斯灣。歐戰以前，英已佔領蘇彝士運河沿綫要塞，以防止他國之破壞此交通幹綫。并在埃及造成永固之地位。一九二一年，埃及雖號稱獨立王國，然實際猶在英人保護之下。英對蘇彝士之防務，且益臻鞏固。紅海北口有色埠 (Port Said)，為東一大商埠。其南有亞丁，為阿刺伯半島一大商埠。兩地均為海軍燃料供給站，均在英人保護之下。波斯對英國之重要，非但有煤田關係，且因其密邇西比利亞，蘇俄勢力極易伸入。波斯多山及荒漠，交通工具，極形缺乏。人民居處，多仍為部落式，團結力極弱。歐戰前，俄經營外高加索綫 (Trans-Caucasus)，欲展至波斯灣，初以英、俄協約未果實行。繼以俄國革命，放棄侵略政策。英在波斯灣之勢力，仍得維持。與波斯同形重要者為伊拉克 (Iraq)——即美索波大米亞——地除底格里斯及幼發拉的兩河流域外，餘皆山地。人民知識幼稚，建國能力薄弱，名雖獨立王國，實亦處英國保護之下。其對英國之重要有三：(一) 屏蔽印度，阻止由波斯及波斯灣方面而來之攻擊。(二) 控制將來漢堡、新加坡或列甯耳，波斯灣間自西而東，自北而南之航空綫及鐵路綫。(三) 阿瓦斯 (Alivan) 煤油田為英帝國大油源之一。英波斯煤油公司在阿巴登 (Abadan) 地方所設之煉油廠，亦因英

在伊拉克之勢力而得維持。

(六) 南非 英在南非之領地，共分五區：南非聯邦 (Union of South Africa) 面積約四十七萬平方哩，巴蘇托蘭 (Basutoland) 面積約一萬二千平方哩，俾尺南納蘭 (Bechmanaland) 面積約二十七萬五千平方哩，斯瓦錫蘭 (Swaziland) 面積約七千平方哩，英屬西南非洲 (British South-West Africa) 面積約三十二萬平方哩。總計較英本國約大十倍，人口約八百萬。南非聯邦計佔七百萬。白人後裔約一百六十萬。黃種後裔約二十六萬。其餘均為土人。土人善戰，故亦為軍隊募集地。馬得格斯卡 (Madagascar) 島以莫桑泊海峽 (Mozambique Channel) 與南非東岸相隔。其距離最短處約二百四十英里。面積二十四萬一千平方英里。海岸綫約三千英里。為南非海岸英國重要海軍根據地。

(乙) 英國與太平洋領地間之交通 海洋交通，須有分佈適當之海軍根據地，然後始能維持。而頭等海軍根據地，尤須有下列條件：(一) 燃料供給。(二) 修造便利。(三) 最大號戰艦如主力艦航空母艦等之停泊便利。(四) 糧食及軍火之倉庫。(五) 保管以上各項之必須的防禦。

英對太平洋領地間之交通綫大別有四。(一)大西洋綫，由英國經加拿大而至太平洋。(二)巴拿馬綫，自西印度羣島經巴拿馬而至新西蘭。(三)地中海，蘇彝士綫，經印度，馬來而至太平洋。(四)好望角綫，經西非，南非，印度，而至澳洲。此四綫上之重要港灣如下：

(一)大西洋綫，自利物浦 (Liverpool) 經哈尼發 (Halifax)，聖約翰 (St. Johns) 橫跨加拿大至溫哥華，維多利亞城再分兩綫，一趨香港，一趨斐濟羣島。自溫哥華至香港，須經多數日本港埠及美之真珠港。日本港埠雖經華會條約規定，在停止建造或擴大防禦之列，然真珠港如落於敵人之手，則英屬哥倫比亞至海洋洲諸島之航綫，即受威脅。且大西洋綫較之蘇彝士航綫爲長。大西洋綫在夏季時，自利物浦至蒙得尼 (Montreal) 計二千七百五十哩。自蒙得尼至溫哥華計二千九百五十八哩。自溫哥華至香港計五千八百六十哩。統計一萬一千五百六十哩。在冬季時，因蒙得尼河口結冰，取道尤遠。計自利物浦至哈尼發二千四百九十哩，自哈尼發至溫哥華三千七百七十五哩，自溫哥華至香港同前。共計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哩。若取道地中海及蘇彝士綫，則自利物浦至香港，不過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哩。但自英倫至新西蘭之阿克蘭軍港，則以大

西洋綫爲較短。此綫在夏季爲一萬一千九百哩，在冬季爲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五哩。若取道(Cape Horn)綫，則爲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七哩。地中海蘇彝士綫爲一萬三千〇五十四哩。好望角綫爲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五哩。巴拿馬綫爲一萬三千四百一十八哩。

(二) 巴拿馬綫，自西印度羣島之牙買加(Jamaica)白牡丹(Bermuda)軍港，經蘇彝士運河直趨阿克蘭，惠靈吞，立羅堂(Lyttleton)，杜勒丁(Dunedin)等軍港。由此而達澳洲之夫尼馬托(Fremantle)，墨鉢尼(Melbourne)，不立斯崩(Brisbane)，阿地勒得(Port Adelaide)，阿耳本尼(Albany)，紐克梭(New Castle)，拍斯(Perth)，雪梨(Sydney)等港。

(三) 地中海蘇彝士綫，經直布羅陀，馬爾他，色埠而至亞丁。自亞丁分兩綫，一趨科倫坡(Colombo)，一趨蒙巴賽(Mombaza)，唐加(Tanga)，得本(Durban)，薩朗(Dares Salaam)諸埠。自科倫坡再分三綫，一趨新加坡，香港，一趨卡拉齊，瑪都拉斯，孟買，加爾各答，仰光諸埠，一趨澳大利亞諸埠。英國與印度及西太平洋交通諸綫，當以此綫爲最通。可於下表中之見之。

自	至	利物浦	直布羅陀	馬爾他色	埠	亞	丁	科倫坡	新加坡	香	港	橫
利物浦	—	—	—	—	—	—	—	—	—	—	—	—
直布羅陀	—	—	—	—	—	—	—	—	—	—	—	—
馬爾他	—	—	—	—	—	—	—	—	—	—	—	—
色埠	—	—	—	—	—	—	—	—	—	—	—	—
亞丁	—	—	—	—	—	—	—	—	—	—	—	—
科倫坡	—	—	—	—	—	—	—	—	—	—	—	—
新加坡	—	—	—	—	—	—	—	—	—	—	—	—
香港	—	—	—	—	—	—	—	—	—	—	—	—
橫濱	—	—	—	—	—	—	—	—	—	—	—	—
利物浦	—	—	—	—	—	—	—	—	—	—	—	—
直布羅陀	—	—	—	—	—	—	—	—	—	—	—	—
馬爾他色	—	—	—	—	—	—	—	—	—	—	—	—
埠	—	—	—	—	—	—	—	—	—	—	—	—
亞	—	—	—	—	—	—	—	—	—	—	—	—
丁	—	—	—	—	—	—	—	—	—	—	—	—
科倫坡	—	—	—	—	—	—	—	—	—	—	—	—
新加坡	—	—	—	—	—	—	—	—	—	—	—	—
香	—	—	—	—	—	—	—	—	—	—	—	—
港	—	—	—	—	—	—	—	—	—	—	—	—
橫	—	—	—	—	—	—	—	—	—	—	—	—
濱	—	—	—	—	—	—	—	—	—	—	—	—

又自朴乃木斯 (Plymouth) 至香港，每日以四百哩計算，若經蘇彝士線，僅九千五百哩，須時二十四日。經開浦 (Cape) 線，計一萬二千八百哩，須時三十二日，經巴拿馬河線，計一萬二千六百哩，須時三十一日半。又自朴乃木斯至雪梨，若經蘇彝士運河，僅一萬一千二百哩，須時二十八

日。經開浦線，計一萬二千三百哩，須時三十日又十八小時。經巴拿馬線，計一萬二千五百哩，須時三十一日又六小時。故蘇彝士線，實爲英對太平洋交通之主要幹線。

(四) 開浦線，開浦城 (Cape Town) 爲英帝國最中點。拒印度，孟買 五〇八七哩，距西印度羣島之哈尼發，諾發斯哥地亞 六四〇三哩，拒澳大利亞之墨鉢尼 五八一四哩，距英本國之利物浦 六一四七哩，距蘇彝士河口之色埠 五三四六哩，平均距離爲五七五九哩。以地當適中，故爲軍隊調動集散地。此開浦線之所以見重於太平洋者一也。南非一角，突出大西洋與印度洋之間，敵艦欲繞道開浦以襲取英在太平洋上之地，殊感困難。蓋南非各港在席夢思灣 (Simon's Bay) 南北千哩之內，皆屬於英。且大西洋方面有阿生升 (Ascension) 及聖赫命納 (St. Helena) 兩軍港，印度洋方面有卯立夏斯 (Mauritius Port Louis) 及維多利亞 (Port Victoria, Seychelles) 等港之屏蔽。凡此皆英海軍燃料供給站及根據地也。

(丙) 英國與太平洋領地間之軍備 一九三〇年三月時，英國已成，未成，及建造中之軍艦艘數及噸數如下：

戰艦	一八艘	五五五、〇五〇噸
航空母艦	六	一一五、三五〇
六・一吋以上口徑炮巡艦	一七	一六三、六八六
六・一吋以下口徑炮巡艦	三六	一七〇、六六五
毀滅艦	一六四	一八四、三七〇
潛艇	六四	六一、一二六
共計	三〇五	一、二五〇、二四七

空軍計有轟炸機二十七隊。戰鬥機三十二隊。其他陸軍及練習用機五隊。

加拿大方面，有毀滅艦四艘，共四、四六六噸。新西蘭有六・一吋口徑炮及六・一吋以下口徑炮巡洋艦二艘，共九、四一五噸。充練習用之舊巡洋艦一艘，計二、五七五噸。澳大利亞方面有巡洋艦及輕巡洋艦四艘，共三五、三二〇噸。航空母艦一艘，計五千噸。毀滅艦六艘，共五、八三

五噸。潛水艇二艘，共二、七〇三噸。香港則爲英國駐華海軍根據地。有海陸軍無線電台，及飛機三隊。新加坡爲英國遠東主要海軍根據地。有轟炸機一隊。飛船一隊。印度方面有巡邏船 (Patrol-boats) 等共十六艘，總計一一、六七七噸。特務船一艘，計一、一七一噸。轟炸機四隊。陸軍用機四隊。亞丁有轟炸機一隊。地中海有飛船一隊。戰鬥機八隊。伊拉克有飛船一隊。轟炸機四隊。巴勒斯丁有陸軍用機一隊。轟炸機五隊。此外陸上軍隊，電信聯絡，各殖民地間，莫不有相當之配置。英在太平洋上所以居主要地位之一者在此。

## 第十一章 九一八前夕之太平洋大勢(續)

### (二) 美國

(甲) 美在太平洋上根據地 美在太平洋上根據地，北方阿魯申羣島中有荷蘭港，及吉斯加 (Kiska) 港。南下有米都威島，威克島之燃料供給站及電線中續地，與夏威夷羣島之眞珠港要塞。再南下有美屬三毛亞羣島之吐吐依拉軍港，與瓜姆島之阿普拉軍港，與菲律賓羣島之馬尼刺

灣。在美洲沿岸有錫蒂加，馬勒馬頓，厄斯托利亞，舊金山，桑第哥及巴爾波等軍港。以根據地若是之多，且散布太平洋之四方，美在太平洋上之地位，宜若可以控制一切，人莫予違。然而美人以愛財之故，對於國外領地，素不注意防禦工程。比至歐戰既起，德領諸地悉爲日，英所分割，此時始感覺威脅，對於真珠港及馬尼刺灣積極從事要塞設備，擴大軍港規模。至其他太平洋上諸領地，則仍無暇計及也。然未幾四國海軍條約簽字，馬尼刺灣亦括入停止擴大軍港設備區域之內。美在西太平洋，除馬尼刺灣外，原無一海軍根據地或煤站足供大艦隊之使用者。今復加以限制，此不能不認爲美在太平洋上地位之一大打擊也。美根據地之未括入停止防禦區域者，除真珠港一地外，則惟美洲沿岸諸港矣。錫蒂加一港，冬季結冰，在軍事上無重大價值。其南浦哲灣（Puget-Sound）內有布勒馬頓軍港。更南下至哥倫比亞河口，則爲厄斯托利亞（Astoria）軍港。此地自一九〇五年後，即築有要塞。又南下至舊金山灣，海岸線長三百哩，水面縱橫千六千方哩。內以美爾愛蘭得半島（Mare Island）包成一大軍港，外以金門海峽屏蔽灣口，實爲美國西岸一大要塞。與檀香山，真珠港航線直達。更南下至加尼弗利亞州西南極端，則爲聖第亞哥（San Diego）軍港。灣長十三哩，廣半哩，至

二哩，水面縱橫約二十四平方英里。水深達三十六呎，能容大艦隊。亦美國太平洋岸重要海軍根據地之一。再南下則爲巴拿馬運河。此河西口島嶼羅列，一九一四年工成後，卽就中關巴爾波軍港。築三英里之要塞，以扼守之。港水深闊，能容大艦隊，是爲美東西兩大洋交通上之重要海軍根據地。自是由紐約至舊金山間，水程不過四千七百八十七英里。較之經麥哲倫海峽者，已縮去八千九百四十英里之距離，其軍事上之重要如此。

美之本國沿海防禦，固不能不謂爲強固，然對太平洋上無充分防禦之領地，則仍有鞭長莫及之患也。距美國最近之主要海軍根據地，爲眞珠港。眞珠港距舊金山約二千一百英里。距桑第亞哥約二千二百三十英里。距日本軍港橫須賀，三千三百七十四英里。眞珠港以西之美國主要根據地，當推瓜姆島之阿浦拉港，及馬尼刺灣之克外地（Cavite）港。然此兩港之防禦工程，本不充分。自華盛頓四國海軍公約訂定後，復在停止擴張軍備區域之內。地雖重要，不啻已失其作用。且自眞珠港至瓜姆計三千三百餘英里。自橫須賀至瓜姆，不過一千三百六十英里。自眞珠港至克外地，計四千九百餘英里。而自日本軍港佐世保至克外地，則不過一千三百一十八英里。至距台灣之高雄，馬公，

基隆諸軍港要塞，則不過咫尺之遙。且介於真珠港與瓜姆，菲律賓濱之間者，又悉爲日本管領島嶼，星羅棋布。瓜姆，菲律賓濱，已不啻在日人勢力範圍之內，探囊取物，隨時可以佔有之。真珠港之南，吐吐依拉軍港，距舊金山四千二百英里。距巴爾波五千六百六十英里。距佐世保則不過四千五百餘英里，可謂介於美，日之中間。且既非頭等軍港，又去兩國過遠，在軍事上，無若何重大價值。至真珠港北之荷蘭港，距舊金山雖不過二千餘英里，距橫須賀則二千五百餘英里。但地處極北，氣候上缺點太多，且軍港設備本不充分，又在停止擴張軍備區域之內，故在軍事上亦無重大價值。至於真珠港以西之威克島，密都威夷島等，則不過燃料供給站而已。故美在太平洋上之惟一可恃根據地，惟真珠港。然而以作美國太平洋岸之外防或可，以之保護太平洋上其他領地則不足。且其地二十萬居民中，日人竟佔一十六萬，則其安全，亦難保不生問題也。

(乙) 美國之軍備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國之海軍狀況如下：

主力艦十八艘共計五二三、八〇〇噸。航空母艦四艘，九一、三〇〇噸。甲級巡洋艦二十一艘，二〇六、八〇〇噸。乙級巡洋艦十一艘，七五、九〇〇噸。毀滅艦二五六艘，二七三、三六〇噸。

潛艇一一〇艘，八〇、六八〇噸。共計一、二五一、八四〇噸。此外掃海艇，巡邏船，水雷敷設艦，炮艦等共有二百十一艘，計八六四、一三五噸。主力艦十八艘中，有戰艦十艘，共二七二、二〇〇噸。係一九一一至一九一六年間所造。又三艘，共九〇、九〇〇噸，係一九一六至一九一九年所造。又五艘，共一六〇、七〇〇噸，係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三年所造。航空母艦四艘中，(Ranger) 一艘，一三、八〇〇噸，係一九三一年開始建造。甲級巡洋艦二十一艘中，五艘共四五、五〇〇噸，係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一年所造。又九艘，共八七、四〇〇噸，係一九三一年所造成。又四艘，共四〇、〇〇〇噸，其中一艘已撥有專款，其餘三艘，雖經批准，但建造經費尚未劃定。又三艘，共二三、九〇〇噸，均二十年前所造。其中二艘，已在廢棄之列。乙級巡洋艦十一艘，其中十艘共七〇、五〇〇噸，係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五年所造。餘一艘，五、四〇〇噸，係二十年前所造。所有毀滅艦，均係戰前式。至一九三四年時，均已屆滿艦齡。一百一十艘潛水艇中，已成者計一百〇七艘。建造中者一艘。尚未建造者二艘。已成之一百〇七艘中，十七艘係十三年前所造，已在廢棄之列。二十三者，係最近所造，亦在廢棄之列。綜核一九三〇年春之美國軍艦艦齡，大半均將屆滿。海軍力并未

見十分強固。

(三) 日本

(甲) 日本之領地 日本領地，北自千島羣島，南至台灣，澎湖島嶼相接，適成一大連鎖，包圍太平洋西岸大陸之主要部份。凡亞東海洋如鄂庫次克海，日本海，黃海，東海，無不在日人掌握之下。而小笠原以南，赤道以北，去日本東南約二千哩之前德領諸羣島，又悉爲日本之外防線，遮斷東太平洋西進之航路。澎湖諸島，則控制台灣海峽之咽喉，足使新加坡，香港之船，不能自由北上。日本東南兩方，可謂自成天塹，他人欲越雷池一步，頗感困難。惟北方與美，俄犬牙交錯，似屬弱點。然阿魯申羣島，無一重要海軍根據地，且在停止擴張軍備區域之內。俄在遠東，不過海參崴一港，以守猶感不足，豈有餘力以進攻他人。日本在太平洋上，凡分三大海軍區，以橫須賀，吳，佐世保三港爲三大海軍根據地。橫須賀又爲東京灣要塞司令部所在地。有國家海軍造船廠，凡主力艦均於是建造。距東京灣三百五十海里，有小笠原羣島，爲東京灣之外防線。其主要軍港，則在父島。此港僅一火山隙，甚狹而易出入，且避風。兩岸峭石壁立，水深不易埋放水雷。故爲橫須賀港南之一大良港，父島要塞，卽設

於此。吳軍港位於瀨戶內海內，海口西有佐賀關之豐預要塞，東有紀淡海峽之由良要塞，左右環包，形勢天成。此地海軍造船塢之宏大，亦如橫須賀，蓋亦一各種主力艦之製造地也。佐世保要塞與長崎要塞，同位於九州島之西，各種巡艦及輔助艦，則佐世保海軍造船塢所造也。下關要塞，則爲瀨戶內海防衛之另一關口。其控制日本海之南口者，則有對馬、壹歧、鎮海灣等要塞。本島之北，橫須賀與吳之間，則有舞鶴要塞，巋然臨於日本海上。本島與北海道間輕津海峽之南北兩岸，則有輕津、大湊兩要塞，遙遙對峙。凡此諸港，均爲日本海軍屯駐地，亦均有海軍造船廠，特其規模，不若橫須賀與吳之宏大耳。此外北韓之元山津有永興港要塞，遼東半島有奪自我國之旅順要塞，亦均爲日本海軍屯駐之地。小笠原而下，在琉球羣島中，有奄美大島要塞。琉球而下，在台灣西南端有高雄要塞。此地距菲律賓濱不及五百里，海軍之外，駐有航空隊八聯隊。台灣海峽有馬公港，則爲澎湖要塞司令部駐在地。台灣之北，有基隆港，一八九九年起，日人以一千五百一十一萬日金開始建築。一九二九年完成，三千至一萬噸之艦十一艘，能同時並列。台灣長二百二十五英里，闊六十至八十英里，面積凡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九平方英里。明末鄭成功設治於此。清代改設府治。故人口我國約佔三百萬人。土人

不過一十一萬。日人則僅五六萬人。是台灣之我國居民，亦猶夏威夷之日本居民。然夏威夷之日本居民，常爲美國政府所注意。台灣之我國居民，則日人視若無睹，此果何故？豈非我民族之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之毫不發達，已爲日人所透視耶？吾國民宜自省焉。綜觀太平洋西岸，南自馬公、基隆，奄美大佐、賀關，由良、東京灣，而至大湊、輕津，共聯成一大防線。其他舞鶴、下關、壹歧、對馬等等，則爲後備隊。小笠原及前德領諸島，則爲前哨線。布陣森嚴，遠非美領諸島之散漫懸隔者所能望其項背。卽英領太平洋諸地，亦無如此之整齊團結也。

(乙) 日本之軍備 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時日本之海軍狀況如下：

戰艦及巡洋戰艦十艘，共二九八、四〇〇噸。航空母艦四艘，計六八、八七〇噸。甲級巡洋艦十四艘，計一二四、一二〇噸。乙級巡洋艦二十四艘，計一二七、三七五噸。毀滅艦一一九艘，計一四二、〇二一噸。潛艇八十艘，計八一、五四二噸。此外有軍縮預備會草案下應行廢棄之船八十八艘，共二八一、〇九三噸。特務船八艘，共五九、二五〇噸。處分規則下保留之船五艘，共七四、三三五噸。以上戰艦及巡洋戰艦十艘中，巡洋戰艦四艘，共一一四、三二〇噸，係一九一三年至

一九一五年所造。戰艦六艘中，四艘共一一八、六四〇噸，係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八年所造。其餘二艘，共六五、四四〇噸，係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年所造。航空母艦四艘中，一艘計七、四七〇噸，係一九二二年所造。第二艘二六、九〇〇噸，係一九二五年所造。第三艘二六、九〇〇噸，係一九二八年所造。第四艘七、六〇〇噸，係一九三〇年六月所造。甲級巡艦十四艘中，二艘共一五、七二〇噸，係二十年前所造。又四艘共四〇、〇〇〇噸，係一九三〇年所造。其餘八艘共六八、四〇〇噸，係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九年所造。乙級巡艦二十四艘中，一艘計三、一二〇噸，係二十年前所造。又三艘共一五、五六〇噸，係一九一二年所造。又二艘共六、五六〇噸，係一九一九年所造。其餘則係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五年所造。毀滅艦一一九艘中，九艘共一四、九七八噸，係一九三〇年所造。又二艘共二、〇六〇噸，係十六年前所造。其餘則係一九一五年後所造。潛艇八十艘中，五艘共八、二六九噸，係一九三〇年所造。又二十二艘，係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所造。其餘則係一九二〇至一九二六年所造。海軍人員共計約八萬八千二百人。其中服務於海軍空防者，約九千九百人。再以一九三〇年日本之土地面積，海岸線與航路之長短，與夫國外

貿易及海上運輸之質量等等之係數較之，則可得比例如下：

國別	面積	積海岸線	航路	對外貿易	海上貿易
日本	〇・三	三	一	一・三	二・三
美國	四・〇	四・六	三・二	五・八	七・六
英國	一五・八	九・五	一一・二	一〇・六	一七・八

就此等因數而言，海軍力之需要，則根據一九二九年十二月法國海軍部之計算，英、美、日三國應得之海軍力，其比例應如下：（英）一〇，（美）四・二，（日）一・六，而九一八前，美之海軍固與英相近，而日之海軍力，則遠在美國半數以上。且其中除主力艦外，幾無不與美相等，此就以上統計可以知之。而主力艦對於美在西太平洋之領地，固無多大保護能力，前固已言之矣。

且海軍力之強弱，不以多寡而以戰區與其軍力集中點之遠近判。綜觀西太平洋日本分佈各方之軍艦，與其留駐於集中點者，聲息相通，指背相顧。美之海軍，檀香山、夏威夷以西，無根據地之可

言。卽在美國太平洋沿岸，其軍港之足以應戰艦隊之需要者，幾無不相去千里，遠不若日本之密布。有強海軍而無適宜之根據地，大足以貶其戰鬥能力。蓋軍艦無煤不能駛，戰時行動必速，需煤愈多。若用船隻歷長程運輸煤斤，以接濟各艦，旣形不便，復多危險。且受創之艦，若須經數千里之海程，方可入塢修理，往返旣須時日，中途復多被襲之虞。反之，各艦在戰區中，與其根據地相去不遙，則上述種種不使與危險，皆可免除，而戰鬥能力亦可以比例增強。明乎此，則美、日在太平洋上地位之優劣，可以判然矣。英在太平洋上根據地之分佈，雖較美爲優。然赤道以北，自台灣海峽起，日本已成天塹，英軍欲越此洪溝，自屬不易。且各領地間之聯絡，旣不若日本之一致，戰時策動，自欠神速。加以英在太平洋之海軍力，決不足以抗日，英欲制勝日本，必傾全國之海軍力方可。然以英國領地之普布世界，海程距離，又不若日本之以逸待勞，觀之此種孤注一擲之舉，當然爲必不可能之事。明乎此，吾人始可言九一八後太平洋之大勢。



### 第三編 九一八以後

#### 第一章 日本統治階級之一貫政策

日本之大陸政策，由來已久。十六世紀時，豐從秀吉即主張併吞中國，其致高麗王書中有云：「夫人之居世，自古不滿百歲，安能鬱鬱久居此乎。吾欲假道貴國，超山越海，以入於明，使其四百餘州，盡化我俗，以施王政於億萬斯年，此秀吉之宿志也。凡海外後至者，皆所不釋。貴國先修使幣，帝甚嘉之。秀吉入明之日，其率士卒會軍營，以爲我前導。」十九世紀末葉，西鄉隆盛之前，大木喬任主張併吞高麗最力，其論日本之政策曰：「日本之最大隱患，厥爲俄國。蓋就位置言，俄國最使阻礙日本大陸政策之實行。日本如決意施行此政策，即應與俄國成立聯盟，均分中國土地。」其後一八九五年中，日之戰，一九〇五年俄日之戰，一九〇六年以後俄日種種協約，皆此政策之初步實現也。一九

一九一〇年，歐戰告終後，日本在遠東及太平洋之經濟領土勢力，既有超越英、美之趨勢，獨霸之心，益突飛猛進。當時北一輝即草一日本改造法案大綱，其言曰：「國家有權宣布並實行作戰，以自衛或解放被壓迫之民族，例如解放印度於英國之束縛，或中國於列強之侵略皆是也。」又曰：「國家又有權對握有廣大領土或治理該項領土不善之國作戰之權，例如從英國奪取澳洲，從俄國奪取西比利亞皆是。」及至一九二二年二月英、美等國既聯合而與日本成立九國公約，四國公約，五國海軍公約，與日本之侵略政策以相當之限制，三月十一日，東京海陸軍部即開一重要聯席會議。當時決定一旦發生戰事，日本應立即與亞洲大陸，自漢口、山東，以至哈爾濱、庫島各處，建立密切通信網，作為第一道防線。至於軍事行動計畫，則應先增厚在高麗、庫頁及台灣之守備軍力，并以全力獲得漢陽及萍鄉煤鐵礦之自由取給權，俾得充實軍需，長期戰爭，以獲最後之勝利。又為準備國際關係之迅速轉變起見，日本應先取得北京（當時中國首都）同時佔領東三省，奉天及長春，供各種物料之供應，無虞缺乏。

一九二七年六月政友會田中內閣成立後，即於同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七日召集日本駐東北

及四省之文武官員，會商殖民政策及大陸帝國發展問題。結果於七月二十五日，致日皇奏摺，說明對「滿蒙」之積極政策，其大致如下：滿洲及內外蒙古面積七四、〇〇〇方哩，人口約二千八百萬。土地較日本大三倍而有餘，森林，礦產，農產富源甲於天下，南滿鐵路即擔負開發之任務，積極經營。但自歐戰以來，國家政策時常變動，東三省亦漸覺悟而積極建設，影響於帝國在滿蒙之事業甚大。九國公約益予日本之特殊利益以莫大之限制……帝國如實行積極政策而控制中國，必先壓倒阻礙帝國政策之美國。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中國征服，則亞洲其他各國，皆將臣服帝國。然後世界始知東亞爲吾人所有而不敢干涉。九國公約乃商業競爭之表現，英、美欲藉以打破吾人在中國之勢力者。然英有印度及澳洲供給一切資源，美有南美及加拿大供給一切資源，故對中國可以採貿易政策。帝國則不然，一切資源，皆仰給於他國，若亦與他國言商業則必失敗。故華盛頓公約之締訂，實民政黨內閣之失策也。爲今之計，惟有積極採行滿蒙政策，以鞏固并擴大吾人之利益，而防止歐、美之侵入。其道則在以滿蒙爲根據地，而以商業爲藉口，以侵入中國各地。以既得權利爲藉口，而搜取中國一切富源。既有中國全部之富源，吾人即可進而征服印度、南洋羣島、小亞細亞、中亞

細亞，更進而至歐洲。然吾人欲完成此大願望，第一步固在控制滿蒙也。地大者國強，食足者常勝，物產富者工業發達，吾人如實行積極政策，則富強之源，在於此矣。至於實行方法，田中義一則主張實現二十一條件要求而擴大之。保護韓人向滿蒙移殖而獎勵之。建築洮熱洮索長洮吉會等路以爲侵略并佔領之工具。改組侵略滿蒙之南滿鐵路會社，使超然於政治轉變之外而免列國之嫉視。并專設拓殖省以管轄并籌畫一切領土侵略事宜。凡此等等，自此奏摺呈遞日皇後，卽已着着進行，直至皇姑屯案發生，引起日本國內之反感，田中下台，（詳見拙著東北國際外交）民政黨組閣，日本大陸政策進行之方式，始稍稍轉變。迨至一九三一年萬寶山事件發生，中村陰謀敗露，（見拙著東北問題）積極侵略之聲，復高倡入雲。當時日本駐東北之關東軍司令本莊繁，卽擬一征服世界大計書呈遞南陸相，其言曰：

竊嘗深考立國之道，殊覺非佔領滿蒙，不足以生存於今日之世界。蓋中國之復興，美之前進，均爲帝國國策之大敵。欲阻美國勢力之前進，必先充實陸地之防禦，使國家資源之供給，無缺乏之虞。故在對美戰爭之前，日本之陸軍力，必先超越華俄。必先一戰而屈華俄。卽使不能將華俄

陸軍力，一舉而殲滅之，亦必挫敗之，使在短時期內不能予吾人以攻擊，則吾人即可得富於天然產物之廣大區域。此等資源，苟善用之，即可增強帝國之海軍防禦，而驅美國勢力至夏威夷以東。而菲律賓可以不費吹灰之力而入吾人掌握，吾人即可獨霸太平洋上。美之勢力，既已消滅，英在新加坡，香港之勢力，當不足予吾人以侵害，且終亦必為帝國海軍所挫敗。而中國南海，亦將盡入吾國統治區內。中國全境，既為吾人所佔有，則統一亞洲，征服歐洲，將更非不可能之事矣。然第一步即在佔領滿蒙，使成獨立國。第二步則在利用中東路，以侵入西比利亞，佔領烏定斯克河（Uralsk）上游，迫俄人將楞納（Lena）河以東，北至伯力海峽之廣大平原，讓與吾國。然後協助白俄組織遠東獨立國。此兩獨立國，當然在日本管理支配之下。於是鄂庫次克海及日本海皆為帝國領海之一部。此後帝國所須注意之海防，僅在東南一面。且既有此兩大區域，其資源實足以維持一超等陸軍國。吾人即可造成一兩倍於華，俄陸軍力之陸軍與等於英，美兩國海軍力總和之海軍。然後吾人可以驅美至夏威夷以東，逐英至新加坡以西，而獨握太平洋霸權。至於荷屬東印度羣島及英屬澳洲與新西蘭等地，皆可探囊而取矣。既有如此之勢力，吾人即可進而征服中國全

部，亞洲全部，更進而以武力臣服歐洲，非洲，以與美國平分東西兩半球。現在華俄尚在休養時期，國力尙弱。即今圖之，可如摧枯拉朽。即今不圖，後悔無及。九一八之夜，本莊繁之所以毅然決然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向南滿路及其支路各重要城鎮，同時突擊者，殆爲此也。

一九三二年四月，東北大部既爲日軍佔領，荒木貞夫即發表一論文，題爲日本之使命 (Japan's Mission) 其言曰：日本之佔領滿洲，爲征服亞洲全部之最先必要之步驟。日本必準備犧牲一切以實現此主義。凡有反抗者，必以武力解決之。荒木更謂英國對於印度，管理不善，以致印度獨立革命運動，連年不斷。印度之此等運動，以及亞洲他部之同樣的發展，實與遠東和平以重大之危險。維護之責，則在日本，雖以武力以完成此使命，亦不容辭也。滿蒙爲日本實行亞洲大陸帝國政策之門徑。「就經濟及工商業之立場觀之，滿蒙均爲日本國家生存之要素。」而日本建立亞洲大帝國，則滿洲尤爲重要。日本如不控制滿洲，則遠東和平不確定，日本國家之生存，亦將危險。日本以如此之野心，積極侵略，而我國實力派之對策，對外則曰「靜候國聯裁決」，對於國民則曰「鎮靜」，曰「長期抵抗」，對於國民捐稅所供養之軍隊，則曰「枕戈待命」，東北大地安得不有「滿洲國」

之出現。

## 第二章 日「滿」議定書與塘沽協定

九一八之夜，我國當道既以不抵抗退出瀋陽後，始則倡錦州中立區之議，欲在關外成立一中，日間之緩衝地帶。繼以日本之反對，復不戰由錦州而退入關內。此時東北數百萬方里之沃壤膏腴，數千萬之人民，蓋已淪爲異域。雖有無數無名志士，肝腦塗地，以與暴日抗，然在日本視之，已同草寇。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日本遂派遣關東軍司令官兼駐「滿洲國」全權大使武藤信義與日本一手造成之「滿洲國」成立議定書，以完成其國際關係上之第一步手續。其大意如下：

因日本確認滿洲國根據其住民之旨自由成立而成一獨立國家之事實，因滿洲國宣言中華民國所有之國際約款，其應得適用於滿洲國者爲限，即應尊重之。滿洲政府及日本政府爲永遠鞏固滿日兩國間善隣之關係，互相尊重其領土權，且確保東洋之和平起見，爲協定如左：

(一) 滿洲國將來滿日兩國間未訂約款之前，在滿洲國領土內，日本國或日本國臣民依據既存

之中，日兩國間之條約協定，其他約款及公私契約所有之一切權利利益，即應確認尊重之。(二)滿洲國及日本國確認對於締約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切威脅，相約兩國協同當防禦國家之任，爲此要求日本國軍駐紮於滿洲國內。本議定書自簽字之日起，即生效力。

此議定書之簽訂，適在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簽字後十日。調查團報告書於十月一日公布，十一月二十一日交付國聯大會討論，而日對我國之侵略，亦急進不已。一九三三年一月四日，除積極向熱河猛攻外，并佔領山海關，向我關內進展。其後二月十四日，國聯大會通過議決案，否認「滿洲國」主張東北由中、日共管，而由美、俄等國襄助一切。我國代表顏惠慶，已滿意接受，而日本猶以爲未足，且繼續向灤河東岸推進。我國當道對日政策，本宣稱「靜候國聯裁決」，此時又以國聯裁決無執行力，於四五月間開始與日方代表磋商停戰條件，（見當時上海各大報，及一九三三年六月三日大晚報天津通訊，與拙編東北問題及東北國際外交）此時所謂舊西北軍蓋仍在灤東及長城數口與日軍作殊死戰也。然五月三十一日十一時十分北平軍分會代表與日關東軍代表，卒在塘沽簽定協定。其公布之條款，大致如下：（一）中國軍從速退至延慶，昌平，高麗營，順義，通州，香河，寶坻，

林亭，寧河，蘆台之以西及以南地帶，今後不越該線前進，又不作一切挑戰擾亂行爲。（二）日軍爲確認中國有無實行上項條件，隨時以飛機或其他方法視察實情。中國對於日軍此舉，與以保護，或各種便利行動。（三）長城以南及第一項所規定之線以北及以東地區內之治安，由中國警察官維持。（四）日軍確認中國軍固守第一項規定時，不越該撤退線，或繼續追擊，自動退至長城之線。（五）本協定簽字後，即時發生效力。

即此公布之協定觀之，我國當道已不啻承認以長城爲中日兩國分界線，而以長城以南，平津東北一千五百萬方里之土地，爲中日兩國間緩衝地。其區域內，中國不得駐紮軍隊。

此協定既簽字，日本對我之侵略，告一段落。於是從事鞏固在「滿蒙」之新地位。對「滿洲國」各方面之設施，乃以永久不易之原則進行，期於最短期間內，使我東北四省，名實均爲日本之保護國。其在軍事方面，則根據「日滿議定書」（一）由日軍國移五個師團，常駐滿洲，其軍費由「滿洲國」支出，藉以節省本國人民之負擔，並可以遂大陸政策之目的。（二）擴大關東軍之組織，以永久駐兵爲原則，改善各種兵備，防空及編制。從一九三四年起加緊建築兵舍，築造礮台，整備空軍

根據地等。(三)自一九三三年十月一日起，滿洲全鐵路之警備區域，分爲三區。充實現在獨立守備隊之內容，復分爲三隊，各獨立守備隊擔任上項警備區之一。(四)爲提防韓人抵抗及對抗海參崴防備起見，決以兵力三師團與一特別守備隊常駐高麗境內。其後武藤信義於一九三三年七月下旬病歿，新任全權大使菱刈繼任時，內田外相仍授與下列訓令：(一)對滿政策依照既定方針，而以自主的強硬政策進行。(二)爲完全實行對滿政策改編中之滿洲獨立守備隊及設立外務省滿蒙局案，由外務軍部兩當局，積極進行。

鐵道敷設方面，一九三三年三月三日，南滿鐵路會社已與「滿洲國」訂約，以「委任管理」名義，管理東北全境鐵道之敷設。計畫道路之全長達六萬公里，經費一億五百萬元，定十年內完成，分兩期修築。前期五年爲三萬四千里，預定一九三三年內完成四千里，一九三四年三千三百公里。國道之目標，以長春爲中心，連絡各重要都市與各縣城，以謀國防產業之便利。其中須興築之路，除吉會、長大、吉五、延海、洮索，所謂滿蒙五路及原有各路外，尙須增築湯原之鶴立岡至綏化間線，哈爾濱至洮南線，遼寧直達熱河線，齊克路至黑河線，承吉至同江線。至吉會路在九一八前經我國

反對，未完成者僅敦化至圖們江一段。（見拙著東北問題）一九三二年「滿洲國」成立後，日本即已開始興築，一九三三年七月，業已完成通車。此吉會路之目的，即田中奏摺中所謂不僅在囊括北滿利益，且爲併吞亞洲政策之中心，其關係之重要如此。此線開通後，日本與東北交通上之便利，據日方比較計算如下：（一）由大阪經過釜山，安東至長春，爲二三八千公尺，貨物火車八日始達。（二）由釜山，元山經吉會路至長春，一六六四千公尺，火車七十小時可達。（三）由大連至長春，二二二六千公尺，需八十一小時。（四）由敦賀，清津至長春，一七一七千公尺，需六十六小時。吉會路既成，日本各輪船公司，均接受政府援助，開通新航線，其主要航船及公司如下：（一）大阪商船公司派定貴州丸，武昌丸，每週在大阪，神戶，門司，北韓各港，環行一次。（二）北日本汽船公司受遞信省之命，派定滿洲丸，每月三次航行於敦賀與北韓各港間，同時航行於敦賀與海參崴間之天草丸，亦在北韓各港停泊。（三）朝鮮郵船公司，受朝鮮總督之命，派長白山丸，每月航行於清津，敦賀二次。（四）北陸汽船公司，受遞信省之命，派定北祐丸，北成丸，航行於北韓各港，海參崴與伏木間。（五）島谷汽船公司，受朝鮮總督之命，派定鮮海丸，每月航行於北韓各港及北海道各港間。

三次。自是日本與高麗「滿蒙」軍隊之調動，益臻便利，對於大陸政策之軍事動作，至關重要，固非特經濟開發已也。

然鐵路敷設，不過日本經濟侵略之一部，至一般的計畫，尙有「開發滿洲十年計畫書」，規畫極爲精詳，已於一九三三年七月初，分發各地日僑團體，以資參考。其內容要點如下：第一章序言，說明日，滿關係之重要，暨開發步驟。第二章，開發之根本方針，以統治經濟爲原則，使日本在遠東經濟，得有堅固之基礎。第三章，經濟統治之辦法，共分兩項：（甲）關於國（即僞組織）防方面者，如各種公共事業，兵器製造廠，以及化學事業，均應由日政府全權辦理，而滿洲國則負輔助經濟之義務。（乙）其他一切事業，滿洲國人民（但只限於日、韓兩國）得有自由投資，與日、滿合作之權利。第四章，交通建設：（一）鐵路（甲）限五年內完成全滿鐵道網。（乙）滿洲所有鐵路均歸官營，但人民得投資，而無問事權。（二）港灣（甲）計畫改建營口，安東兩港，以利貨物之出口。（乙）完成葫蘆港工程，使軍艦得以自由出入，而成爲大連之輔助港。（丙）開發東北航線，確定航權之自主。（丁）疏濬遼河，松花江，黑龍江三大巨川，並籌設水力發電廠，以增進水利及航輪運輸。第五章，

道路，(甲)建築公路六十萬公尺，(乙)修理汽車交通道路。第六章，通信，由日本政府於瀋陽，安東，哈爾濱三處，各設大規模之無線電局，預擬敷線三十萬公尺。第七章，航空，由滿洲航空公司經營，於三年內完成航空線三百五十萬公尺。第八章，繁榮城市計畫。第九章，開發農業。第十章，發展畜產業。第十一章，林業。第十二章，水產。第十三章，開發礦產。凡此等等，均非紙上空談。據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東京日日新聞載稱，當時均已着手積極進行。同時并已實行武裝集團，移民五百名於滿洲。十年開發計畫之外，日本并於同年七月二十日，實施滿洲新關稅率。凡日貨輸入及對日輸出各貨，均一律減少稅率，以增加日人貿易利益。故新關稅實行之後，據日方預算，日本對滿貿易將增二十五倍，而東北人民之經濟利益，則剝削殆盡矣。

### 第三章 日佔東北後之亞洲門羅政策

塘沽協定既簽字，日外務省認中，日關係已入一新階段，中國對日情感，漸次和緩，貿易漸有起色，即欲藉此機會，形式上改變仇華政策，再倡中，日親善。當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二日，由重光外務次

官擬定對華新外交政策，其實施方面，計分三階段：（一）靜觀主義。停戰協定雖告成立，華北時局安定，尙需相當時日。馮玉祥、方振武等抗日運動以及西南方面趨勢，實不容即速開始對華政治交涉，故暫持靜觀態度。一俟時局安定，即行政治交涉，清算過去糾紛，恢復對華親善關係。（二）親善主義。時局安定後，擬對南京政府及華北實力者，開始政治交涉。（三）提攜政策。確立東亞聯盟之基礎，勸誘中國當局放棄聯英、美或依賴國聯政策，實現大亞細亞主義。同月五日，行政院長汪兆銘在中央黨部紀念週報告中，即有下舉之表示：「日本輿論對於中國，諸多責難，以爲中國還是沿用夷制夷的老法子，這是絕大的誤會。中國如果無端挑撥各國，加危害於日本，自然是中國不對。然事實並不如此。……以國際合作，來解決中日糾紛，於那一國的體面上，實質上，都無損礙的。我以爲日本輿論如果明白此點，便不會有以夷制夷的誤會。況且日本輿論中，明明白白，也有一部份是着眼於中日共存的，欲使這一部份的輿論，能在日本見之實行，一方固然要日本之努力，一方也要中國人努力。如果以兩國之努力，使中日共存之主張，得以實行，這於以國際合作解決中日糾紛，不但沒有相妨，而且是相輔而行的。那末以夷制夷的誤會，更不煩言而自解了。」（上海大晚報六月

五日南京電

其後，財長宋子文因出席倫敦世界經濟會議之便，與國聯中人進行技術合作之談判。其開發我國產業及建設模範省之計畫，已有端倪。而日本則以本國既已退出國聯，中日一切問題，亟應直接交涉，對國聯與我國技術合作事，極端反對。七月十七日，日外務省即電命駐美出淵，駐英松平，駐法長岡，駐意松島，駐德永井各大使，分別向各國政府，行其恫嚇外交，謂「宋子文之武器購入借款或財政援助之借款，明白地在華助長各種特殊勢力，激成中國之反滿抗日」（於日本之獨佔中國政策，有不利之點甚多。）引起中，日間之新禍因，終為擾亂遠東和平之工具。貴大使須特別闡明此事，如各國不肯放棄其助華政策，則切實聲明，若因各國助華，而惹起中國決行反滿抗日行爲，則日本不辭再取滿洲，上海兩事變一類之自衛行爲。對於再發生之中，日紛爭，予以援助之國家，應均分其責。」（七月十八東京日日新聞報）未幾，日外務省更直接電告國聯祕書處，阻止對我國之技術合作。同月二十七日，國聯答云：各國與中國之技術合作，從前已有先例，未始於此，而且合作範圍，不涉及政治，國聯不能接受此種抗議。而日外務當局「認為若宋子文利用日本孤立之國際情勢，

假技術援助之名，而出於排日行動時，帝國政府有講求探斷乎措置之意。」（七月二十七日電通社東京電）此後世界經濟會議告終，宋子文回國，辭財長及行政院副院長職，而國聯技術合作問題，亦未見有何進展。

九月初，荒木陸相更向齊藤首相及其他閣員，提出重要國策案，主張「滿洲國」健全之發展，爲最根本之國策，其他一切國策，應從此產生。凡「滿洲國」各種制度之改革，與開發產業之工作，須依照預定計畫，積極進行。同時內田外相，亦改變其從來之臨機應變主義，根據往年小村壽太郎之「對華積極政策」，命令駐華公使，外務次官，及亞細亞局長，調查中日通商貿易關係，投資狀況，鐵道船舶等交通事項，日本對華文化設施等問題，從速作成報告書，以便確定「對華外交十年計畫」。至於直接交涉開始之場合，日方規定之先決問題，爲（一）我國全境內排日排貨之撤底取締。（二）條約及契約違反行爲之停止。（三）確定中，日經濟同盟。其後內田辭職，廣田弘毅繼任，以「有理外交」相標榜，而其對華政策之險惡，實遠勝於內田。蓋當一九一五年加藤外相對我北京政府提二十一條要求之時，廣田曾任通商局第一課長，即擬定一案，提出於加藤外相，將黃河一

帶劃於日本特殊權利範圍之中，因其要求更甚於加藤之原案，日外務省爲避免與英國衝突，遂未採用。今廣田自任外相，對華政策當益形嚴厲。九月十四日，廣田發表其抱負，謂對滿政策，當根據日「滿」議定書，毫無變更可能。對華政策，決持自主方針邁進，不致有所更改。十月初，以俄、日關係日見緊張，美、俄復交談判，又在積極進行，歐、美諸國，又紛紛抵制日貨，日對我國，益不得不亟謀「恢復常軌」。是月三日，廣田與荒木陸相，廣田海相商談國際情形時，即謂「應善導華方所萌之中，日提攜論」。「由中國根本的改訂現行關稅，以對等國之共存共榮爲標幟停止現在之排外運動，中日兩國間互訂互惠條約或互惠稅率之協定」，又二日路透社東京電即稱「中國變更對日政策後，中日局勢漸有轉機，故軍界現主取靜觀態度」。同日，電通社亦稱「駐日公使蔣作賓，已決定七日由上海乘秩父丸歸任。廣田外相俟蔣公使歸任後，將主張下列各點，及中日關係僵局打開政策：（一）勸中國認識中日兩國根本的利害一致之事實，放棄於東洋和平有害無益之以夷制夷策。（二）關於中、滿兩國之關係，因滿洲之健全發達，勸中國認識於中國本身政治的經濟的有利益之事實，持直率承認既成事實之度量。（三）表明對中國本身之建設工作，日本將根據純粹之友誼感情，

不惜予以援助。」

十月十二日，蔣作賓訪廣田，會談一小時。據華聯社東京電稱「據日方所傳，蔣公使於今日訪廣田外相，交換意見。聞日方之對華政策，則主直接交涉。因雙方國民之感情，仍未鎮靜，在目前暫時避開全局之交涉，以解決華北問題爲初步之接洽。待初步交涉成功後，則謀全盤之解決。有吉公使及岡村關東軍副參謀長奉命赴平，以黃郛爲對手，先接洽下列各種問題：（一）鐵路之聯絡問題，（二）郵政之聯絡問題。（三）戰區之善後問題。日方欲藉此種交涉，在無形中使我方默認偽組織。而廣田外相及蔣公使之接洽，暫時不公開其內容云。」次日申報北平專電，即稱「黃郛此次北上後，對華北對日外交問題，力謀打開，俾華北局勢，獲澈底穩定，以便進行種種經濟建設。黃鑒於枝節交涉，不易收效，決定派殷同，李擇一兩人分別赴東京，長春，南京等處，與日政府及日關東軍司令菱刈，有吉公使等，將對華北外交問題，作一整個商洽。殷，李昨晚離平赴津，日內即首途前往。政整會十八日召開會議，並電邀所轄各省主席來平與會。宋哲元（察哈爾）于學忠（遼寧）決十八前到平。韓復榘（山東）徐永昌（山西）傅作義（綏遠）是否來平，尙未決定。」同日，視察旅行中

之日本杉村陽太郎公使，亦語天津電通社記者，謂：「在北平與黃郛會見四次，與何應欽會見三次，互相開誠，交換意見。兩氏均極誠懇，努力於華北之建設，故余所得之印象，非常良好。由此文武兩有力者之協力，如何使中日關係好轉，此時正在非常之努力，故日本亦應以充分之理解處之，而爲東亞和平之礎石。」自此以後，日使有吉與北方當局間，及殷同李擇一與日當局間，即進行平、遼、通、車及互遞偽國與我國間之郵件，與修改中日關稅協訂等問題。直至十一月十九日，有吉始離平南下，其參贊有野對記者談，中日交涉，仍在京進行。有吉過津時亦表示，在平印象尚好，觀光名勝，惟未與平當局談外交。中日固有友善，頗有恢復可能。同月二十七日杉村歸抵門司，即對電通社記者述其視察之感想，謂：「中國有識之士，知此三五年難獲英、美之援助。日貨能越高稅輸華，英、美商品僅一縷之氣息。今後日本應注意於滿國與華南之發展。」

日本在一方面固積極向我宣傳共存共榮之論，以謀打破我國之抵貨運動，而與世界之經濟壓迫相抗衡，并覓取我國對於偽國之間接承認，以打破國際之否認偽國局勢。但同時更向亞洲西北侵略。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長春方面即有關東軍已派特務機關之人員，分赴外蒙古、庫倫

地方，及內蒙古，察哈爾，以重金收買蒙匪及各旗之敗類，連名請關東軍進兵保護，將來願併合於偽滿洲國。此項工作正在積極推進中。當時察哈爾方面，正有馮玉祥，方振武等之抗日運動。南京方面，以中日交涉，甫告一段落，不宜再生枝節，磋商再四，馮玉祥允結束抗日軍事，察哈爾由中央派員接收。而方振武不從，仍駐軍於多倫，沽源一帶，其後更舉兵迫平津，經中央軍之討伐，與日本空軍之猛烈轟炸，方振武，吉鴻昌等部全體解決。方慶日軍此後不再有侵察之藉口。乃十二月二日，北平方面，即謂日軍近以察東多倫爲中心，劃附近蒙地成一自治區，爲侵西蒙始基。又未幾，而關東軍第八師團竟以大批裝甲車與飛機，侵入察境之喜峯砦與辛營子等地。十七日宋哲元電平報告，略謂大灘方面，日僞軍仍繼續推進，沽源東北，相距頗近。同時平方消息，則謂日僞軍此次侵犯察東，其目的在「充實僞國國境邊防，驅熱河僞軍股匪入察就食，減輕僞國負擔，鞏固日方統治。惟日方爲避國際注意，軍事上或將取漸進政策，故察東情勢，目前或不致擴大。」日軍司令官柴山亦告記者，「日軍決無侵察決意，余昨日與何黃晤面，卽表示此意。近頃中日關係，日見好轉，望華方勿因此小事，引起誤會。」據柴山之言，真可謂和平佔領矣。迄今（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三日）察東仍在日僞軍佔領

中，其軍隊之布置，計撒河橋、張海鵬偽軍一連，日第八師團一中隊。多倫設察東特別自治區行政長官公署，察東警備司令部，日特務機關，察綏，蒙古各旗盟聯合辦事處，與蒙古產業局。大開鎮，駐日八師團一部。（同月十四日新聞報北平官方情報）并築有兵營飛機場。沽源二四區由偽軍李守信及張景惠子四虎等部駐防，亦築有飛機場。多沽間汽車通行。黑河，喜峯砦一帶，亦爲日軍駐防。（宋哲元派丁樹本至察東調查之報告，見一月十二新聞報）黑土營子亦駐有日軍，并建有飛機場。（八日北平接張家口電）新源一帶日軍，則有向永寧，延慶一帶移動企圖，並擬修築至康莊之汽車道。（十一月日中央社北平電）如此駐軍施政，蓋已儼然將察哈爾及東蒙古，歸併於「滿洲國」矣。

至塘沽協定長城以南，平津東北，我國不得駐兵區域內，日偽軍之布置如下：（一）榆關、日十四旅團一部，川合守備隊三千餘，偽軍三百餘，與警察憲兵及特務機關等。（二）石門寨，義院口，桃林口，劉家口，各駐十四旅團一部。（三）建昌營，十四旅團混合兵約五百名。（四）馬蘭峪，偽軍一營，日佐枝旅團一中隊。（五）古北口，日騎兵四中隊。（六）凌南，凌源，設灤，東股匪，戚文平等之東亞同盟，剿匪司令部。（七）秦皇島，日守備隊一中隊。（八）唐山，守備隊四百餘，與警憲若干。（九）

灤縣守備隊一中隊，關東軍一大隊，與警憲若干，並設關東軍兵站分監部。（一九三四年一月十四日北平官方情報）然則塘沽協定所謂中日間緩衝地者，又何在耶。北方當局雖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三十一兩次派陶尚銘赴榆關，與當地日特務機關長儀我商談榆關接收事，日方表示北平當局須提出接收後施政方針，互相交換一方案，然後再定交還與否，祇要華方不抵觸日本利益，即可隨時接收。乃陶甫返平報告商談結果，而日即於一月八日在長城以南，我國不駐兵區內都山，與隆兩縣組設郵局，歸熱河偽郵務管理局直轄。該兩縣我方所設郵局，奉冀郵務管理局命令，均行撤回。夫一方談接收，一方復攘奪，平津東北各地，日方何時，在何種條件下，始有誠意交還耶。

外蒙方面，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日世界新聞社亦云，據東報哈爾濱訊，外蒙居民最近在庫倫，聖勃斯更地方，突然發生反俄暴動，居住外蒙之俄人，目下正陸續向西比利亞避難。此事迄今雖未續有所聞，然證以七月二十四日之長春電訊，則日本難免從中操縱之嫌也。總之，自塘沽協定簽字後，亞洲門羅主義，已爲日本厲行大陸政策之唯一標榜。（參看拙著東北國際外交）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中旬，長春方面更召集亞細亞青年聯盟大會，日方派大川周三，國民同盟之中野正剛，宮崎

龍介，今里準太郎，及石原滿鐵總務科長爲代表，領導大會一切事宜，并唆使菲律賓、阿富汗、印度、南洋羣島、蒙古、新疆、西藏等地派代表參加。至高麗、台灣及東三省各地代表，則爲當然會員。其首要議題爲（一）組織亞細亞青年大同盟，謀亞細亞民族之大團結，以造成大亞細亞聯邦爲其最後之目的。（二）組織亞細亞義勇軍，請印度獨立黨普拉達夫爲總司令，集蒙、藏、新疆三地之壯丁爲義勇軍，經西藏入印度，援助印度獨立運動，先打倒英帝國主義。此種運動之最高指揮官爲日軍部，蓋欲藉此以統一亞洲。然則日本施行種種手腕，以控制我國，實其併吞亞洲程序中最初之一重要階段也。

#### 第四章 俄日中東路之衝突

日本帝國大陸政策發展之進程中，與西方國家首先發生衝突者，當爲中東路。蓋中東路適橫貫東北之北部，東北又爲日人在大陸上之新根據地也。九一八事變之初期，日本以東北南部尙未完全佔領，固嘗屢次向蘇俄聲明，尊重蘇俄在遠東之利益。（見拙著東北國際外交）以免北顧之

憂。及至一九三三年三月，日本武力既西奄有熱河以西，南據有長城之險。上海方面又與英、美一大威脅（一二八之役）使對日本之侵略，不得再有指摘，侵華兵力，既已集中於東北，且於同月一日與偽國簽訂條約，將東北全境鐵路，悉置於南滿鐵路會社管理之下。此時橫亘於日帝國大陸政策之前，惟有中東路。而俄國在西方對英關係，又適因逮捕英籍工程師事，而瀕於破裂。日遂乘此時機，斷然侵佔哈爾濱碼頭事務所，且在中東路輸運軍隊及貨物，不付運費，其他破壞中東路之行政及營業情形，更不一而足。經俄方屢次交涉，均歸無效。三月三十日，俄不得已將中東路機車之一部，駛入滿洲里以西之俄境，堅不交還。四月八日，日亦封鎖中東路之滿洲里站，其後更封鎖中東路東端之綏芬河站，使歐亞貨運斷絕，與中東路以重大之打擊。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代史丹林執行職務之共產黨書記卡各腦維赤，及人民委員會主席莫洛托夫等，以環境關係，尙未能與資本帝國主義作殊死戰。加以中東路自九一八後，繼續虧折。且「滿洲國」既已在日帝國主義卵翼之下，該路政治經濟之價值亦減少，前途殊無發展希望。故「毋寧於可能範圍內，稍示讓步，以免武力衝突。」因此五月六日，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與日大使太田談話中，表示「滿洲國」有贖回中東路之可能，爲

解決糾紛之辦法。惟蘇俄軍事人民委員長渥羅席洛夫，立於積極地位，作強硬主張。此時蘇俄因日本向「北滿」之發展，爲鞏固邊防計，在遠東方面，已有軍事布置如下：第十八軍軍司令部駐赤塔，第三十五師駐伊爾庫次克，三十六師駐赤塔，獨立騎兵第五旅駐上烏丁斯克，第十九軍軍司令部駐伯力，第一太平洋師駐海參崴，第二黑龍江師駐海蘭泡，西比利亞獨立騎兵第九旅駐克羅德哥，更在赤塔，海蘭泡，雙城子，海參崴等地，建築大規模之兵營，修理海參崴要塞，建設飛機場，敷設西比利亞雙軌鐵道，敷設越勒耶至勒河士克間之軍用鐵道，募集團防基金，截至六月下旬，黑龍江北岸，俄已築有極堅固之防禦工程，在兩哩內每隔一百二十碼之遙，即建有二百五十二方呎之水泥礮壘一所，在伊喀特鄰堡淺灘處，復造成礮台兩處。同時在派士喀威，伊諾金特發，康士鄧丁諾夫迦，蔡士那柯瓦，浦齊諾夫等地亦從事修築防禦工程。由格羅地柯夫至海蘭泡一段中之三十八哩內，每五百碼建築六十三方呎之礮壘一座。每一礮壘之四週，皆用鐵網環繞。俄對日本侵略之應付，蓋已有充分準備也。

在日本方面，當時亦無侵入蘇俄疆土之計畫，其欲奪取中東路，不過爲鞏固東北之佔領。因此，

五月二十三日，內田外相在閣議中，對於李維諾夫之提議，即與荒木及偽外次大橋，作有如下之決定：（一）收買中東路交涉，由偽國出面。（二）收買交涉，在東京進行亦可，但日本政府僅限於斡旋。（三）買價及付款方法，雖由俄，滿決定，但日本以斡旋資格參與。（四）收買不附政治條件，但舊債權之政治義務，及其他種種關係，均由蘇聯政府負責清理。（五）附屬鐵路之商業機關，礦山採掘權，與森林採伐權，可一併收買。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中東路買賣談判即在東京舉行第一次會議。內田首先演說，大意謂中東路之當初目的，姑置不論，然此三十餘年間，實爲歐，亞聯絡之要衝。自「滿洲國」成立後，俄，滿兩國經濟上之意義，發生變化，動與兩國關係以不良之影響。蘇俄政府此次提議，係考察遠東之新事態後，欲藉賣卻該路，與日，滿兩國增進和平關係，意蓋在此。目下交涉既已開始，我等斡旋之第一步已畢。今後因交涉之進行，將應其必要，力盡斡旋之任務。次蘇俄大使演說，謂蘇俄政府以與日本之友好關係，爲遠東及全世界和平之重大原因，故今後益着重此點，力謀增進親善。蘇俄根據此種政策，故自滿洲事變勃發以來，維持嚴正中立，絕對不干涉之政策。一面考慮日本之利益，一面相互嚴守條約之義務，表示與鄰國保持親善關係之態度。最近顧慮中東鐵道

可爲俄，日，滿紛爭之禍根，及反對和平之各種勢力，可利用此路，使俄，日，俄，滿關係趨於惡化。蘇俄政府因即通告日本，欲藉賣卻中東路之方法，謀根本解決，且已準備交涉。至該路誠如內田外相之演說，係舊俄帝政府建設於他國領土內之鐵路，以求達到帝國主義之征服的目的。然蘇俄政府無此目的，亦不能有此目的也。俄，日兩國之政策及態度，在此演說中，已可謂凱切言之。

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會議，決定（一）由兩國隨員專家組織小組委員會，研究細目及技術問題。（二）如收買價錢等之原則問題，則繼續開會討論。結果，日本不願支付相當價款，其理由：（一）中東路軌道甚廣，不便與南滿路直接通車，將來應改爲闊四呎八寸之路線，其所需經費甚巨。（二）俄方所提出之建設費四萬萬盧布，都市建設費及學校經營費，亦包含在內，此項經營須扣除。（三）最近路線甚荒廢，非經大修理，不堪使用，在目前每月虧空達二三百萬盧布。（四）僞國擬建平行線及縱斷線，其經濟上之價值甚少。（五）自日軍入北滿以來，一切實權，在關東軍手中，已失其帝俄時代之侵略性質。俄方主張：（一）俄不但出賣中東路，并其一切之經濟勢力，亦從此撤消，故不能僅以中東路自身爲其估價之標準。（二）俄已自願退出北滿，日，滿亦應從此停止對北庫頁島

及海濱省之侵略。(三)中東路處於世界經濟恐慌之環境，尙且可以自持。目前之損失，其原因在日本之軍事行動，故不可以此爲減其估價之理由。七月三日，第三次會議，蘇俄已願以二萬一千萬盧布出售所有中東鐵路之權利。此時問題又轉向中東路之所有權。日僞主張以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之加拉罕宣言爲基本，俄已放棄中東路爲其交涉之出發點。日陸軍部又稱中，俄間有密約，目的在侵害日本之獨立，謂一八九六年五月李鴻章曾與帝俄簽訂密約，根據此種史實，日本不必支出相當價錢，收買中東路。中東路實權自九一八後，已落於日軍手中，在目前蘇俄亦無法討還。日對於惡意侵略者，不必支出巨款，報酬其未遂之野心，故收買與否，於日無甚關係。俄則堅持以一九二四年之中俄協定爲討論之基本原則，處理中東路之一切權利與義務。同月五日第四次會議，俄大使首先發言，再聲明中東路之所有權，由過去歷史及條約關係而論，完全屬於俄國。日僞代表再起反對。結果決定兩方交換彼此聲明書，研究對方立場，決定態度後再行討論。此時日本方面已決定談判萬一決裂，卽由「滿洲國」暫時單獨經營，日外務省當根據日滿議定書，與以援助。其具體辦法，除繼續封鎖中東路與烏蘇里路之聯絡外，并改革中東路管理局之組織。同月十二日第五

次會議，雙方態度，仍甚堅決，復無結果。據日方觀察，蘇俄蓋欲謀交涉之遷延，其理由即（一）日本退出國聯後，於國際間孤立。其斡旋中東路讓渡交涉，即為將來與蘇俄避免紛爭。（一）蘇俄最近與歐諸國，訂立不侵犯條約，與英、美之關係，亦有轉機，此時並不畏懼日本，故不出售中東路亦可。（一）交涉如果遷延，日本必極焦慮，偽國必以實力接收鐵路，此時列國必非難其不法行為，此日人眼光中之蘇俄態度。至日本外務當局所抱見解，則（一）中東路交涉，先由蘇俄提議，日始出而斡旋，偽國必無強行收買之必要。且蘇俄於最近之將來，不得不拋棄此路。（一）偽國於北滿之治安維持上，有單獨管理中東路之權利，即以武力接收，並非不法。（一）日本雖不希望與蘇俄紛爭，然亦不懼蘇俄，故態度亦極強硬。因此，中東路交涉，遂呈病態，而俄、日關係，亦漸緊張，截至現在，（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雙方仍在相持中也。

## 第五章 日本「親」美政策之失敗

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為欲免除列強之干涉，自由發展其大陸政策，故對美自始即抱「親善」

政策。此種態度，自美國以不干涉資格，參加國聯會議後而益明顯。美國亦因種種關係，除消極的不承認「滿洲國」外，亦無若何積極行動。其後雖將大西洋艦隊調至太平洋會操，其目的亦不過在暗示日本不得破壞美國之利益。（參看拙著東北國際外交）及至一九三三年二月，日本既以列國不承認武力造成之地位而退出國聯。四月，英、日經濟衝突之端倪又見。日本幾由外交上之孤立而陷於經濟上實質之孤立。適此時美國以國內經濟之救濟，與各國戰債軍縮及世界經濟會議諸事，均使美國政府之眼光，暫時不能注射於對滿對日問題。日內田外相遂認此為掃除美、日間衝突原因之最好時機。蓋一俟羅斯福總統之產業政策告一段落，及對歐債權問題交涉終了之後，美國國民之眼光，勢將復漸轉移至太平洋西岸，屆時美、日間難免不生糾紛。加以一九三五年秋之海軍軍縮會議，為期不遠，屆時日本如提出倫敦、華盛頓兩條約之改訂議案，則美、日間之爭執，將益難免。因此，日本對美此時蓋已決定三項對策：（一）關於滿洲問題。「滿洲之獨立」為已成之事實，根據「美、滿」通商關係之發展，希望美國雖不即時承認「滿洲國」，但對「滿」抱一種好意的政策。（二）關於美、日仲裁條約。為避免美、日兩國間武力衝突起見，希望美、日設立仲裁裁判條約，以解

決兩國間將來所發生一切紛爭問題。(三)關於軍縮問題。用所有和平手段，給予美國以一種印象，使之了解倫敦、華盛頓兩條約之規定，在日本國防上，實感不足。

前兩項計畫，當一九三三年四五月間，即已向美進行，由出淵大使與美政府接洽。惟斯時美國以新政府就任匆匆，應付金融甚忙，不能顧及外交問題，故暫作罷論。迨五月杪，石井出席華盛頓經濟談話時，內田即追加訓令，命其乘機提出滿洲問題，說明日本之政策，求美國諒解，再進一步，勸美政府承認偽國獨立。同時日內瓦，日本軍縮代表，則繼德國之後，要求海軍比率平等。石井在華盛頓即藉要求美國承認偽國，謂美國如不以同情態度，考慮美國承認問題，則日本對軍縮態度，亦難改換立場。然羅斯福於談論經濟及軍縮時，對於遠東軍事形勢，雖未能完全避免，但對「滿洲」問題，則自始至終，未嘗切實說明美國態度。

日美公斷條約，當五月二十六日，石井全權在白宮會晤羅斯福總統時，即用其締結藍辛石井條約之策略，作下列之談話：「日美關係之安全最切，益臻緊密，然外間反有日美開戰之說，殊為遺憾。為掃除兩國間之敵對感情起見，余意日美兩國間，訂立和平維持條約，實為必要，且極合時宜。其

辦法或使一九二八年以來已失效力之日美仲裁裁判條約復活，或如最近日本、荷蘭間所訂立之協定及仲裁裁決條約，或訂立如普萊安之平和維持條約，尊意如何。」當時羅斯福雖無反對理由，然亦避免確答。日方始猶希望於倫敦經濟會議後提出。但自是以後美國上下對日感情，即日趨惡化。滿洲問題及公斷條約，均未再言及。軍縮問題，日內瓦會，亦以法、德爭執，迄無結果。日本對美原定之三對策，均無成效。十月九日，石井返國抵東京後，即將美、日新形勢報告廣田外相。并謂日、美若戰，世界必陷於未曾有之混亂，其慘禍未可設想。日軍若欲攻美，須渡太平洋。美如攻日，亦必如此。此種航程過萬里後，始能接觸之戰爭，前車之覆可鑑。日、美皆必不出此愚策。相互僅能以驅逐艦攻擊對方商船。戰爭時期，即不得遷延，使介於此間之第三國得漁翁之利。結果日、美俱敗。以此理由，石井勸廣田積極和美，以免與美、俄同時開戰。

廣田亦深慮美、日關係之逐漸嚴重化，為預防一九三五至三六年之裁軍會議時，避免與美正面衝突計，須在事前作安全保障協定，故對石井之言，頗覺感動。未幾，美、俄又正式復交，日本對美政策，益有詳加考慮之必要。同月二十一日，日閣議即承認五相會議之決議。（一）日本對國際關係，

以世界和平爲目的，用外交手段，貫徹日本方針。（二）國防工作，以不受他國威脅與外侮爲標準。並留意調和日本國力。而廣田之對美政策，此時亦稍稍改動。即日本鑒於英國在遠東之地位，及一九三五年二次華盛頓會議，海軍軍縮問題，須注全力於日，美關係之調整，即日本對美政策，在外交方面，清算兩國從來一切關係。在軍事方面，確立保持與美均等勢力之原則，以安定日本在遠東之地位。同時荒木陸相，亦主張於一九三五年二次倫敦會議之前，召集遠東和平會，邀美國參加，其會議討論大綱中之與美國有關者，（一）承認「滿洲國。」日本退出國聯之目的，在使各國承認滿洲國之獨立。承認滿洲國，爲遠東和平之基本條件。（二）海軍條約問題。本會議之目的，在清算東洋各種條約。華府及倫敦二次會議之預備條件，須在此決定。（三）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滿洲事變以來，此兩種條約爲雙方爭執之對象。本會議須順應東洋之新形勢，改訂新條約。（四）對華問題。遠東和平會議審議對華問題，須以上海及華北兩停戰協定爲基礎，解決一切之紛爭。此種會議，一九三五年能否實現，雖屬一問題，然就日本在西太平洋之立場，其對美政策，已於此可見一般。

然美國對日政策，絕不若日本之所期望。同年十一月初，廣田外相對駐英、美、法、意各國大使，根

據五相會議之結果，傳達新外交方針，並令根據此方針，與各國政府交涉。惟據同月三日電通社東京訊，則稱「美國國務卿對此，曾由某外交機關傳其意見，謂現在之國際環境，欲與日，美間為政治的工作，絕難諒解。」美日關係，殆已陷於僵局。廣田乃於同月二十七日邀集美大使及新聞特派員四人，舉行懇親會，大施拉攏。關於建艦競爭防止問題，移民問題，滿洲，中國問題等，交換意見。席上美國方面，關於建艦計畫，即說明立場如下：美國之海軍擴張，係傳統的政策，保護商業而已。若謂一九三五年第二次華府軍縮會議，將與英國共同壓迫日本，係日本見解之誤。縱令美國同意日本建艦比率平等之口號，然日本為其本國之國防，是否必須與英，美兩國同樣之大海軍力，關於此層，殊未能諒解。至於其他問題，美國亦未能附和。美之立場既如此堅決，十二月初荒木乃主張對美外交，以離間美，俄及美，英為主，不必積極進行和平外交，自示弱點。廣田則以為美國若能對滿洲政策取消極態度，則於日本有莫大之利益。故主張勸美國對滿洲投資，以取得美日合作為解決遠東問題之唯一關鍵。其後出淵回國，亦極力主張和美。一九三四年一月初，廣田遂決定對美新政策，以美國為南北美之柱石，日本為東洋之惟一柱石，確立兩國國交之親善關係，先行交換國民使節，以一掃種

種誤解。除改任駐美大使外，并派與羅斯福有親交之松方乙彦赴美，與美總統重溫舊好，並說明日本之立場，冀以和緩美日間對立之空氣。

當日本盡力對美施行緩兵之計時，日人破壞美國治安計謀，即屢被破獲。一月上旬，日鐵道省官員西村，山本，大谷，藤井及在美日人高橋等，因帶照相機，拍照重要建築，及高架鐵路等，被美國警察官，認為軍事偵探，一併逮捕。其後日人石丸少佐在「日出」雜誌之副刊「日美戰爭未來記」中，稱日人破壞美飛行船摩根號，並用黑人燬美國戰艦及巴拿馬運河等等，目的在對留美日僑，訓練戰時如何搗亂美國之後方。此刊物運至美國，被當局察覺，禁止入口。又日本海軍部內主戰派之「我海軍」一書，同月十九日亦被舊金山海關查獲，認為反美宣傳，悉數沒收。同月十一日，東京讀賣新聞華盛頓支局長不破氏，更訪美國海軍司令部長史丹禮，探詢美海軍對一九三五、三六年軍縮會議之態度。凡此種種，均足證明日本對美蓋無時不在備戰也。

## 第六章 英日分化與經濟衝突

自一九〇三年以來以至九一八前，英日在太平洋上之政策，相同之點頗多，且須互相提攜。其最顯著者，即爲共同對付俄國，封鎖其遠東發展。其次則爲對華政策，英日兩國，亦同一立場，以聯合之步調行動，壓制我國民族之向上發達。凡此種種，前已言之。但自蘇俄革命以後，對外政策已轉趨於和平保守，英在印度之利益及波斯之油田，均不致有攘奪之危險。而對我國方面，則自九一八以來，已深切明瞭日本之急進主義。蓋當日本侵略之初，原以保護「滿洲」之既得利益，并自告奮勇任國際防赤鋒相號召，故其軍事行動，得英國之默許。但此後日本非特將「滿洲」變爲高麗第二，而且襲取熱河，進窺津東，并利用漢奸，欲在長城以南，平津東北，製造第二傀儡國，英國在華北利益，已因此動搖。加以一二八之役，更使英人明瞭日本之野心，非真可合作者。自此英日關係在實際上已起分化。而其最顯明之衝突，即爲日貨傾銷政策與世界之經濟抵制。日本以極低廉之工值，與有效率之出產，已足與世界其他工業國競爭而有餘。加之以近年金匯價之大落，日本通之膨脹，與夫盜用商標之類，世界市場幾無不爲日貨所侵略，而以英國爲特甚。即就絲織品一項而論，自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二年兩年之中，英國絲織品出口數額，已減少百分之二十。同時日本絲織品之輸出，

則日益增加，在一九三三年內，較之一九三一年，已增加三十三倍之多。又在英國各殖民地內，日本貨物，亦極力傾銷。一九三二年，日本曾以價值三十萬鎊之貨物，售與英屬美洲雅買加島，而向該島所購之貨，僅值三百六十鎊而已。在棉織業方面，其現象亦復相同。一九三二年對印度輸出之棉織品，竟造入超七千六百萬日金之記錄，使英國、蘭開夏之紡織業，大受威脅。此種現象，固大半由於上述數種原因，而印日通商條約，予日貨以特惠待遇，實亦為主要原因之一。

印日通商條約，與第一次英日同盟，同訂於一九〇四年七月，翌年三月，批准施行，其有效期間為三十年，至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期滿。英政府為維護本國工商業起見，當於四月十一日先期通告日本，謂印日商約屆期即行廢止。於是日本政府與產業界立即召集會議，討論對策，並向英國提出抗議，排英空氣亦日見緊張，但均無效。六月六日，印度總督並發緊急令，凡非英國所製平面原色之棉布之進口稅將由值百分之五十增至百分之七十五。至是，日知英方態度之堅決，非威脅恫嚇所能轉移，乃稍稍變其態度。六月十日，日外務省乃非正式聲明，日本退出國聯後，始終與列國繼續親善。然佔有世界人口四分之一之英國，對於日貨，課以禁止輸入的關稅，而停止供給工業原料於

日本，則日本爲生死問題，當須考慮相當對策。日本與各國親善之方針，決無變動，希望英國在此時際，研究有效辦法，以免損害日英兩國之感情。同時日紡織聯合會及工商省亦命出席倫敦經濟會議顧問，向英朝野解釋日紡織業所處情境，並與孟卻斯德及蘭開夏資家接洽，謀雙方妥協。一方面更以互惠條件向印度政府接洽協定。日本政府并準備如交涉均告失敗，則施行報復稅，分別待遇，改行複稅制。日棉紡協會則決議進行抵制印棉。日本之所以不得不與印度謀妥協者，有二大原因。（一）日本若果加緊抗英，則日本對華侵略，將益遭英人之攻擊。（二）抵制英棉結果，國內失業者增多，航船公司及運輸業者皆將受重大之損失。印度方面，亦鑑於日印間經濟關係之密切，不願爲無條約國，故亦有與日開始交涉之意。同月十九日，日外務省即接得印度政府關於印日通商條約交涉之正式通牒。日本方派遣代表準備赴印，而英政府於七月二十八日通告松平大使，拒絕授印度外交權，以不能助長印度獨立風潮爲理由。但英政府對於日印接洽之結果，在可能範圍內，決不留難，不致從根本改變原議。一再交涉，英方卒無明確表示。日本既渴望妥協，於八月二十四日卒派代表澤田及伊藤倉田等赴印。印英代表方面又一再蹉跎，至九月二十五日始正式開會。此時

英亦通知日本，一九〇四年印日商約，准延期一月，至十一月十日廢止。十月三日，西姆拉 (Simla) 會議，鮑亞長官對日方質問：(一) 日本有無保護收買印棉一定數量之意，(二) 棉業以外之競爭品，人造絲織品，棉毛織品，是否適用輸出數量之限制。(三) 匯兌低廉之對策如何。并要求輸出統制，對於數量價格，加以考慮。澤田答：(一) 日本若限制輸出數量，印度當然應減低關稅。(二) 限制價格，因日本之棉布，僅及對印輸出全數量之一成，於印度市場，不發生影響，故無須限制。(三) 拒買印棉，由日本之現狀觀之，難以抑止，況不能保障一定數量之收買。此即為西姆拉日印會議中主要爭論之數點。幾經波折，至十一月九日，日方提出最後提案，大致棉布進口量為四萬萬碼，印棉收買數量為一百萬包，但印度進口日棉布數量不限定，依據「巴達制度」可以增減。此制度以一百萬包，二百萬碼以上為標準。此項提案較原案大有讓步，即棉布量讓步一萬五千七百萬碼，印棉之收買數，每年定為一百萬包。此案提出後，又經幾番會議，至十二月四日，印度方面始提出最後提案，大致在粗布固定為四千八百萬平方碼，若與日本所要求，最少限度之粗布輸出量為七千二百萬平方碼相較，顯有懸隔。日紡織界雖表示不辭決裂，然日政府以當時之孤立外交，若果與印度決

絕，則日所處地位，將更加困難，命令澤田代表予以接受。此後更經幾番頓挫，至一九三四年一月五日，日始成立協定。大致如下：（一）與日，印兩國商品以最惠國待遇。（二）由日本輸入印度之棉布，採用數量比率制，輸入棉布與對日輸出棉花互相關聯。（三）將來兩國匯兌有變動時，關稅率亦當修正，惟以矯正對價格之影響爲限。（四）關於與日，印兩國有影響之印度方面之關稅變更，由兩國間協議。（五）日，印代表，務必在倫敦從早簽字，批准書交換後即行實施，至一九三七年三月末止有效。日代表澤田并聲明日本紡聯會決從一月八日起撤回不買印棉之決議，印度，鮑亞長官亦言明自日本取消抵制印棉之日起，印度即減低對日本棉布之關稅，予以最惠國待遇。印，日糾紛，至此始告一段落。然日政府對英政府，已盡其疏通之能事矣。

馬來聯邦政府對於日貨之橡皮鞋，牛乳等，則自一九三二年哇太華英帝國經過會議後，即已提高關稅。一九三三年六月下旬，印度對日棉布築高關稅壁壘之時，馬來半島對於進口之一切日貨，亦增高關稅，自百分之二十至八十不等。同年七月澳洲對進口日貨，尤其棉布，亦施行反傾銷稅。惟日本每年由澳洲輸入羊毛，達八千萬元，因此特殊經濟關係，一九三四年一月，澳政府已準備與

英、日政府磋商新商約。此外埃及、英領東非、開尼耶殖民地、英保護領烏江達、英委任統治地旦甘衣加、及南非聯邦對於日貨棉布及其他，亦均紛紛提高關稅，阻止傾銷。

荷屬南洋羣島，亦自一九三三年九月初起，實行抵制日貨，對由日本輸入之棉布、麥酒及其他雜貨，亦均提高關稅。當時日本即提出警告，謂將對荷貨施行報復關稅。惟以十個月為期。同年十二月，荷政府遂進行通商協定談判，一九三四年二月間，據云即可正式簽字。此外葡萄牙、巴西、英、美、法，截至現在止，亦均紛謀抵制日貨之傾銷。而美國對於日貨電燈泡、橡皮鞋、棉布、鉛筆、罐頭等之輸入，則自一九三三年九月已實行增加關稅。

因日貨之傾銷，而引起各國之抵制。各國抵制之結果，當然為日本新經濟政策之產生。其第一步即在一九三三年六月倫敦世界經濟會議要求各國取締排日運動，使日本經濟不致繼外交之關係而孤立，以免國內社會革命之實現。對於經濟會議所主張標明商品來源之議案，則極力反對，謂此種辦法，謂國際貿易之障礙，足以引起歧視。及至經濟會議停會後，英國方面之對日通商壓迫，已漸顯著。印度之外，澳洲、新西蘭、馬來半島亦逐漸議及提高關稅。抵制風潮，日漸擴大。自是以後，日

本政府即決經濟外交政策三項：（一）實行輸出統制。廢除日本輸出商人間無統制之競爭，及傾售政策之流弊，與現行之輸出組合法，應用通商審議會，建立有組織之通商政策。同時促民間輸出業者，自動進行輸出統制。如有困難，則政府對海外輸出業者之競賣及不當廉賣，以法令之手段禁止之。此種統制輸出之作用，即在避免各國抵制之目標，以和緩態度收傾銷政策之效果。因此，對於匯兌方面，由運用匯兌管理法，充分取締投機性質之匯兌，於國內財政不惡化及匯兌不變動等，以充實經濟財政為目標，靜觀匯兌市場之動向。并厲行低息政策，努力於工商業之救濟。（二）複稅政策。對於不排日貨之國家，施行最惠國待遇。對於築高關稅壁壘之國家，日本亦決行報復關稅，必要時賦與大藏大臣或商工大臣以關稅之獨裁權。在此種政策之下，日本於塘沽協定簽字後，即謀與我國當道進行互惠條約或互惠稅率協定之談判。蓋我國原為日本近水樓台之大市場，此種協定固為日人所切望。且即無此協定，苟實際上停止排日運動，則日貨亦可隨時充斥吾國境內也。（三）新市場之開拓。在「滿洲國」、「埃及」、「土耳其」及其他近東諸國，南洋羣島、南非，以及南美諸國，推廣日貨銷路，增設領事館，及大規模之貿易事務官署，以便搜集關於開拓市場所必要之情報，以為

積極貿易之媒介。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一日，日外務省內之歐、美局，已分爲歐洲局與美洲局。并決定在阿富汗及南美，哥倫比亞各設公使館一所，此外設領事館及領事分館四所。至其對南洋羣島與南斐之計畫，則以該地均在英人勢力之下，已遭打擊。南美方面，亦受巴西之抵制。日本與世界之經濟戰爭，蓋方興未艾也。

## 第七章 美俄復交與遠東之形勢

九一八事變後，就地勢言，俄、日衝突，既爲不可避免之事實，中東路問題，特此衝突中之最先一部份。然蘇俄應付此種事變之政策，在太平洋形勢上，實有極重大之關係。蘇俄之遠東政策，爲其整個外交政策之一部。蘇俄之外交政策自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以來，因國內建設事業之猛進，即採一貫之和平政策，有時因環境之支配，雖不得不採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之準備，然對於和平本旨，在可能範圍內，實未放棄。遠且勿論，近八九年來，蘇俄與各鄰邦即從事簽訂不侵犯條約。如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之俄土條約，一九二六年四月之俄德條約，同年八月之阿富汗條約，同年九月之立陶宛

條約，一九二七年十月之波斯條約，一九三一年八月之俄法草約，一九三二年一月之芬蘭條約，同年二月之萊多尼亞條約，同年五月之愛沙利亞條約，同年七月之波蘭條約等是。一九三一年九一八後，因日本首先向俄表示，尊重蘇俄在遠東之利益，以冀蘇俄不干涉日本對滿之侵略。蘇俄亦嘗與日本提議不侵犯條約，特以日本政策不僅在侵略滿蒙，即西比利亞亦在日大陸帝國範圍之內，故始終與俄虛與委蛇，不肯正式談判。至一九三三年一二月間，日本爲威脅國聯計，雖宣傳將與蘇俄簽訂不侵犯條約，然既係一時策略，故亦未嘗實行。（參看拙著東北國際外交）其後國聯對東北共管之建議，既已在日本多方威脅下通告，而蘇俄對英對德，復因逮捕工程師與新聞記者問題，致外交陷於十分惡劣緊張之境地，日遂轉變政策，放棄俄日不侵犯條約之論調，以中東路關係，向蘇俄實施壓迫，以求見好於其他帝國主義，而鞏固本國在東北之統治，致釀成前章所述之中東路衝突。

然蘇俄一方面陳重兵於遠東，以使日兵不敢犯境。一方在軍縮會中則極力反對侵略國，並主張對侵略國下一極嚴格之定意，以結好於小國。更利用倫敦世界經濟會議之機會，高唱大借外資，

以從事國內開發，以打動資本主義國家之心弦。在此種政策之下，又成立多數有力之不侵犯公約。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羅馬尼亞外相首先與李維諾夫談判不侵犯條約之締訂。七月三日，李維諾夫更在倫敦與阿富汗，立陶宛，愛沙尼亞，波斯，波蘭，羅馬尼亞，拉特維亞，及土耳其等國，簽訂一空前所未有之多邊安全公約，規定侵略國之界說，聲明締約國不得以任何事件爲口實而實行侵略。

（此約於九月十五日在莫斯科同時調印，）此約訂後，芬蘭，捷克，南斯拉夫等國，亦繼續加入。波蘭尤爲滿意。同月，西班牙亦正式承認蘇俄。此約之簽訂，與巴黎一大感動，同月六日，法外長彭古及法總理達賴第卽邀請李維諾夫會商俄，法正式不侵犯條約事。李維諾夫亦表示積極敦睦俄，法邦交。

同月十八日俄政府更熱烈邀請法前總理赫里歐遊俄。九月十四日，赫里歐返巴黎後，卽謂俄，美足以媲美，讚揚不絕於口。同時，巴黎方面卽有俄，法草定軍事經濟協定之宣傳。此事雖未證實，然俄，法之親善，已可概見。在法與其他小協約國如此與俄合作之際，德國輿論，亦表示與俄親善，德國政府，對俄態度，亦趨和緩。同時，法航空部長，亦赴俄觀光，十二月十三日返巴黎後，對俄工業及航空事業之進展，亦稱道不置，謂不出三年，蘇俄空力將超過英，法五倍以上。同月二十一日電通社長春電卽稱

「確聞法國航空大臣孝脫前於游俄之際，曾與蘇俄訂立契約，由法派精於製造飛機之技師職工等二千名往俄，而以由俄供給煤油與法爲交換。該項技師等，已於本月初由法赴俄。……」一九三四年一月八日倫敦每日導報且稱法現正向蘇聯祕密拉攏，加入國聯，惟莫斯科主張須俟軍縮談判稍獲成績，國聯先作每項改革，然後加入。就此種種俄法間關係之密切，已可概見。蘇俄與意大利間之不侵犯條約，在七月初羅馬方面即宣傳行將締訂。九月二日，即在意大利，威尼斯克正式簽字。大致與蘇俄與他國所訂不侵犯條約同，即（一）互不侵犯。（二）締約國之一方與第三國發生衝突時，締約國之他方，應守中立。（三）不使用經濟抵制手段。十二月初李維諾夫抵意，與墨索里尼討論一切國際問題，意俄關係，益增密切，李維諾夫且表示願加入歐洲集團，參與軍縮會議各項談判。英俄關係之決裂，原因蘇俄認維克電氣公司英技師桑頓及麥克唐納有破壞工業計畫嫌疑，而加以拘禁。但英俄商業關係亦極重要，長此絕交，對英亦頗不利。因此六月二十四日英樞密院長包爾在格拉斯哥演講，即稱俄如釋放英技師，則英國抵制俄貨入口之命令亦可取消。同時英外相西門，亦邀李維諾夫會商此事。經同月二十六日，二十八日之兩度會商，雙方已頗滿意。七月一日，英

皇即簽署命令，撤回俄貨禁令，於兩英工程師釋放後即生效力。同日下午俄即釋放英工程師。雙方取消禁貨令，兩國間之緊張關係，仍歸於好。同月十日，已開始新商約談判。凡此種種，均足證明俄在歐洲及近東，已無後顧之憂。然對遠東太平洋方面，仍不免有孤單之感。因此美、俄復交，對太平洋之形勢，實有重大之性質。

美、俄復交，前在柯立芝總統任時，即有醞釀，嗣以蘇俄否認舊債，致未實現。九一八後，日本在西太平洋既爲所欲爲，美國知識階級即唱美、俄復交以應付日本之政策，胡佛總統亦頗有此意，卒以美勞工聯合會及宗教團體，反對而失敗。（參看拙著東北國際外交）及至一九三三年羅斯福就職，適值經濟崩潰，銀行風潮瀰漫全國，農產品過剩，農村經濟，陷於極度恐慌。羅斯福爲救濟國家經濟，及應付遠東形勢起見，已頗有意與俄復交，徒以英、俄齟齬，未便進行。至六月二十四日，英國對俄態度，既表示和緩，同時美國出席倫敦世界經濟會議代表國務院助理員貝立脫，即與李維諾夫進行美棉借款談判。此外美國參加產麥四國會議代表毛根濤亦與李維諾夫商談兩國恢復外交關係及經濟妥協問題。七月一日，美國務副卿摩萊再度與李維諾夫討論全部貿易與外交問題時，即

將彼個人所知美國對於承認蘇俄之態度，告知李維諾夫，但聲明非正式發言，此語已足增進俄方對於復交之希望，此時英、俄關係，蓋已確定轉機也。同月五日，羅斯福即訓令駐瑞典公使史泰哈德就近調查蘇俄商務政治情形，以爲考慮美、俄復交之張本。同時蘇俄一方面向美國電詢購買小麥與牲畜條件，一方面則在經濟會議宣稱蘇俄準備以十萬萬元購買外貨。紐約州商會美、俄委員會聞此消息，深恐歐洲國家捷足先登，當即主張政府以敏捷之行動，以獲此項定單之大半。美國建設銀公司，亦深恐美國貨物被排斥於俄國廣大市場之外，當即與駐美、蘇俄協作社密切接洽，幷成立五千萬美金之美棉借款。其後蘇俄政府更決定以七千五百萬美金，向美購買工業用具。九月一日，美國建設銀公司向國務卿赫爾報告，復謂有商業公司約二百家請求借款，以便向蘇俄推銷貨物，該公司擬予以接受。同月二十一日，赫爾公開承認內閣正考慮承認蘇俄問題。此時美國勞工聯合會及宗教團體，已不復反對。十月十九日，羅斯福即致書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加里甯，提出復交談判之動議，促其遣使赴美。加氏復電贊成，並指派李維諾夫爲特使，前往華盛頓。消息傳出，美、俄雙方舉國歡忭，即歐洲其他國家，亦莫不盛譽羅斯福之勇毅而慶蘇俄在遠東之地位不復孤立。

李維諾夫以十月二十六日啓程赴美，十一月七日開始正式談判。歷十日之久，至同月十六日夜十一時五十分，始簽訂協定，正式復交。互換公文，共有八種。其第一種羅斯福與李維諾夫之函件：「予甚欣慰吾儕談判之結果。美國決定與蘇聯建立正常之外交關係，並交換大使。予希望現時兩國人民間所建樹之關係，將永爲正常而友好之關係，兩國人民將來亦將爲共同之福利，及維持世界和平而合作也。」李維諾夫復函稱：「予樂於告君，蘇聯已充分準備與美國建立正常之外交關係，並交換大使矣。予亦同樣希望兩國人民間所建樹之關係，將永屬正常而友好。兩國將爲共同福利，與維持世界和平而協作。」太平洋東西兩大共和國十六年來中斷之邦交，已由此第一種換文而重續。第二種換文，保證彼此不干涉內政，俾美國獲有不受共產宣傳之擔保。第三種換文彼此保障對方人民在其境內信仰自由。第四種爲正式議定書，規定商訂一設置領事條約，對在俄、美、僑，給予其他外僑所享之同樣公民權利。第五種互認李維諾夫之備忘錄，李氏在備忘錄內，答復美總統口頭詢問，切實申明蘇俄關於經濟私諜案件之訴訟手續。第六種爲一協訂書，蘇俄準備美國債權要求與蘇俄相對要求之最後解決，保證對於影響俄政府債務之法庭判決或官廳行動，不再提出

他種要求。第七種爲李維諾夫之聲明書，聲明蘇俄不使美政府負擔一九一八年美兵在西比利亞活動所致財產損害之責任。第八種爲美總統與李維諾夫聯署之共同聲明書，聲明兩人對於兩國間一切懸而未決之債務與要求等問題解決方法，業已交換意見，希望其迅速解決。

美俄協定公佈後，兩國人士一致歡迎。李維諾夫認爲兩大國真誠合作。即歐洲其他國家亦一致贊頌。十二月十四日，駐俄美使貝立脫，即向莫斯科政府呈遞國書。駐美，俄使亦已派定。兩國關係自是趨與提攜合作之途。美，俄復交之最大原因，固在美國亟需蘇俄市場，蘇俄亟需美國信用賒貨，然兩國在太平洋上有共同利害，實亦主要原因之一。一九三四年一月七日，駐美第一任俄大使脫羅雅諾斯基（前駐日，俄使）抵華盛頓蒞任時，即用無線電發表演說，謂願爲「世界和平努力」。其與記者談及美，俄兩國當此遠東各項問題懸而未決之際，互相接近一層，即謂「他日或有某種情形發生，使人感覺美，俄接近係屬佳事。前途如何當視未來情形與需要而定。」至於俄，日兩國關係各問題，皆避不作答，但謂「以實在情形而言，世界歷史，將變爲太平洋歷史，吾人現正進入此歷史，特大大西洋時代尙未終了耳。大西洋與太平洋中，有重大事件正在發展中，美，俄兩國對於兩大洋沿

岸，與圍繞兩大洋各海一切事件，均所關心。」是蘇俄對於美，俄復交之期望，卽此可見一般。其後日本正積極籌備溥儀復辟，并以收復失地，還我主權諸口號，準備於同年三月一日恢復「大清帝國」以爲併吞太平洋西大陸之第二步進展時，美國務院遠東事務科主任杭培克卽於一月十八日宣稱「美國擬以已行諸拉丁美利堅之羅斯福對國際關係之概念，輸入太平洋，而作種種合法的努力，爲遠東之善鄰。」又謂「史汀生不承認以武力所成政府之方案，今仍爲美國之政策。」此爲羅斯福政府負責人員第一次解釋美國之遠東政策。卽此美，俄兩負責人員對於今後太平洋政策之宣言，則將來太平洋之大勢，已可見一般。

## 第八章 俄對遠東之戰備

日本之欲吞噬西比利亞，以完成其大陸帝國之迷夢，由來已久，中東路之衝突，不過爲其端倪。然俄人已今非昔比。對外雖懷一貫的和平政策，然同時對國家主權，亦決不願放棄分毫。自一九三三年四月以來，俄日間因中東路之封鎖，已積怨甚深。六月十五日，日大同漁業公司輪富美丸之船

員三人，潛入勘察加半島，即被蘇俄海岸守兵射殺。其後日本龍風魚雷艦即藉口調查漁民被殺事件，不顧蘇聯之反對，自勘察加駛入蘇聯領海，復引起蘇俄政府之嚴重抗議。而日海軍當局，則態度強硬，謂將採實力自衛行動。不數日，伯力方面即有日人逮捕蘇俄漁夫之消息，謂勘察加有限公司之漁民正乘機器漁船在奧爾加角附近捕魚時，突被停泊該處之多數日本漁船扣留，勒令駛近日本驅逐艦，被檢查并具結後始行釋放。又謂奧爾加角附近日漁船在其驅逐艦掩護下，捕魚工作十分緊張。迨七月三日，蘇俄政府對於日漁夫被戕案，既向太田大使道歉。同日，東京方面復有反動派日人一名，持刀闖入俄商務員住宅，欲謀暗殺，嗣爲東京警察逮捕。同月五日，日本東山丸行駛黑龍江上游，意欲利用白俄，擾亂俄境，被俄軍艦發覺，將船中白俄人逮捕十名。同月八日，蘇俄蟹漁業船斯拉夫澤拉夫號，侵入日本領海千島，瑪加魯魯西島，被日本監視船逮捕，曳至根室，扣留船長以下七名。同月七日，日函館市太平洋漁業公司之琴平丸向勘察加東岸白德諾烏斯克捕魚之際，亦被蘇俄五百噸級之快艇，捕往白德諾方面。凡此種種事件，不一而足，均足表現兩國關係之惡化。

七月下旬，日方即盛傳蘇俄陸空軍集中大烏里亞及赤塔一帶，準備夜襲滿洲里。一時風聲鶴

喉，一若遠東大戰即將爆發者。雖經蘇俄當局否認，而兩國間緊張形勢，迄未稍懈。八月八日及二十三日中東路第六次會議，討論評價問題，又無結果而散。日本軍部少壯派又多高唱日，俄再戰之論，謂各國對日已取經濟封鎖政策，若以和平手段，恐難衝破危局。而戰爭之大銷費，則可展緩國內工業之危機。日軍部估量各帝國主義國之態度，謂日，俄戰爭，各國不致參加，且法國至少在精神上亦能贊助日本。日軍閥在此獨斷之下，極力鼓動戰機。其所散布種種流言，目的蓋即在此。但俄始終不作侵略國，使日軍閥徒歎無用武之地。九月十四日，廣田弘毅繼內田康哉爲日外相，其重要政策，亦即完全封鎖蘇俄在遠東之發展。而其第一步計畫即在清理蘇俄在遠東之一切事業，并獲取俄屬海濱省，勘察加半島及北庫頁島廣大永久之讓與權。同月十七日，關於中東路交涉事，廣田即向蘇俄提出警告：（一）蘇俄拘泥技術問題，致交涉停頓，即斡旋者之日政府，亦抱遺憾。（二）蘇俄對「滿洲國」提議之換算率，不表示明確意志，殊令人可疑。目下日本希望蘇俄莫拘泥於技術問題，而考慮政治的解決。（三）蘇俄若堅持現在之態度，則讓渡交涉，或竟決裂，亦未可知。屆時因此發生之一切事態，應由蘇俄負責。同月二十二日，中東路交涉，再開會議，偽方仍堅持買價五千萬

元，每一盧布估值日金二角半。俄方認爲偽方仍不變其武力奪路政策，甚表示不滿意，不願提出盧布估價問題，極力要求偽方表示誠意，會議仍無結果。同日，蘇俄副外委索柯爾尼柯夫，關於中東路事，亦向太田提出嚴重警告，略謂根據蘇俄政府所得確實消息，滿洲當局在日本政府指導之下，擬削減蘇俄管理局長之職權，令其在事實上祇能聽命於偽方副局長。同時滿洲當局受日本政府代理人之指使，正擬對於中東路俄方僱員，進行各種用警察力量之干涉。蘇俄政府今向日本政府警告，凡「一切破壞有關中東路現存條約之舉動，及強佔鐵路之嘗試，當由滿洲之實際主人，即日本政府，負其直接責任。至於羸弱無力之「滿」國，對於滿洲事件，實不能負責。」

至此，俄日關係，益趨緊張。據日方宣傳，蘇俄軍用品，已源源不絕，輸入海蘭泡，內有野戰炮，坦克車等物。該處俄兵皆備有防瓦斯之工具，逐日作示威操演，其目的在威嚇「滿洲國」使勿對中東路，採行積極改革。并謂蘇俄以沿海州——即海濱省——爲作戰根據地。最近禁止海參崴附近各港商船之航行。對於造船職工發有緘口令，據情形觀察，蘇俄必在組織潛水艦隊。又謂蘇俄自九月一日起，已加緊修築貝加爾及阿木爾兩鐵路，改爲複線，增加運輸力，定一九三三年內竣工。此兩線

之隧道及重要橋梁附近，均築有堅固礮壘。屋爲平頂，能抵禦空軍之轟炸，壘中有小隊兵士駐守，攜有機關鎗及高射礮，且築有濠溝等障礙物。橫貝加爾線及烏蘇里線，均有燃料站。阿木爾省沿路及各村鎮，均歸紅軍管理。自一九三二年六七月間以來，即從事整頓沿江防禦工事。此種工程附近，不許閒人闖入，即當地之政治密探，亦不許越雷池一步。蘇俄在此區域中，尤注重空軍防務。在魯克洛夫與伯力間，築有飛機場若干處。魯克洛夫之機場，規模尤大，設有停機場，工廠，及子彈庫。其他波加里夫，亞克哈拉，迪孔凱亞，波雅柯夫，伯力，司巴斯克，雙城子，海參崴，波錫特，亞努赤諾，拉斯多爾諾葉，蘇莊，奧爾加海灣諸地，與鄂庫次克，及勘察加區，均築有空軍根據地。至於陸軍力量，則共有九個師團。其主力地點爲鮑爾加，杜里耶，勃拉郭威什，——即海蘭泡——伯力，共洛台考，烏拉迪沃等處。除步兵師團外，尚有有力之機械化兵團，騎兵旅團，國家保安部隊，兵營農場兵團之非正規隊等。各處之毒氣工場，亦着着進行化學戰之準備。此外在俄，滿邊境一帶，更築有堅固陣地，而以後貝加爾及烏蘇里兩鐵道沿線，尤爲注重。

當俄方如此劍拔弩張之時，而日亦竟向蘇俄挑釁。俄副外委向太田警告之日，日即嗾僞檢察

院逮捕中東路重要俄員四人，謂爲破壞份子，并檢查彼等之住宅，哈爾濱，蘇俄總領事，與俄副外委均提出嚴重抗議，日方均諉爲「滿洲國」之行爲，非日本所能干預。同月二十六日，僞方委派滿洲里鐵路材料處主任，翌日該路局長魯迪亦派俄人里維基任此職。僞方人員抵滿洲里時，里氏不許其就職，邊界警察乃強迫里氏去。十月一日魯迪即通電令各職員勿遵僞方之命令行事。僞方亦發通電抵制，并向魯迪嚴重要求，中止此不法行爲。謂蘇俄若仍不反省，決行使實力處置。俄亦堅不讓步。同月九日，俄外次即宣布同年九月四日，九日，十九日之日本侵佔中東路祕密件，內日領駐俄大使報告一件，日駐滿全權大使菱刈致日外務省報告三件，均關於佔奪鐵路及逮捕主要人員等之計畫。十日中東路俄局長魯迪更取消僞副局長所下之一切命令。十四哈爾濱俄總領事復向僞國提出第五次抗議，要求立即釋放中東路蘇俄職員。於是俄日國交愈趨緊迫。

在此種情勢之下，北滿空氣異常緊張。瀋陽兵工廠則加工製造，并將大批軍火如野戰砲，迫擊砲，高射砲，自動步鎗，高射機關鎗，探照燈，聽音器，空中障礙器，子彈，重坦克車，輕快坦克車，裝甲汽車，通訊車，礮彈車，防毒面具等等，紛紛運往俄僞邊界各要塞。至十一月上旬，形勢益險惡，哈爾濱一帶，

日，僞更到處抓車拉夫，軍隊陸續向北滿沿邊增調，日飛機更時作深夜演習。更派偵察機及轟炸機結隊飛翔於海參崴西南蘇俄境內之斯拉維昭加，巴拉巴什，磨拉摩諾耶，奧天欽尼可夫等鄉村之上空，深入俄境二十至三十公里，偵察俄方軍事設備。俄方備戰亦烈，將遠東一帶分爲四集中區，一在沿海州西南部，又分三方面。海參崴方面，駐步兵一師團，海參崴飛行隊，泡雪脫飛行隊，海參崴要塞及遠東艦隊之一部，水雷艇，潛水艦等。海參崴市街之背面，更築有礮台十餘座，堅固異常，其前面之羅斯基島，亦有海岸礮台八座，海參崴附近一帶，宛然爲大礮之巢穴。其市街之北與南，各駐有飛行隊一，尼古里斯克，稱羅特考，斯巴斯克，孟佐夫卡等方面，駐有步兵二師團，斯巴斯克航空隊，騎兵一師團，獨立旅團，野戰重礮兵團，坦克車隊，及與凱湖上裝載重礮之礮艦一艘。一旦有事，此等部隊即可侵入吉林省海林方面，及中東路東段。伊門方面駐騎兵一師團，獨立旅團一，以當吉林省之密山，虎林方面，第二集中區在伯力方面，駐步兵一師團，飛機隊，戰車隊，遠東艦隊，阿木爾部隊，海軍航空隊等，主要任務在擔任烏蘇里鐵道之守備，及松花江流域之作戰，軍司令部駐伯力。第三集中區在海蘭泡，泡契卡萊沃，勃萊耶方面，駐步兵三師團，飛機隊，戰車隊等，擔任由黑龍江省北方超越興

安嶺，在齊齊哈爾作戰之任務。第四集中區亦分三方面，赤塔，卡爾姆斯卡耶，大烏里耶方面，駐步兵二師團，騎兵一師團，野戰重砲兵團，戰車隊，機械化部隊，赤塔飛機隊，大烏里耶飛機隊等。伊爾庫次克方面，駐步兵一師團，飛機隊等。此兩方面之任務，在擔任呼倫貝爾，大興安嶺方面之主力戰。斯脫萊頓斯克，納爾欽斯克方面，亦駐有重兵，擔任超越興安嶺對海倫試行威脅之任務。同時西比利亞鐵道上蘇俄軍用車之東開者，更絡繹不絕。蘇俄最高領袖更告誡全國五百萬青年團員，準備以武力保衛國土。海參崴當局，對日飛機越境偵察事，亦向日總領事，提出嚴重警告，謂倘在冒昧前往，決予射擊。并爲報復計，亦派飛機偵察黑河兩次，且在隔岸對僞境演砲。僞官抗議無效。俄人民委員長莫洛脫夫在蘇俄十六屆革命紀念演說中，且聲言，日本政治家有奪取西比利亞之計劃，蘇俄不得不顧及僞境事變及破壞條約行爲，現已被迫採行自衛辦法，增厚赤軍力量。十一月十三日，蘇俄共黨遠東事務局，亦發表宣言，略謂吾人之空軍，已準備決心解決敵方人口最密各中心地帶。有此強大之軍備，蘇俄已預備撲殺任何反對吾人和平工作程序之慾望。蘇俄固願和平，但日本之帝國主義野心家，如欲實行彼等之政策，則日本將蒙不堪設想之大禍。

蘇俄雖一再警告，而日偽對中東路交涉，仍堅不讓步，且繼續破壞該路業務，並侵奪其利權，且逮捕蘇俄職員，擅易偽員。十二月二十八日，蘇俄要人莫洛托夫及史丹林雖表示已準備日本對俄作戰，二十九日，李維諾夫亦聲言日本圖奪中東路，集兵俄邊，顯謀侵略，故「蘇俄不得不派遣大軍，以鞏固邊防。」「日本若不停止強暴活動，則無和平希望。」「日本政策，爲國際政治天空之陰霾。」然俄對日，此時卒不敢作進一步之表示。且於一九三四年一月八日，由駐日，俄使向廣田要求勸導偽滿釋放所捕俄方路員。并謂偽滿如承認此要求，則中東路出售交涉，當可再開。日本對中東路雖積極壓迫，必欲以極廉之代價取得之。且於同月十二日，嗾使偽滿警察，率領大批日人白俄等，闖入哈爾濱，俄局長室及理事會，要求減低中東路運費，以爲中東路價值日漸低落之藉口，然對於蘇俄亦不敢貿然以武力侵入其國境。故同月十五日，廣田外相已通知菱刈駐滿大使，轉告蘇俄要求，并斡旋中東路會議。并擬乘此機會，向蘇俄提議，於日，俄「滿」國境交界處五十英里以內，設置非武裝地帶，并仿照蘇俄與波蘭，羅馬尼亞間成立之國境委員會，組織日，俄「滿」國境委員會，以爲俄日簽訂不侵犯條約之先決條件。綜觀自九一八以至現在（一九三四年一月十八日）俄日間之

形勢，日本雖有併吞西比利亞，獨霸太平洋西岸大陸之野心，然尚未至實現時期，此日對中東路不敢遽然全部攘奪，而與俄以兵戎相見之原因。俄對遠東雖不願損失重大利害，然在可能範圍內，亦極願避免戰爭，以謀國力之充實。然中東路問題一日不解決，則俄日戰禍之近因一日不能消滅，此則可斷言者。

## 第九章 美國軍備之擴張

九一八之後，日本在太平洋西岸要害之區，突然佔領五百五十萬方里物產豐饒之大地，并退出國聯，堅決要求列國承認其新地位，且繼續以武力向西北與東南侵略，以期亞洲大帝國而後已。此實與太平洋關係各國以重大之威脅，使不得不積極備戰，以謀國家之安全。美國在胡佛總統任時，即擬擴大海軍軍備，然當時以歐洲戰債問題，及軍縮會議之進行，致暫擱置。（參看拙著東北國際外交）羅斯福就職之初，又以救濟國內經濟狀況，未遑計及軍事。其後銀風潮既已安定，戰債問題又已解決，軍縮談判則入於僵局，太平洋西岸之風雲，又日漸緊迫，五月十日，美海軍部長史璜生

遂批准海軍部起草之美海軍政策，建議在東西兩岸建設主力海軍根據地。並依照倫敦條約所允許之範圍內，建造最強大戰鬥力之艦隊一隊。此外美國更需要已造成及在建造中之各飛機，擔任各種職務之陸戰隊，並應有隨時派遣遠征之準備。當此之時，美國實際所有海軍飛機，不過四百九十一架，航空將士，三千四百九十八名。各地服務軍艦，總計不過二百一十九艘，官佐兵士五萬四千一百五十名。其海軍噸數，較之倫敦條約所規定者，實相差尙遠。六月十四日，羅斯福遂批准海軍補充計畫。十五日，史璜生宣稱，美政府已決定以二萬三千八百萬美金，於三年內，造成軍艦三十二艘，計（一）驅逐艦二十艘，其中排水量一千五百噸者十六艘，八百五十噸者四艘。（二）飛機母艦二艘，其排水量，每艘在二萬噸以下。（三）一萬噸巡洋艦四艘。（四）潛水艇四艘。（五）用於中國領水內之砲艦兩艘。此外并已開始改造裝甲艦三艘，使成爲新式戰艦。另有飛機母艦一艘，重巡洋艦六艘，驅逐艦五艘，潛水艇二艘，亦已興工建造。其新艦三十二艘之建造合同，已於八月三日簽字。其中私家船塢承造者二十二艘，計價一二九、七七七、六〇〇美金，餘十艘歸海軍船塢承造。同時在此三十二艘之外，更有新艦五艘，亦已得國會之贊同。然此大規模之積極造艦，美海軍部固猶

以爲未足也。

同年七月五日，史璜生更宣稱渠已請求在預定舉辦大規模公共工程之經費項下，提撥七千七百萬美金，以整頓鐵甲艦，使之革新，俾美國海軍各戰鬪艦，能與英國及日本海軍相當。渠擬改新者，爲加利佛尼亞號，西維幾尼亞號，哥羅拉多號，紐約號，德克薩斯號，及特勒斯號等艦。又擬以三千七百萬美金建築新海軍根據地。八月初美海軍同盟，復發表宣言，要求國會授權總統再造新艦，使美國海軍達到倫敦條約所許之最大限度。並謂即令現有造艦程序完成後，日本比倫敦條約所許者僅少七艦，英國則少五十艦，美國少至一百二十一艦。美國目下地位，已不能顧及現行比率力量之維持。且觀於世界現狀，業已埋藏炸彈，尤有大舉造艦之必要。同月十六日，美軍縮代表台維斯亦宣稱，美不願再討論海軍比率。國務卿赫爾亦聲明造艦未越條約範圍，不能視爲軍備競爭。史璜生於九月一日署名於三十七艘新艦之起工計畫書時，亦聲稱本人希望此次造艦，在倫敦海軍條約所許之限度內，爲踏進造艦程序之第一步。在倫敦條約所許限度內造艦，即可造成世界第一之海軍。

美國海軍積極造艦之理由，可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日史璜生海軍年報中見之。在此年報中，史璜生謂現今美國已至不可再首先減縮軍備之時期。其他各國皆未踵美國之後塵，以致美國現覺其海軍力量迥不如人。美國軍事地位之薄弱，不能裨益和平，反妨害之。因軍備不弱於人，方可使外交有力，故勢力相等之軍備，乃保持和平與公道之重要工具。而軍備過弱，則適招致侵略的戰爭，使一國權利，爲人破壞耳。渠深信和平與公道之最有力的擔保，厥爲充分的美國海軍。此所謂充分的美國海軍者，即依照公約，不居於第二位之海軍也。美國宜有每年造艦逐漸補充之程序，庶美國不久可獲適合公約限度之海軍。即以現有造艦程序言，美國亦須續造一百〇一艘，方可在一九三六年底，即公約期滿時，獲有公約所許之完全力量。吾人回憶九一八以來，日本對於太平洋之恣意攘奪，旁若無人，以及美政府之迭次反對宣言，均遭日本之蔑視，則史璜生所謂美國軍事地位之薄弱，不能裨益和平，反在妨害之，可謂慨乎言之。而九一八以來，美國對於日本大陸政策之邁進，所以無積極表示之原因，以及美國今對於日本侵略行爲所持之態度，於此年報中之宣言，亦可見一般。同月二十七日，美海軍部即宣布將於下屆國會時，請其（一）授權總統，維持海軍達到條約所

許限度，遇有年齡過老軍艦，得於必要時加以更換。(二)此外并將要求一九三三年度海軍經費中撥新造艦費一萬萬元，用以建造大驅逐艦兩艘，輕驅逐艦十二艘，潛艇六艘，及充前經國會核准之一戰鬪巡洋艦二艘，巡洋艦該年度所須建造經費。(三)又擬請國會增加海軍員額，一九三三年度，由七萬九千五百人增至八萬二千五百人。此時美海軍計劃，擬以五萬六千萬元，至一九三九年時造成新艦一百〇二艘，俾美海軍能與英國平等，而在數量上能照倫敦條約五、五、三之比率，超過日本。一九三三年利用公共工程經費建造之三十二艘，及海軍經常費建造之五艘，為造艦程序中之一第一步。一九三三年度開始建造之二十艘，則為第二步。同時海軍部中人并聲言美國此時必須建造航空母艦一艘，重巡洋艦一艘，輕巡洋艦五艘，驅逐艦六十五艘，潛艇三十艘，蓋此等軍艦為目前需要最切迫者。

一九三四年一月四日，羅斯福即請國會核准海軍建築費五千四百萬元（從公共工程基金二萬三千八百萬元內撥付軍艦三十二艘之造價，并不在內），與一九三三年度預算案所規定之二萬八千八百萬元，連同歷年滾存之餘數，海軍部當共有三萬一千六百萬元為建艦經費。此外尚

須籌二百七十五萬元，俾將海軍艦員由七萬九千七百人增至八萬二千五百人。陸戰隊由一萬五千人增至一萬六千人。并以公共工程基金所撥之七百萬元，維持飛機一千架之程序。陸軍經費共爲二萬九千四百萬元，較之一九三三年度，多一千五百萬元，其中一千萬元，係增置陸軍航空隊之用。同月九日，衆院海軍委員會主席文生氏亦提議授權總統，增造新艦，補換舊艦，使美國艦隊力量，適合公約所許之程度。并謂美國若不從速造艦，則將失其在世界上海軍之地位。渠建議建造一萬五千噸之飛機母艦，九萬九千噸之驅逐艦，及三萬三千五百噸之潛水艇。此提案業於同月十八日經預算委員會主席陶末斯批准，即將提出國會通過。

空軍方面，美陸軍部已於一九三三年十月下旬開始以一千五百萬元，採購飛機一百架。海軍部則於同年十一月下旬，發表將在公共工程經費內撥款建造各式飛機一百三十架。一九三四年一月初，海軍航空局更發表已在預算案內，列入建造飛機費六百一十三萬一千元，於下一會計年度內，完成一千架飛機之計畫。

陸軍方面，美陸軍部參謀長於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年報中，謂美陸軍實力與效能，

已遠在危險線之下。在限制軍備聲中，猶應練成勁旅。極力主張常備兵至少應有十六萬五千人，軍官一萬二千人。再輔以有組織之預備兵。并主張分全國爲四大軍區，以天然防衛線爲界，俾一旦緊急時易於動員。同年十二月十四日，陸軍部長鄧鏗更發表以一千萬元購汽車七千七百七十六輛，供陸軍「馬達化」之用。

沿海防禦及海軍根據地方面，自一九三三年六七月間以後，美海軍部即從事調查東西兩岸海岸巡防隊狀況，結果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表改組美海軍陸戰隊計畫，將集中管理，以期擷節經費，增加效能。其中最大改革，即取消東西兩海岸巡防隊，合併爲一，稱艦隊陸戰隊。總司令部設在佛奇尼亞州之冠的科，另派一隊駐紮加里福尼亞州之桑狄哥。并將冠的科駐兵增至三千五百人。桑狄哥增至千二百人。陸戰隊全部實力，增成一萬七千人。史璜生爲察知各根據地海軍設備之真相與目前狀況，及有無修理與改良之必要，并於同年九月十月間，赴西雅圖之布勒馬頓軍港，舊金山之買爾島軍港，及加里福尼亞南之桑狄哥軍港與夏威夷之真珠港等地視察，於十月下旬返舊金山，謂太平洋現有各船塢，尙足敷修理軍艦及建造若干種軍艦之用。太平洋各根據地，在最近之將

來亦絕無大事擴充之望。蓋目下所注意者，端在造成強有力之海軍，使其實力滿足條約所規定。然同時赴各海軍根據地視察之若干國議員，則對於巴拿馬西口設置海軍根據地之需要，有特殊印象。頗主張請政府自公共工程經費中撥款，俾在巴爾波建築海軍根據地，使與柯柯蘇羅之根據地，同一規模。海軍要人并請在巴爾波建築碼頭四所，俾可停泊最大軍艦，卒以史璜生主張暫時集中全力造艦，故此種建設新根據地之建議，迄今遂復無所聞。然此非謂美海軍部不重視根據地也，徒以各根據地目下尙可敷用，其發展工程，不妨暫緩一步耳。且據一九三三年八月中旬之大阪每日新聞消息，謂美軍事當局，當時陸續向日本三井洋行購買大量水門汀，祕密增築馬尼刺要塞。此事雖未證實，然以馬尼刺軍港設備之不充分，此種情形，亦有可能。且同年九月八日，美水上飛機六架，自漢浦敦絡慈結隊出發，以二十五小時二十分，歷程二千〇五十六哩，直飛至巴拿馬運河之柯柯蘇羅。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一日，美海軍飛機六架，更自舊金山出發，以二十四小時五十四分，歷程二千〇九十八哩，直達夏威夷之火諾叻叻。凡此等等，均足見美海軍部對於根據計畫之一斑。至於太平洋，聖彼得羅爾與聖卓可兩根據地之軍艦一百十三艘，雖決定於一九三四年四月初同赴大西

洋操演，其目的亦不過使美國海軍熟悉兩洋之情形，且決定至遲於同年十一月半全部艦隊，仍齊返太平洋。又一九三三年十一月間，美海軍部爲欲試驗一年來戰鬪艦隊及巡邏艦隊，在太平洋濱各重要口岸演習後，在戰術方面，究有若干進步起見，集合太平洋上全部軍艦一百餘艘，與所有可以調動之潛水艇，及三百餘架飛機與大飛船麥根號，在舊金山，金門之外，作最大規模之模擬戰。至其地點選擇舊金山之用意，據云此地不僅爲太平洋濱防禦最嚴密之地，且因係太平洋濱工商中樞，一旦發生戰事，將爲敵人主要目標，故擇爲假戰場。由此則美國戒備之對象，亦可知矣。美總統羅斯福并擬於一九三四年六月上旬，在紐約，赫德森港作大規模之海軍校閱，除南華及揚子江之巡邏隊及駐中國海與菲律賓濱羣島亞洲艦隊之各艦，因現正在役，不令駛回參加外，其餘美國所有戰艦，驅逐艦，潛艇，潛艇驅逐艦，輔助艦，海面飛機，飛艇等均將聚集演習。羅斯福又擬於檢閱海軍後，乘巡洋艦印第安拉波里斯號，自處女島出發，經波多里哥島，巴拿馬，加里佛尼亞，而至檀香山等海軍根據地視察。以美國造艦若彼之急進，對於海防狀況，又若是之注意，則美國在今後太平洋大勢變化中，所佔地位之重要，於此不難想見也。

## 第十章 英國軍備之擴張

在一九三〇年倫敦海軍公約成立時，英國海軍實力，本已佔世界第一位。至一九三三年，太平洋西岸既已重大變化，美、日兩國之積極造艦競爭，英爲維持海軍領袖國之地位起見，於同年八月初即計畫新艦建造案。九月初英海軍部即公布海軍擴大案：（一）建造優秀軍艦二十九艘。（二）每年建造驅逐艦十五艘乃至十八艘。（三）擴大艦隊所屬之飛機母艦。（四）增加海軍軍人一萬人。（五）增加艦隊所燃料及練習經費。此項建艦擴大費，列入一九三三年度預算案內，又因此等新艦完全超過倫敦條約限度以外，故在一九三六年以前，不擬造成，以免與條約違反。至一九三三年之造艦程序，本爲七千二百五十噸八吋炮之巡艦一艘，及四千五百噸六吋炮之巡艦三艘。及驅逐艦九艘，潛艇三艘。其建造期在平常情形，亦須至一九三四年二三月間興工。但一九三三年十一月時，美國已建造六吋口徑炮一萬噸之巡艦，日本亦建造八千五百噸，能載五吋口徑炮十五尊之巡艦，其型式俱優於英國原來設計。英國遂將一九三三年應造之艦，提前興工，加速趕造，并將小

巡洋艦設計，大加修改，內有九千噸及改良軍備之新式巡艦兩艘，及五千二百噸之阿列楚薩式巡艦一艘。一九三三年一月十八，世界最大之船塢喬治第五，亦在英國蘇桑浦墩開幕，開始建造軍艦。空軍方面，英上下兩院及輿論，亦要求擴充，并提議以建造戰艦六艘之費用，移造飛機一萬架，并立即設法增組空軍十隊。一九三三年九月初，英海軍部已新增第一批魚雷轟炸機十四架，其速度甚高，且有特殊之舉重力，專供飛機母艦之用。十一月初，航空部又定造單座戰鬥飛機十二架，每小時速率能逾一百九十哩，且能高升至一萬六千呎。然英航空部以重油引擎，當時正在積極改良，使能達到四百馬力。其重量每馬力僅達一公斤又百分之十一，且省油，不易着火，能受高壓力，不爲無線電波所阻止，不論飛機在何種角度下飛下，均能發揮全部引擎力。因此，航空部主張俟此新燃料出產後，再行建造大隊軍用飛機。其時已在索林漢城設立大規模工廠，着手在煤中提煉重油矣。

英遠東海軍根據地方面，自九一八日本佔領東北後，已漸漸感受威脅。而在此世界二次大戰預備聲中，澳洲對於英帝國太平洋上利益之保障，遂佔一重要地位。一九三三年十月，澳洲總理李昂士及其前任總理許士會一再懇請重新研究帝國邊防計畫。許士會稱「世界各國中最易受敵

者即爲澳洲。蓋以其地與亞洲人口澎脹之某一國不過一航之隔，英已不復握海洋霸權，日已不復爲吾人與國，吾澳必須自爲準備。」此誠洞悉環境之言。當時澳洲已於八月間派遣軍官入印度陸軍中練習，并購買高射炮，建築海防炮台，安置九吋口徑射程三萬一千碼之大炮。其後九十月間，更改組澳洲及新西蘭軍隊，使密切連絡。英國更派毀滅魚雷艇一隊，前來駐泊澳洲，雪梨軍港，以資防禦。此外并在維多利亞埠新設一大兵工廠，製造軍器彈藥，以供給新西蘭之英國軍隊，駐東印度及中國之英艦隊，及南非之英海軍站。并製造一萬噸級巡洋艦所裝之八吋口徑大炮，及其他數種藥彈。紐卡斯爾，雪梨及弗雷曼德各港，均裝有九·〇吋口徑大炮。一九三四年一月初，澳洲政府更計畫海軍及空軍之大擴張案。海軍於現有勢力上，增建五千噸級巡洋艦四艘，並增加驅逐艦隊，及潛水艦隊。空軍方面，決增設新式轟炸機多架。陸軍常備兵二萬五千名，悉數機械化。澳洲之外，新加坡與香港之防務，亦極重要。自日本退出國聯後，英對新加坡軍港之建築，已加緊進行，期於一九三九年以前完成，經費共爲七百萬鎊。截至一九三三年十二月間，尚有二百七十五萬鎊之工程，未曾舉辦。英爲積極保護此東西交通之要害計，當時即已加派皇家空軍第一百隊，內有維克斯式及白拉

斯特式魚雷轟炸機者，駐屯新加坡，與該處原有之空軍第三十六隊（有魚雷轟炸機者）及第二百〇五隊（有飛艇者）共爲三大隊，總計有機一百三十架。在新軍港未完成前，此等空軍所負之防禦任務，實極重大。香港方面，英當局於一九三四年一月初，已投經費三萬鎊，改造香港飛機場，並建設晚間飛機升降之設施。陸軍方面，除增設高射炮外，並將軍隊增加四大隊，在九龍半島之國境附近，建築兵房。此外并組織海軍義勇隊，以備戰時當擔後方防務。當此各根據地，積極充實防禦力時，復有一極堪注目之事，卽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新加坡所舉行之英帝國海軍會議是。參加此會議者爲駐華艦隊，印度艦隊，新西蘭艦隊，及澳洲艦隊之司令官，研究增強英帝國國防之適當方法，共同防禦遠東方面領土之安全，以謀戰時聯絡策應之實效。同時更有一重大關係之消息，卽英荷間已於一月二十一日成立海軍祕密協定是。先是一九三三年二月下旬，日本退出國聯後，爲恐各國施行經濟封鎖，首由松岡與荷蘭政府談判，欲取得荷屬東印度之煤油讓與權。其後日荷雖簽定不侵犯條約，而煤油讓與權，則并未取得。但荷屬東印度之危險對象之爲日本，則自是已無疑義。英恐一旦有事，日本首先佔領爪哇等地，以打破南洋英海軍根據地間之聯絡，進而佔領英屬遠

東領土。因此，在英帝國海軍會議在新加坡舉行之前，英國、歐戰時名將阿倫比將軍即赴爪哇，與荷蘭當局磋商，遇英屬印度、荷屬東印度，及澳洲、新西蘭等地遭侵犯時，由英、荷兩國海軍共同加以抵抗。必要時，荷屬東印度暫置於新加坡英國海軍保護之下。阿倫比既與爪哇當局成立諒解後，即趕回新加坡，參加英帝國海軍會議。由此種種，可見英國對於太平洋上非常之事變，蓋正積極準備應付。至其後荷蘭政府對於英荷協定，雖作照例之正式否認，然消息之來，其中必有多少根據也。

## 第十一章 日本軍備之擴張

當一九三三年二月日本退出國聯後，以國際地位孤立，即極意鞏固海軍力，以保障其在亞洲大陸之新舊利益。當時日本海軍艦隊，已保有隨時可以動員之高度準備。有海軍人員八萬名，各艦均有充分之船員，且在海面之訓練均繼續不斷。新近更完成裝有八吋口徑炮之一萬噸級巡洋艦四艘，共有戰後建造之巡洋艦二十九艘。此外又有八千五百噸級之巡洋艦兩艘在建造中，更有裝載至小十五吋口徑炮之巡艦兩艘，在計畫中。新式潛水艇，日本當時已完成者，有六十三艘。在建造

中者九艘。此等潛艇皆係極大噸位及高速度者。故日本潛艇地位，除法蘭西外，英、美殆不能超過之。毀滅艦共有一百餘艘，大半係戰後新型。其中二十四艘，為裝有最重武器之魚雷艦。海軍航空力，共有飛機七百餘架，當時已居世界第二位。日本之海防，已在現在各條約之範圍內，加以革新及擴充。軍需品方面，則自九一八後，日本國內製造海軍戰器之工廠，即大加擴充，尤以製造高度炸藥，發射物，及魚雷者為尤急。更向歐洲各國收買大批廢艦及其他原料，故鋼銅及其他必要材料，儲蓄尤富。此日本退出國聯後三四個月中，日本軍備之大概情形也。

及至一九三三年七月間，日本在倫敦世界經濟會議及日內瓦軍縮所用之外交策略，均無若何結果。列國對於不承認偽國態度，并無變更。英、美等國且更有反動之表示。日本政府為貫徹其大陸政策計，乃益大修戰備。同月十日，日軍令部即發表海軍第二次補充計畫。計（一）八千五百噸級之輕巡洋艦二艘，需費六千一百二十萬元。（二）一萬噸級航空母艦二艘，需費八千四百萬元。（三）一千四百噸級之驅逐艦十四艘，需費九千四百八十萬元。（四）潛水艇六艘，總計七千五百噸，需費四千五十萬元。（五）五千噸級水雷敷設艦一艘，需費一千二百萬元。（六）水雷驅逐

艦及其他艦艇若干，需費五千萬元。（七）增設航空隊八隊，需費一億六千萬元。凡此等等，其後已逐漸進行。至海軍陣容，亦極力刷新。十一月十五日實行改編常備艦隊，網羅海軍之精銳，以備非常時充分發揮其武力。其組織如下：第一艦隊（第一戰隊）金剛，扶桑，日向，霧島。（第七戰隊）五十鈴，長良，名取。（第一水雷隊）川內，第五驅逐隊朝風，春風，松風，旗風。第二十三驅逐隊三月，五月，望月，夕月。第二十九驅逐隊夕風，追風，疾風。第三十驅逐隊卯月，如月，睦月，彌生。（第一潛水戰隊）長鯨。第七潛水隊，第八潛水隊。（第一航空戰隊）赤城，龍驤。第二驅逐隊峯風，澤風，沖風，矢風。第二艦隊（第四戰隊）高雄，愛宕，摩耶，鳥海。（第六戰隊）古鷹，衣笠，青葉。（第二水雷戰隊）那珂。第六驅逐隊。第十驅逐隊。第十一驅逐隊白雪，深雪，初雪。第十二驅逐隊叢雲，白雲，薄雲。（第二潛水戰隊）由良，迅鯨。第十九，二十九，三十潛水隊。第三艦隊（第十戰隊）出雲。第二十七驅逐隊。（第十一戰隊）對馬，安宅，宇治，隅田，伏見，鳥羽，勢多，堅田，比良，保津，熱海，二見。第二十六驅逐隊，浦風。練習艦隊，磐手，淺間。

日本於積極造艦及改革艦隊之外，更力謀日本與大陸交通之便利。蓋自九一八後，東北之豐

富物產，已爲日本資源之主要供給。故完成日本之交通路，爲應付一九三六年危機之重要準備。日本與大陸交通之捷徑，當推吉會路，前已言之。一九一八前吉會路未完成者，僅敦化至天寶山間一段。一九一八後，日關東軍即以武力掩護之下，開全速力築造此段。一九三三年春已正式通車。自是長春至朝鮮各重要都市及海港可以直達。同年十月初更開始建築朝鮮之羅津港，以爲與日本交通之門戶。在日本本國方面，則擬在敦賀、伏木、新瀉，及輕津海峽開闢新港，以與羅津、長春相聯絡。蓋新瀉爲滿洲與日本聯絡之最短路線。新瀉、長春間所需時間爲三十九小時，較經下關者縮短二十九小時，經敦賀者短七小時，經伏木者短五小時。故就時間經濟言，新瀉有關港之必要。伏木地方則宜建設工廠，由滿洲運往日本之物產，即可在該地製造，分運全國。敦賀方面則有軍需工廠，控日本關西貿易地之背，貿易大可發展。輕津海峽，爲由美至華各地經過航路，將來確有發展希望，因此新設一港於輕津海峽，以控制太平洋入日本海之門戶。凡此數大新港，當一九三三年十二月間，日本當局已籌畫進行矣。

日本目的既在厲行大陸政策，則陸軍方面之擴張及組織當然亦屬重要條件。加以退出國聯

後，國際地位既已孤立，欲維持原有之國際地位，不得不擴張軍備。且欲永佔滿洲，則滿洲之駐軍，亦不得不增厚實力。因此，一九三三年日本陸軍預算，已達四萬四千七百萬元，猶感不足。一九三四年預算，決增加八千萬元，共約五萬二千七百萬元。陸軍軍費之增加，當然爲陸軍實力激漲之表現。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以來，日退伍軍人三百萬人即在各地召開大會，議決應付時局對策。一九三四年一月初，東京第一師團之退伍軍人八萬餘人，更在代代木練兵場開關東軍大會，在鄉軍人會長梨本官，荒木陸相，大角海軍等均參加，對時局問題表示軍閥之決心。擴張軍額以外，日當局對於陸軍之佈置，亦積極籌畫。而自一九三三年十月初蘇俄宣布菱刈搜奪中東路之祕密文件後，關東軍尤形緊張。當時除將廣瀨師團調往吉林省東部國境，積極準備對俄外，并規定東北四省之軍事佈置如下：（一）積極訓練偽國軍隊，各級指揮官安插日人，以防偽軍反正，并提高作戰能力。偽軍各師旅均配最新式軍器，補充軍需，擴大其作戰力量。（二）偽國軍隊調駐邊境，配置於日本軍隊之間，截斷偽軍各師旅之連絡，以提防其戰時之反日軍事行動。（三）擴大日軍在滿之憲兵隊，偽國憲兵隊及保安警察隊，全部歸日憲兵司令官指揮，負責維持東北之治安，提防各種反日運動。（四）

加緊實行連坐法之保甲制度，各鄉鎮保甲歸自治指導會統制，自治指導會歸憲兵統制。憲兵民團打成一片，共同負治安之責。（五）添設鐵道守備隊，警備全滿各鐵路之交通。（六）積極進行東北邊境之永久軍事設備，傾注全力趕速完成防禦工程。並充實軍械軍火及軍需，派精銳日兵駐守。

其對本國北方島嶼，以與蘇俄接近，防其襲擊，不得不取聯絡方法。一九三三年十一月間，日內務省首在山形縣，酒田市及日本海中之飛島兩處，設起短波無線電機，試驗通話，以結果尙佳，嗣即在大湊，秋田，山形，新瀉等沿日本海之各縣管轄之二十一島，敷設無線電網。將來俄日戰爭時，此等電網對軍事固極重要也。其在南方，以台灣與菲律賓濱相近，爲對美戰爭之第一線，故對軍備，亦加緊整頓。一九三三年六月初，台灣軍台北第一聯隊，即在基隆港與要塞司令部所屬之重炮兵，實行攻防演習。以庫爾貝海濱，汕洞及新埤頭三地方作爲美國陸戰隊登岸處，而舉行防守操演。同年七月間，台北市更實習夜間空防。市民防空隊，童子軍，救火隊，與在鄉軍人會均參加防空第一線，在第一聯隊統制下，與高射炮隊，及航空第八聯隊之空軍合作，提防馬尼拉美空軍之襲擊。并舉行燈火管制法，警官大隊則與憲兵隊合作，提防台灣獨立軍之反動，一若真臨大敵者。其對本國四周之防守，

則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已實施警備戰隊令。於橫須賀，吳，佐世保三軍港新設警備戰隊，各隊新設防空飛機隊及警備艦，以現存之軍港警備艦及預備艦分屬於各警備隊，受其統治及訓練，以防止鎮守府所屬艦船及海上部隊戰鬥力之減退。橫須賀警備戰隊之編制爲山城，木曾，鳳翔，八雲，北上，第三驅逐隊，第七驅逐隊，第八驅逐隊，第六潛水隊，第九潛水隊。吳警備戰隊爲那智，加古，妙高，河武，隅通，第十三驅逐隊，第十六驅逐隊，第十九驅逐隊，第二十驅逐隊，第十八潛水隊，特務艦朝日。佐世保警備戰隊爲龍田，足柄，夕張，加賀，第二十一驅逐隊，第二十二驅逐隊，第二十七潛水隊，第二十八潛水隊，運送艦能呂登，同早軔。此等警備隊在戰時則編入聯合艦隊，以與常備艦隊共同作戰。

日政府爲確知其海軍戰鬥能力起見，自一九三三年六月一日起，卽集合各鎮守府各艦隊一百六十餘艘，總噸數八十萬噸，飛機一百六十架，在南洋委任統治地一帶，不分晝夜，演習猛烈之攻防作戰，歷時二閱月之久，以測驗其對英，美戰爭之力量。八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調至小笠原羣島附近，實習日海軍艦隊之主力戰，其攻防之猛烈，不亞於第一期。第三期演習自八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五日止，爲最大規模之操演，集合日海軍省指揮下之全部軍艦二百八十四艘，由日皇親自督陣，

在日本附近海面作戰。其第二期演習中之航空隊及航空母艦之一部，留駐橫須賀，參加關東防演習。其海軍戰艦則在日本，台灣，朝鮮各海軍根據地，同時演習防守工作。其結果，日政府認爲欲破美國海軍之輪形陣，須增加航空隊及潛水艦隊。加緊密造潛水艇，並添設八航空大隊。凡輕巡洋艦以上之軍艦，一律配置飛機，以便單獨作戰，此項新法令，當時已經日皇批准實行矣。

日本空軍力量，在一九三三年六七月間，已有八個飛行聯隊，各聯隊擁有優飛機八百架。海軍有水上飛機四百架，艦上飛機三百五十架，其他民間航空路則逐年延長，已與滿洲相聯絡。日本飛機之製造，十九殆皆國產，外機日漸減少。日本當時有六大民間飛機工場，即三菱，川崎，川西，石川島，中島，及愛知是。又有飛機用發動機製造所五處，如三菱，川崎，中島，愛知，及東京，瓦斯電氣等。此等工場，專屬軍用機製造。官方工場，陸軍方面，有名古屋及千種工廠，海軍方面，有廣島及橫須賀海軍工廠。各種軍用機製造之考案，均在政府嚴重監督之下，凡屬新式機型，不許公開。此一九三三年夏，日本空軍實力之大概情形也。其後因國際，並無好轉，對空軍設備，益加擴充。因本國北部諸島，以與俄，美接近，對於空防，尤爲重視。六月間大湊市外，即建設一大飛機場，平時作旅客航空路線之升降地。

一旦有事，則爲守備輕津海峽之重要根據地。故各種軍事設備，應有盡有。九月間，日軍部更祕密中積極籌設三大飛機場於庫頁、千島及北海道。其地點爲庫頁之東知取、千島之占守，及北海道之根室。在此三航空根據地以外，並計畫航空路一條，以資聯絡。一自東京經大湊、根室至占守，其路程二千一百公里。一自東京經大湊、札幌，至東知取，其路程一千三百七十公里。此外富山方面，則已於一九三三年十月間，建立一飛機場，面積凡一千四百餘畝，爲日本沿岸重要空軍根據地之一。九州大分縣南海部佐伯町之飛機場，則於一九三四年一月間完工。有建築飛機格納庫、病院、自來水、航空機修理工廠、運動場、靶子場、及兵舍等。駐航空一聯隊約一千餘人，隸於吳鎮守府之下，扼守關門海峽，爲聯合艦隊之航空技術訓練處。

小笠原羣島，近年來已不准外人視察，說者謂父島（Lloyd）口岸已由日軍改築海軍與空軍根據地。此事雖無法證實，然以日本對該地關防如此之嚴，其中當有多少軍事設備也。其南之委任統治諸島中之塞班島，則一九三三年十一月間，即計畫設立飛行場，其藉口爲研究氣象，援助農民。台灣方面，一九三三年七月間，日遞信省已計畫在台北郊外建築飛機場，其航路經沖繩縣、那霸附

近而至福岡。蓋福岡與台北之間相距一千六百公里。現在水程須四日，航空計畫實現後，則十小時即可達到也。嗣以經費無着，直至一九三四年一月間，日拓務省始決定由台灣總督府本年度預算中支出經費十八萬元，實現此計畫。日本本國之西，除朝鮮、滿洲之原有飛機場外，旅順要塞，則已於一九三三年十月間添設飛行場並組織航空隊。天津方面，同時亦購地十頃○五十畝，建築飛機場，面積之大，能容飛機千餘架，是為控制我國北部之空軍根據地。察哈爾、沽源、多倫，及察東各縣，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中旬以來，日軍亦陸續建築飛機場，為佔領蒙古及我國西北部之前進根據地。為連絡以上國內國外之航空力量而統一其運用起見，日政府更於一九三四年一月間，決定開拓以下五航空路：(一)日本至台灣，(二)日本至滿洲，(三)日本至南洋羣島，(四)日本至札幌，(五)日本各主要都市之連絡。

在擴大航空範圍以外，日政府更力謀防空技能之普及。一九三四年一月間，日陸軍省，即在國會提出防空法案，其大綱如下：(一)使全國各府縣及各殖民地政府，研究及訓練管制燈火，救火，救濟災凶，傳達警報等各種防空及需要之智識及技術。(二)陸軍省設中央防空委員會，北九州，

關西、關東之三大軍事工業地帶，及朝鮮、台灣兩殖民地，均設分會。各府縣道廳均設防空委員會，分屬於各分會，受其統制，辦理防空事務。（三）各級防空委員會，由陸軍省派航空指揮官主持，指導各地之空防。此外并向國會提出追加預算六百萬元，充購高射炮，高射機關鎗，防毒器，聽音機等。並訓練都市青年，操此等防空武器，使其與正規軍一樣，能在戰地服務。日政府對於空防之準備，至此可謂至矣盡矣。

日本爲測驗其空軍之戰鬥力起見，并時作防空演習，如一九三三年六月中旬，在朝鮮、京畿、黃海、江原、忠清、南北五道舉行之朝鮮最初大防空演習，以漢城爲中心，在仁川海口實行實彈大攻守戰，及管制燈火等軍民一致之大演習。又如同年十一月間之明野渡空防演習戰，集合明野飛行學校與松濱航空隊，實行八八式轟炸機與高射炮之戰鬥。然此尤小焉者也。其最著者爲同年八月九日至十二日之東京防空演習。其演習區域爲東京府，及神奈川、崎亞、千葉、茨城四縣。其他宇都宮，及朽木亦非正式參加演習。計以東京市爲中心，半徑一百五十公里圓周範圍之內，皆爲演習區域。參加演習者除一府四縣之三十五團，防護團共三十萬人外，凡東京遞信局，鐵道局，電氣公司，東京，橫

濱，川崎，橫須賀，各市當局，無線電播音局，東京灣要塞司令部，公立機關，民衆團體，火車，船舶，以及特種工廠，均全部動員參加演習。其戰略以美國爲對手。假定八月一日與美國絕交，同時宣戰，日美海軍，已在海上開火。美國航空母艦趕至小笠原羣島，直向東京灣推進，令其空軍轟炸東京市。日陸軍接到海軍報告，即命東京警備司令部即刻準備防空，同時公佈一府四縣之防空令，宣布戰時組織，佈置預定之防空部隊，開始工作。通信隊，監視隊，高射炮隊，照明隊，聽音隊，警備隊，救護隊，連絡隊，及救火隊等，一齊出動。警備司令部并通告區域市民，各須自備防毒器具，并示防空之方法如次：（一）各家庭須設防毒室，一接警報即入此室內避毒氣之襲擊。（二）不要慌不要忙，冷靜自居，按所示之方法行動。（三）時時刻刻注意警備。（四）聞警報後不可再在外徘徊，須立刻入近隣之屋內避難，或走入官立避難所。（五）如就近無房屋，則走入路邊之溝中避難。（六）留心火災。（七）屋內最安全之地點爲硬壁邊，不可走近窗前。一時東京一帶三百公里之區域，儼成歐戰時代之倫敦，巴黎，陰森慘殺之氣，瀰漫各處。日本對於戰事之準備，蓋無時不在積極進行中，其細密周到，非特英，美在太平洋上之防備不能比擬，即蘇俄在沿海州一帶之戰備，恐亦不能過是也。

## 第十一章 太平洋今後之大勢

當英、美、日積極擴張軍備，日本厲行大陸政策，俄、日中東路關係緊張之際，論者莫不謂一九三五至三六年，太平洋將有空前之大戰，而影響於全世界之形勢。蓋華府與倫敦海軍公約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日本自佔領東北後，因領土擴大，固無時不要求海軍與英、美均等。而英則以西太平洋形勢既劇變，爲保護本國利益計，亦不得不擴大海軍至倫敦條約限度以外。此在今日三國軍備擴張之形勢，已可見之。因此，一九三六年後倫敦條約固不復繼續有效，且因三國軍備之競爭而起武力衝突，此一九三六年太平洋大戰之一導火線也。又南洋，加羅林，馬莎，馬利阿拉諸羣島，係國聯委任日本統治。一九三三年日本既宣告退出國聯，此項宣言至一九三五年即行生效，屆時此項統治權之繼續與否，亦將發生嚴重爭執。蓋此等島嶼，在軍事上佔絕對重要地位，足以控制美國與西太平洋之交通，故美國屆時將要求國聯收回。而日本則以各島係協約國與參戰國在凡爾賽和會中給予日本代管，將必反對國聯收回。但美國亦爲參戰國之一，對日本退出國聯後

之繼續代管各島，可以提出抗議，是又爲一九三六年太平洋大戰之一導火線。況近來俄日關係日惡，美俄則已復交，一旦俄日決裂，美必助俄以攻日，而其最遲時間，必在一九三六年蘇俄第二次五年計畫完成之時。

凡此種種論調之立場，簡言之，曰英、美、俄對日宣戰而已。

然美果能對日宣戰耶？美日若戰，日在軍事地位上佔絕對優勢。蓋美國有防禦工程之最近海軍根據地爲夏威夷，然夏威夷距美國海岸，有三千四百哩之遙。日則北自千島，南至台灣，幾成一連鎖根據地。亞洲東岸各海，自鄂霍次克海至日本海，黃海，東海，均在日本掌握中。美日若戰，則日對菲律賓羣島，可唾手而得。既有菲律賓，則中國，南海，亦爲日所奄有。故日本海軍，一日不摧毀，則其與亞洲大陸之交通一日不斷，而戰時資源之供給，亦無匱乏之虞。至小笠原及委任統治諸島，均有已成之海軍根據地，或隨時可以變成根據地之優良海港，足以阻止東太平洋船艦之西進。日本地位上之弱點，似在東北，敵艦可由此不經過日本之水雷根據地，而直達日本海岸。然日本對北方諸島之防備，前已言之，恐敵艦不易活動也。況北太平洋之颶風與嚴寒，亦足阻止他國之遠征。反顧美國在西

太平洋之根據地，爲瓜姆及菲律賓。瓜姆距舊金山五千四百三十海里，巡艦途中不遭敵艦襲擊，至速亦須二十日。瓜姆距橫須賀僅一千三百六十海里，巡艦四日即可到達。菲律賓距舊金山六千海里。距橫須賀僅一千三百海里，距台灣之屏東不過三百海里，距離相差尤甚。日本在必要時，可以十一節（Knots）航速之艦，於三日內到達馬尼拉灣。若自台灣至馬尼拉不過三十六小時。呂宋守兵連土兵在內不過一萬七千人，日本則至少能派遣八萬人。至於海軍，則懸殊尤甚。瓜姆方面，尤無防禦之可言。故美對日戰，瓜姆、菲律賓先入日人之手，根據地既失，美海軍在西太平洋即難活動。夏威夷距舊金山二千一百海里，爲美在太平洋中有大海軍艦隊供給設備之惟一根據地。在此周圍一千五百乃至二千海里內，艦隊可以巡弋，過此則所儲燃料，不足以航回本島之用。而在戰時，苟因節省燃料而減低速率，則必遭敵艦襲擊，蓋緩航易爲敵潛艇攻擊之目標也。瓜姆去夏威夷三千三百三十海里，菲律賓濱去夏威夷四千八百海里，故夏威夷艦隊，在地位上實不能予瓜姆及菲律賓以保護。況小笠原島之父島，更爲日本艦隊大部集中地。日本巡艦潛艇飛機，更不時出入加羅林、馬莎、馬利阿拉諸羣島，南洋一帶已不啻在日海軍監視防守之下。美國艦隊欲自夏威夷或南洋之三毛亞

向西進發，必立即爲日本發覺而羣起困擾之。美國艦隊既因伴同必不可少之燃料及軍需供給船，而不得不遲緩進行，則日夜均不免日本潛艇之攻擊。且愈向西進航，更不免空軍之襲擊。即使美艦隊之大部皆安然渡過，然在終點已無根據地以資修繕。在此長途航駛之後，且處於敵軍四面包圍之中，日本潛艇、飛機、埋雷艇等任何時均可迫之使與日戰艦戰，一舉而殲滅之。美國如毅然冒此危險向日進攻，則必將全部艦隊對日方可。蓋在一九三六年終日，美兩國皆將保有倫敦條約所許之最大限度。屆時兩國海軍比率，計戰艦，甲級巡艦與航空母艦，爲五與三之比，輕巡洋艦，潛艇與其他輔助艦，合共爲十與九之比。以優勢之軍力較優勢之地位，或可旗鼓相當。然美國果能將全部艦隊，掃數調至太平洋以與日戰乎？美國不得歐洲諸國之諒解，則大西洋艦隊，不能全部移入太平洋。中美與南美諸國，不竭誠與美合作，則美不能將所有艦隊，深入西太平洋。舊金山，森第哥(San Diego)，巴爾波，巴拿馬諸軍港不能免除日本潛艇與飛機水雷等之襲擊，則美不能將所有海軍力悉數調至西太平洋。然則日本本身方面苟無特殊不利之變化，美國絕不能向日進攻也明甚。世之謂一九三六年美日將戰爭者，實未免言之過早耳。

至於英國，則自世界大戰後財政幾瀕破產，至今尙未完全恢復。英、日若戰，則中、英貿易斷絕，國內經濟狀況將增一困難。況據英商務大臣任錫曼於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下院之報告，英國在中國之投資，約英金四千萬鎊。在日本之投資約六千三百萬鎊。而長居兩國之英人產業，尙不在內。英果可犧牲此重大利益，而向日本採取武力進攻手段耶？即退一步言之，英果攻日矣。然印度近年來之獨立運動，未始稍息，日本之亞洲門羅主義，更煽動之，以謀大陸帝國之實現。英、日戰爭，實與印度革命一大導火線。日兵苟未侵入英國領土，英恐未必向日進攻也。況歐洲方面問題，萬分複雜，英決不敢將其地中海艦隊調至太平洋。香港及新加坡之艦隊本極薄弱。澳洲艦隊亦不能當日本之一擊。新加坡軍港雖於一九三六年可以完成，然英國海軍力屆時亦不能超過現有量。遠東方面，安望有大艦隊之出現。九一八以來，英國對日之所以不敢採取絲毫干涉態度者，原因在此。一九三六年以後，此種情勢，恐亦不能大變也。

將謂英、美艦隊聯合以攻日本乎？則兩國艦隊將在何處取得聯絡耶？若在美國、港灣或夏威夷，則澳洲、新西蘭等地，必感不安。若在澳洲或新加坡，則非美國所願。且不待兩國聯合，日海軍必先發

制人，將兩國艦隊予以各個擊破矣。將謂英國艦隊在中國海上活動，以牽制一部份日本艦隊，使不能離開中國海一步，俾美國艦隊乘勢擊破日本其餘艦隊乎？然英國遠東艦隊以防守各殖民地尚虞不足，未必能向日本領土進攻。即貿然向日本領土進攻，而日本潛艇與飛機，亦將與英屬殖民地以襲擊，使英國艦隊不得不自動調回。是英、美仍不能聯合以實力加諸日本，蓋日本對於英屬殖民地之以此種襲擊，本無須多數潛艇與飛機，故同時仍不妨對美作戰也。

俄日間之備戰，現在固已成劍拔弩張之勢，前已言之。就俄軍方面言，赤塔駐有第十八軍，其後更有屬於第二十軍團之三師，命令一下，即可突破滿洲里國境，佔領興安嶺西麓，與呼倫貝爾草原。二十一軍團之後，更有第十三軍團所屬之三師，可於短時間內移駐貝加爾地方，以充實後防。同時極東特別軍之第十九軍團，必沿兩路進攻東北：（一）海參崴之太平洋第一師與斯伯司克之斯太林第二十六師沿中東路東段及松花江岸而進犯東北之東北部。（二）雙城子之黑龍江第二師，衝黑河越小興安嶺，直趨哈爾濱與齊齊哈爾。同時外蒙方面之七個騎兵師，二個步兵師，與少數炮兵隊及坦克車隊，更可進擾察哈爾及熱河一帶，使日軍首尾不能相顧。然蘇俄此種戰略，在數年前

東北北部交通尙未完全開發，或日本對於此方防禦，尙未計及時，或可奏效。至於今日，則吉會路已成，日本本國之軍隊調至長春，不過三十六小時可以到達。索倫至呼倫貝爾間又已闢有大道，汽車往返極便。其他北滿沿邊一帶，自中東路問題緊張，日本方面早已駐有重兵，其防禦工程，亦不薄弱。察東各縣，近更築有多數空軍根據地，足資鎮懾，必要時且可向西北進展。日方邊防如此，蘇俄又豈敢輕越雷池一步。蘇俄中東路利益之所以一再遭日人蹂躪，只得忍氣吞聲，作外交上無謂之周旋，而不敢以斷然手段解決者，豈不因此。今日情勢如是一九三六年，蘇俄國力固較今日爲更充實，然屆時日本領土之擴大，與戰時資源之供給，以我國近數年來之對日方針觀之，當亦較今日爲大。彼此實力，既均增加，則屆時俄日情勢，恐與今日亦無大差異也。

然此非謂一九三六年太平洋方面絕對無大戰之可能也。有之，則必有三重重要條件：（一）英、美或俄，觸於一時之衝動，不計事實上之現勢與結果，貿然單獨對日進攻。（二）英、美、俄三國聯合對日進攻。（三）中國放棄「長期抵抗」主義，實行以對內精神對日，同時以經濟外交政策，聯合英、美、俄對日抗戰。有此三條件之一，一九三六年太平洋始有大戰之可言。由第一條件所得之結果，

日本與其敵國，必兩敗俱傷。太平洋方面之形勢，將回復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以後之局勢。然此時日本之敵國，決非英、美，而爲美、俄。蓋日以陸軍當俄，以海軍當美，或成旗鼓相當之勢。日本陸軍雖能勝俄，海軍雖能勝美，然本國海陸軍，亦必摧折大半。現有新殖民地無反動，已屬幸事，更不能希冀美、俄割地賠款矣。由第二條件所得之結果，日本以受三方面之壓迫，或戰至相當時期，而卽停戰言和。東北問題，按照國聯議決案辦理，成立國際共管之勢。南洋委任諸島，由國聯重行分配，交由英、美、日三國分管。然此種情形之成立，必中國、滿洲、朝鮮、台灣均有強烈之反動形勢方可。如中國、滿洲、朝鮮、台灣，屆時對於日本仍一如今日之恭順，一切戰時資源，聽其搜奪，并維持和平與秩序，俾日軍得注全力以應付三國，則戰爭勢必延長，或因此而引起歐、非、美、亞諸洲之民族與社會之革命。由第三條件所得之結果，中國或竟能恢復東北失地，中東路問題，南洋委任諸島問題與軍縮問題等等，或竟能如英、美、俄之主張而解決。然此種形勢之成立，必中國有正確靈敏之外交與剛毅果決之手段而後可。中國之外交當局必須察覺英、美、俄，或至少美、俄二國對日關係已達十分緊張程度之際，乃亟乘此一髮千鈞，稍縱卽逝之時，斷然對日宣戰，同時中國軍事當局，必將對內之武力，全部反戈抗日，

在事實上示世界以抗日之決心，以促進美，俄對日方針之決定。中國當道，苟能如此，則在相當時機，美，俄必能對日宣戰。以中國擾亂於後，美，俄夾攻於前，日本軍備雖強，當亦不能久恃。中國當道不能如此，則他國對日政策，亦無所適從。日本攻佔錦州，與一二八日軍進犯閩北後，我國當道之態度，與英，美政策之轉變，是前事之師也。總之，一九三六年太平洋上英，美，俄而果與日本戰，中國實有舉足輕重之勢，與邦亡國，此為最後之決定，國人勉之。

雖然，此均就英，美，俄之立場，而論太平洋今後之大勢也。再就日本言之。日本真能向美進攻耶？夏威夷為美國太平洋前線根據地，駐有重軍，自不待言。日而果集大艦隊以侵夏威夷，則日本本國之千島乃至台灣，南洋委任諸島，皆將受人威脅。故日本海軍必留一部於國內，始可安心。因此，則夏威夷海戰，亦不能操必勝之權。戰既不能必勝，日軍閥必不為也。日之不能進至東太平洋以攻美國，亦猶美之不能進至西太平洋以攻日本，地勢然也。至瓜姆及菲律賓，在日方固唾手可得，然非至相當時機，日本必不佔取。蓋日本發動而佔取瓜姆及菲律賓，是直向美國挑戰，而與太平洋其他各國以聯合抗日之機會也。將謂日本而即進佔新加坡，香港而略取印度及其他英屬遠東殖民地乎？

則與英、美以聯合機會，間接引起蘇俄在北方之襲擊，日本雖欲統一亞洲，然在亞東地位，未發展至相當程度，亦必不向英進攻也。將謂日本而即攻入西比利亞乎？是則與美、俄以聯合攻日之機會。阿魯申羣島一帶，雖因氣候關係，美國軍艦航行困難。然沿海州一帶島嶼，供美空軍作根據地，則綽有裕餘。以美、俄兩國空軍，與俄在沿海州，後貝加爾州一帶之陸軍，聯合以抗日，則日亦未必得手。日本未至相當時機，亦必不爲也。

然則何時始爲日本之相當時機耶？何時日本始能北併西比利亞，南吞英、美屬地耶？曰在征服中國全部之後。必中國全部征服，然後戰時資源，無虞缺乏，人力供給，取之不盡，海陸空軍之力，可以擴至英、美、俄之上。必中國全部征服，然後日本對於全部中國國民，始可發揮殖民地之警察制度，殖民地之教育政策，然後日本對英、美、俄作戰，始無後顧之憂。日本之征服中國全部，固不必皆以軍事佔領也，以華人制華人耳。噫！至此吾亦不忍再言矣。九一八之不戰而退出瀋陽，一九三二年五月之滬戰協定，一九三三年五月之塘沽協定，一九三四年一月之日軍進駐察東，與夫塘沽協定後日貨在華之暢銷，凡此種種，均前車之鑑也。知往以察來，我國民對今後中日之關係，可以了然矣。我國民

對今後亞東之局勢，可以了然矣。我國民對今後太平洋之大勢，可以了然矣。吾不復忍言矣！然則吾人將完全絕望乎？是則視吾國民對於敷衍苟安，好行小慧，趨勢慕利，縱欲忘身，之亡國奴的劣根性，自今日起能否痛改而已。吾深願吾國民振作天賦之血氣，放大眼光，曠觀世界，作民族之干城，挽狂瀾於既倒，勿令吾輩祖宗五千年艱辛締造之大國，從此隸於奴籍，萬劫不復也。

本書參考資料

- (1) Major A. E. W. Salt : Military Geography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 (2) The League of Nations : Armaments Year Book, 1933
- (3) Statesman's Year Book, 1933
- (4) Bruno Lasker : Problems of the Pacific, 1933
- (5) H. B. Morse :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6) R. L. Buell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7) Valentine Chirrol : 50 Years in a Changing World
- (8) B. L. P. Weale : Truce in the Far East and Its Aftermath
- (9) H. G. Wells : Outline of World History
- (10)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 (11) Japan's Year Book, 1933
- (12) Francis Fox :  
Mastery of the Pacific
- (13) H. Bywater :  
Greatest Pacific War
- (14) Fielding Eliot :  
The Tide of Battle
- (15) Current History, 1933
- (16) The China Press 1932—1934
- (17) Shanghai Times 1932—1934
- (18) The China Critic 1932—1934
- (19) 田中義一  
滿蒙積極政策
- (20) 後藤誠夫  
英米赤露之襲來
- (21) 石丸籐太郎  
日美戰爭之勝敗
- (22) 平田晉策  
未來的日俄戰略

(23)

海事月刊二十二年

(24)

東北年鑑二十年

(25)

方樂天

東北問題

(26)

方樂天

東北國際外交

(27)

申報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又十年至十一年

(28)

新聞報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又十年至十一年

(29)

時事新報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

(30)

上海大晚報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